

## 《国际私法》

11、1869年,法国和( )缔结了世界上第一个相互承认和执行对方法院判决的双边条约。>[瑞士](#)

12、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规定承运人对所运货物的责任期限采用( )原则。>[仓至仓](#)

13、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实行的是(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14、1985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适用于( )。>[B.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15、19世纪末,出现了一些统一国际私法规范的国际组织,其中最有影响的是(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6、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增加,使动产的法律适用发生了变化,动产物权不再适用所有人住所地法,转而适用( )法。>[物之所在地](#)

17、19世纪末叶以前,动产物权适用( )法作为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法。>[当事人住所地](#)

18、19世纪前,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仅有的方法是( )。>[A.冲突法调整](#)

19、19世纪以前,国际私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C.学说法](#)

20、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总则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该规定将( )理论提升为法律制度。>[A.直接适用的法](#)

21、2010年我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而定者,应适用该其他法律;依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该其他法律,应适用台湾法律者,适用台湾法律。”这说明台湾:>[承认转致](#)

22、2010年我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而定者,应适用该其他法律;依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该其他法律,应适用台湾法律者,适用台湾法律。>[承认反致,也承认转致和间接反致](#)

23、2012年,北京某高校学生甲与美国一高校联系到该校就读,获准。与学生甲住同一宿舍的学生乙产生嫉妒,盗用学生甲的名义给美国的学校发一函件,称不愿到该校就读。学校遂取消学生甲的人学资格。学生甲得知此事后,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 )。>[B.中国法律](#)

24、2020年《司法解释(一)》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涉外民事关系的连接点,规避我国法律、行政法规( )的行为,人民法院应认定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强制性](#)

25、A国汽车制造商甲将其产品出口到B国,B国公民乙从经销商丙处购得一部汽车,汽车设计缺陷致乙受伤。乙以甲违约提起诉讼,B国法院根据该国法律认为此问题属于侵权,而非违约,遂决定适用有关侵权的法律规定。法院对该案性质认定的行为属于( )。>[A.识别](#)

26、CIF易术语表述货物的价格构成为成本加( )。>[保险费加运费](#)

27、( )创立了法律关系本座说,建立了国际私法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萨维尼](#)

28、( )对版权实行附条件的自动保护原则。>[B.《世界版权公约》](#)

29、( )改变我国法院专属管辖。>[协议选择仲裁裁决](#)

30、( )开始,出现了以单行法规来专门规定冲突法的立法方式。>[19世纪末](#)

31、( )确立了最密切联系说。>[《冲突法重述\(第二次\)》](#)

32、( )是国际私法的核心规范。>[冲突规范](#)

33、( )是国际私法渊源的最早表现形式。>[国内立法](#)

34、( )是指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意思自治原则](#)

35、( )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不同法律制度之间产生的法律冲突。>[区际法律冲突](#)

36、( )在他发表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卷)》中提出了法律关系本座说。>[萨维尼](#)

37、( )在自己的学说中提出,英国法院从不执行外国法,如果有时执行外国法,那么执行的不是外国法本身,而是依据外国法取得的权利。>[戴西](#)

38、( )在自己的学说中提出了虚假冲突和真实冲突的概念。>[凯弗斯](#)

39、( )中最早出现了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萌芽>[巴托鲁斯的法则区别说](#)

4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 )。>[船旗国法](#)

41、《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五条规定:“对外国法的指定,也包括它的冲突法在内”。这条规定表明奥地利接受( )。>[反致](#)

42、《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的工业产权的客体包括专利权和( )。>[商标权](#)

43、《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在一成员国已成立的驰名商标无须在另一成员国注册,即可获得( )保护。>[自动](#)

44、《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驰名商标( )。>[D.自动获得保护](#)

45、《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工业产权保护优先权原则,《公约》规定对发明专利给予( )的优先权保护。>[12个月](#)

46、《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应提供给该公约缔约方的国民的( )。>[国民待遇](#)

47、《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规定,对于录音制品制作者给予的保护期最低为不短于( )。>[录音制品载有的声音首次被固定之年年底,或从录音制品首次出版之年年底起20年](#)

48、《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不包括( )>[优先权的原则](#)

49、《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规定对各成员国对作者的最低保护期限为( )。>[A.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

50、《法国民法典》第6条规定:“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这是一条关于( )的规定。>[公共秩序保留](#)

5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对FAS贸易作了修改,根据该贸易术语,出口报关手续及相应风险由( )承担。>[买方](#)

52、《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表述方式进行修改,现在当事人权利义务采用( )方式加以规定。>[对应](#)

53、《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对DEQ贸易术语作了修改,根据新的贸易术语,适用DEQ时,进口清关手续由( )办理。>[卖方](#)

## 单选(492)--

1、“动产三分说”是创立的学说。( )>[萨维尼](#)

2、“侵权行为自体法”学说认为,对侵权行为应适用( )。>[D.与侵权行为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是( )。>[单边冲突规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在这一冲突规范中,从结构上看,其范围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

5、“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依法律论”,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冲突规范。这条冲突规范出自( )。>[《永徽律》](#)

6、“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这条冲突规范出自( )。>[《永徽律》](#)

7、14世纪意大利著名法学家巴托鲁斯创立了( ),这标志着国际私法的诞生。>[法则区别说](#)

8、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1条规定:外国人,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者,在法国亦得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这是一条( )的规定。>[国民待遇](#)

9、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这条法律规范属于( )>[单边冲突规范](#)

10、1849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萨维尼在《现代罗马法体系( )》一书中全面阐述了(法律关系本座说)创造性地提出了解决法律选择问题的标准,这在国际私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第八卷](#)

54、《华沙公约》规定的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基础是（）。>推定过失责任制

55、《华沙公约》规定的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期间是（）。>货物交由承运人保管的整个期间

56、《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公约适用于（）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营业地

57、《民法通则》第 144 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是（）。>双边冲突规范

58、《民法通则》第 149 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不动产适用（）法律。>不动产所在地

59、《民法通则》第 149 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法律。>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60、《民法通则》第 149 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是（）。>双边冲突规范

61、《民事诉讼法》第 262 条规定：“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这一规定属于（）。>公共秩序保留

62、《日本法例》第 29 条规定：“应依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应依日本法者，依日本法”。这表明日本（）。>接受反致

63、《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6 条规定：“不动产物，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是（）。>双边冲突规范

64、《世界版权伯尔尼公约》规定对各成员国对作者的最低保护期限为（）。  
A.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25 年；如作者难以确定，不少于作品发表之日起 25 年  
65、《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作者作品的保护期一般不得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25 年

66、《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对反致制度的规定是（）。>B.排除反致、允许转致

67、《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规定了（）继承制度。>C.同一制

68、《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在继承的法律适用上采用了（）继承制度。>同一制

69、《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英文缩写是（）。>TRIPs

7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273 条规定：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适用（）。>D.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的法。>C.船旗国

72、《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36 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住所地

7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6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侵权行为

7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我国给予外国人（）的规定。>国民待遇

7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7 条规定：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7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7 条规定：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的法律。>法院所在地

7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人

7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我国给予外国人（）的规定。>国民待遇

7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7 条规定：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80、《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从申请人取得优先权之日起（）内，可以单独向其成员国提交申请书译本。  
D.20 个月

81、《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从申请人取得优先权（）内，可以单独向其成员国提交申请书译本，交纳规定的手续费。>20 个月

82、《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从申请人取得优先权之日起的（）内，可以单独向其成员国提交申请书译本，交纳规定的手续费。>D.20 个月

83、《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了（）制度。>一项发明一次申请

84、《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专利申请案实行“早期公布”的办法，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案（）内予以公布。>18 个月

85、艾力 1930 生于泰国，在马来西亚有住所。1987 年，艾力到美国定居，1998 年获得美国国籍。1999 年艾力来华投资。2001 年 3 月，艾力因病在华死亡。艾力没有子女，其父母已先于艾力死亡。艾力死亡前未立遗嘱处分其遗产。艾力在华遗产应适用（）法律处理。>A.中国

86、艾力生于泰国，在马来西亚有住所。年，艾力到美国定居，年获得美国国籍。年艾力来华投资。年月，艾力因病在华死亡。艾力没有子女，其父母已先于艾力死亡。艾力死亡前未立遗嘱处分其遗产。艾力在华遗产应适用（）法律处理。>中国

87、把特定的民事关系和某国法律连接起来的纽带或标志，在国际私法术语中称之为（）。>连接点

88、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属人法的原则是（）。>B.同一制

89、北京某高校学生甲与美国一高校联系到该校就读，获准。与学生甲住同一宿舍的学生乙产生嫉妒，盗用学生甲的名义给美国的学校发一函件，称不愿到该校就读。学校遂取消学生甲的入学资格。学生甲得知此事后，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D.法院在中国法律或美国法律之间作出选择

90、北京某高校学生甲与美国一高校联系到该校就读，获准。与学生甲住同一宿舍的学生乙产生嫉妒，盗用学生甲的名义给美国的学校发一函件，称不愿到该校就读。学校遂取消学生甲的入学资格。学生甲得知此事后，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中国法律

91、北京某学生甲被国内一民办高校录取，与学生甲住同一宿舍的美国籍学生乙产生嫉妒，盗用学生甲的名义给学校发一函件，称不愿到该校就读。学校遂取消学生甲的入学资格。学生甲得知此事后，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B.中国法律

92、被称为外国法适用上最后一道防线的法律制度是（）>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93、被学者们称之为国际私法中的安全阀的法律制度是（）>公共秩序保留

94、本地法说的创立人是（）。>库克

95、彼得鲁为美国公民，因与我某进出口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而在我国法院起诉，则以下哪个选项是错误的？（）。>D.委托美国驻华使馆官员强森担任诉讼代理人

96、不直接指明适用内国法或是外国法、而仅仅规定一个有待推定连接点的冲突规范，被称为（）。（）>双边冲突规范

97、采出生地原则确定的国籍国家的父母在采血统原则确立国籍的国家生一子女，该子女一出生就无国籍，这构成国籍（）。>消极冲突

98、采血统原则确立国籍国家的父母在采出生地原则确立国籍的国家生一子女，该子女一出生就具有双重国籍，这形成了国籍的（）。>积极冲突

99、采用血统原则确定子女国籍国家的夫妇在采用出生地原则确定子女国籍的国家生一子女，该子女一出生，就（）。>具有双重国籍

100、冲突规范的作用，在于对涉外民事关系实施（）>间接调整

101、冲突规范由（）组成。>范围系属

102、冲突规范援引的法律是一个未被法院地国承认的国家的法律时，较有说服力的一张主张是（）。>适用未被承认国家的法律

103、冲突规范在结构上可划分为（）和系属两部分。>范围

104、冲突规范在结构上由（）和系属组成。>范围

105、冲突规范在结构上由（）组成。>C.范围-系属

106、船舶和飞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一般都采用（）。>C.国旗国法

107、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抵押权的，适用（）的法律。>D.原船舶登记国法律

108、从理性自然法出发，赞成将法律分为“人法”和“物法”，并主张扩大“人法”的适用范围的学说是（）。>法国的法则区别说

109、为了解决什么问题而指定某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的角度来说，冲突规范中的范围又称（）>指定原因

110、从自然法的角度对国际私法进行研究，认为整个世界是一个共同体，存在着约束各个国家的统一法律，这一学派称之为（）。>国际法学派

111、大陆法系国家把当事人的（）作为属人法。>本国法

112、大陆法系国家在属人法的确定上采用（）原则。>本国法

113、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确定属人法的分歧起源于（）。>《法国民法典》

114、当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的方法仍不能查明时，我国法院通常的做法是（）。>B.适用我国法律

115、当事人对合同准据法的选择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这被称之为（）意思自治原则。>无限

116、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为内国国籍，这种情况下国籍的确定方法是>D.以内国国籍为其国籍

117、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为内国国籍，这种情况下国籍的确定方法是（）。>D.以内国国籍为其国籍

118、当事人选择合同的准据法，必须从与该合同关系有关的国家中的法律选择，这被称之为（）意思自治原则。>有限的

119、到目前为止，对离婚的法律适用做了明确的规定的国际公约是（）>《海牙离婚及别居公约》

120、德国、奥地利等一些国家基本上把外国法视为法律，在确定外国法内容时，原则上由法官负责查明，必要时也可要求（）予以协助。>当事人

121、德国某汽车公司与中国上海某公司合资在上海设立汽车生产企业。合同纠纷应在（）法院提起诉讼。>中国

122、德国人A（丈夫）与英国人B结婚，A在中国去世后，B要求英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B对A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这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先法问题。

123、德国商人茨格曼到中国旅游观光，在广州发现广州钢琴厂生产的钢琴质量上乘，遂与该厂达成书面协议，订货200架。之后发生纠纷，双方没有就适用何国法律达成一致意见，则该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

124、德国商人茨格曼到中国旅游观光，在广州发现广州钢琴厂生产的钢琴质量上乘，遂与该厂达成书面协议，订货架。该合同适用（）。>我国《合同法》

125、第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1893年在法学家（）的倡导下由（）政府发起召开的。>阿塞尔荷兰

126、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发生变更或准据法发生变更，各国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准据法，如果新法规定其有溯及力，则适用新法。如果新法规定其没有溯及力，则适用旧法。如果新法对其是否有溯及力未作规定，则按照（）原则，对新法颁布前产生的民事关系，仍适用旧法。>法律不溯及力既往

127、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128、杜摩兰在（）中指出，契约关系应该适用当事人自主选择的习惯。>《巴黎习惯法评述》

129、对国际破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的定性或识别，应适用（）>物质所在地法

130、对票据行为方式的准据法的确定，一般是采取（）。>B.行为地法原则

131、对商标权的取得，我国采用（）。>A.注册在先原则

132、对特派员取证，我国（）。>C.原则上不允许

133、对外国法人，我国以其（）为标准确定其国籍。>法人注册登记地

134、对外国法人的承认，我国采取（）。>B.特别认许制

135、对外国法人国籍的确定，我国采用以其（）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登记地

136、对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原则。>A.国民待遇

137、对外同法人，我国以其（）为标准确定其国籍。>D.法人注册登记地

138、对无体财产，在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时，其物之所在地确定的总的原则（）>该项财产能被有效追索或被执行的地方

139、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法院地国家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指引乙国的法律作准据法时认为应包括乙国的冲突法，而根据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法院地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结果法院地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审判该民事案件，这种情况称为（）>反致

140、对于无因管理的成立与效力，中国主张（）>法律对此未做出规定。

141、对住所消极冲突的解决，各国一般（）。>视其居所作为住所

142、对自然人失踪或死亡宣告的管辖权，当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原则上管辖权属于失踪者本国法院，在一定条件下由其住所国或居住国管辖

143、发生在船舶内部的侵权行为，一般适用（）。>A.船旗国法

144、发生在航空器内部的侵权行为，大多数国家主张适用（）。>D.航空器登记国法

145、发生在航空器内部的侵权行为，各国多主张适用（）。>航空器登记国法

146、法、德等大陆法系国家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时，采用的一般程序是（）>执行令程序

147、法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德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本国法。两国都认为本国指定的法律包括冲突规范在内。假设一德国公民死于法国并在法国留有不动产，为此不动产继承发生争议，会产生（）。>在任何一国起诉都不会发生反致

148、法国人格里姆在我国某海滨城市购沿海别墅一幢，两年后因其所在公司委派他常驻印度开展业务，决定将此别墅出售给其商业伙伴美国人彼鲁。此合同适用（）。>D.中国法律

149、法国商人马丁和英国商人乔治在上海签订合同买卖中国红木家具，二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纠纷在东京依日本法仲裁。之后产生纠纷，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  
D.日本法律

150、法律的域外效力也称为（）。>C.属人效力

151、法人对一个特定国家的属性就是法人的（）。>国籍

152、法人属人法一般指的法人（）法律。>国籍国

153、法人属人法一般指法人的（）>国籍国法律

154、法院地冲突规范指向的准据法出现变更，新法规定该法有溯及力，在这种情况下，新法颁发前的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新法

155、法院地法这一系属公式主要解决（）。>D.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冲突

156、法院地法这一系属公式主要解决（）方面的问题。>诉讼程序

157、法院地给予外国人什么样的诉讼权利，由（）决定。>A.法院地法

158、反致产生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涉案国家法律规定是不同的，另一个原因是（）>把外国法理解为包括该国的实体法和冲突法

159、非婚生子女因法律措施准正，一般应（）>法院地法

160、根据1988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外国法人以其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主营业所所在地

161、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的国籍国法律。>A.有经常居所

162、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司法解释，关于外国法律的查明问题，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B.查明过程中，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

163、根据当事人自己的意志选择适用法律的原则是（）。>B.意思自治原则

164、根据格老秀斯的国家主权观念，把荷兰礼让学派的思想系统化，创立了国际礼让说的学者是（）。>胡伯

165、根据国际社会的一般看法，司法协助的依据或前提是（）。>A.存在条约或互惠关系

166、根据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身份关系的本座法是（）>当事人的住所地法

167、根据我国《民法通则》148条之规定，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168、根据我国《民法通则》149条之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

169、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的住所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170、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我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应适用（）>婚姻缔结地法

17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涉外案件的第一审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

172、根据我国的立法和实践，确定法人属人法的标志是（）。>注册登记地

173、根据我国法律，涉外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D.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174、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项是票据行为方式的准据法？>行为实施地法

175、根据我国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我国的域外送达制度中所采用的公告送达方式，公告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

176、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时，应（）---。（）>给予适当补偿

177、根据我国有关司法解释，涉外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

178、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在下列选项中，（）属于其所指的范围。（）>合同的成立

179、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侵权行为地是指（）。（）>侵权行为实施地

180、关于冲突规范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与作用，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统一实体法在日益取代冲突规范。

181、关于法律冲突，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B.静态法律冲突表现为对同一民事关系，不同国家的法律作了不同的规定，因此意味着形成了不同法律之间的直接对抗

182、关于涉外扶养关系，我国法律规定适用（）。>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183、关于涉外扶养关系，我国法律规定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184、关于我国法律规定，以下哪种说法是正确的（）？>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视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185、关于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表述错误的选项是（ ）>是决定仲裁实体法适用的依据

186、关于子女是否为婚生的准据法的主张中不包括（ ）>同时适用 A 和 B。

187、广义的反致除指反致本身外，还包括转致和（ ）>间接反致

188、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哪一国法律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称之为（ ）>冲突规范

189、国法律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合同适用（ ）>B.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90、国籍冲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国籍的（ ），即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另一种是国籍的消极冲突，即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积极冲突

191、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首先是采用（ ）原则。>A.当事人意思自治

192、国际礼让是（ ）创立的承认外国法在本国效力的理论。>胡伯

193、国际民事诉讼法最主要的渊源是（ ）>国际条约

194、国际民事诉讼中，适用于连接因素复杂多样的有关合同及财产纠纷案件的是（ ）>专属管辖

195、国际商事仲裁可仲裁的事项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196、国际私法产生时是以（ ）的形式出现的。>学说法

197、国际私法产生之初是以下列哪种形式出现的？（ ）>C.学说法

198、国际私法创立于（ ）>意大利

199、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 ）>国际民事关系

200、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 ）>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201、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赋予国际私法规范以（ ）的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法律效力

202、国际私法的最基本的规范是（ ）>冲突规范

203、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表现为国际私法不仅调整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一般意义上的民事关系，还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 ）>商事关系

204、国际私法对反致问题进行研究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始于（ ）>C.福果继承案

205、国际私法对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方法主要是（ ）>间接调整

206、国际私法规范中最基本的规范是（ ）>冲突规范

207、国际私法课程的学习内容共（ ）章。>C.13

208、国际私法上对外国法人的承认是指（ ）>认可外国法人在内国从事的民事活动

209、国际私法上规定最惠国待遇的目的在于（ ）>C.保证与本国最有最惠国条约关系国家的外国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210、国际私法上一般称“合同准据法”，乃指主要适用于（ ）>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的法律。

211、国际私法所要解决的法律冲突主要是（ ）。（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

212、国际私法渊源的最早表现形式是（ ）>A.国内立法

213、国际私法在国籍问题方面公认的一个基本原则是（ ）>关于居民法律资格的确定，属于国家主权力范围内的事情，得由各国国内立法加以规定

214、国际私法在历史上产生时是以（ ）的形式出现的。>C.学说法

215、国际私法中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在理论与实践多主张（ ）>由该外国的人际私法来解决

216、国际私法主要的调整范围不包括（ ）>国家对产品的进出口管制

217、国际私法主要解决（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

218、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国际上的一般作法是适用接受投资的（ ）法律>东道国

219、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所约定的责任形式是（ ）>B.过失责任

220、国际组织享有国家豁免权的是（ ）>A.政府间国际组织

221、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包括（ ）>D.强制执行的豁免

222、国民待遇主要指给予外国（ ）的待遇，后来扩及至外国的法人、船舶和物品。>自然人

223、国旗国法是指（ ）>发生涉外民事纠纷的船舶所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法律。

224、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 ）申请。>中级人民法院

225、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应向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 ）提出申请。>中级人民法院

226、国有化的法令发生法律效力时，对位于境外的内国人的财产主张不承认其效力的学说是（ ）>刑法性法令说

227、过去各国一般主张在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被排除后，就应依（ ）来处理有关案件。>法院地法

228、海上货物运输中使用最广的一种方式（ ）>A.班轮运输

229、海牙《关于离婚与别居的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冲突公约》第2条规定：“离婚之请求，若非依夫妇之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有离婚之原因者，不得为之。”这是（ ）>C.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230、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一届会议是1893年在荷兰法学家阿塞尔提议下由（ ）政府组织召开的。>荷兰

231、韩国某汽车公司、日本某汽车公司、德国某汽车公司与中国某汽车公司在日本签订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的协议。协议书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适用被告方法律。该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中国某汽车公司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应适用（ ）法律。>D.中国

232、合同之债与侵权行为之债的一个重要不同点是，合同是一种合意之债，侵权是一种（ ）之债。>法定

233、荷兰人麦克在中国工作期间被一同事过失伤害，因双方就损害赔偿标准达不成协议，麦克向其工作所在地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他可以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中不包括（ ）>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荷兰律师

234、既得权说的创立者是（ ）>戴西

235、甲国法院审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根据甲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乙国法，而根据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丙国法，根据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甲国法，甲国法院适用甲国的实体法审结案件，这在国际私法上称为（ ）>间接反致

236、甲国法院审理一涉外民事案件，根据本国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甲国法，甲国法院最终适用了甲国法，这构成（ ）>反致

237、甲国根据与乙国的条约，规定将其已给予或将给予第三国公民或法人的优惠同样给予乙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第三国是（ ）>最惠国

238、甲国公民琼斯的经常居住地在乙国、其在中国居留期间、因合同纠纷在中国法院参与民事诉讼。关于琼斯的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D.依照乙国法琼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中国法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中国法。

239、甲国人琼斯在我国工作期间不幸病故。琼斯在我国境内遗留有价值3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但未留遗嘱，亦无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琼斯遗留的财产应依据什么法律处理？（ ）>依中国法律处理，但中甲两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40、甲国人特里长期居于乙国，丙国人王某长期居于中国，两人在北京经营相互竞争的同种产品。特里不时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利于王某的消息，王某在中国法院起诉特里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关于该案的法律适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D.名誉权的内容应适用中国法律，因为权利人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国

241、甲国游客杰克于2015年6月在北京旅游时因过失导致北京居民孙某受重伤。现孙某在北京以杰克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关于该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B.如当事人在开庭前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乙国法的内容

242、姜之建，男，中国公民，周岁，随其父母定居日本，春节回国探望其祖父母，在北京某商场为其祖父母买电饭锅一只。其行为（ ）>有效

243、将一个合同中的几个方面加以分割，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这是合同准据法确定的（ ）>分割论

244、解放初期，我国对在华外资企业国籍的认定采用（ ）>资本控制说

245、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从属于（ ）>世界银行

246、解决住所积极冲突时，一个人在内国有住所，在外也有住所，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是以（ ）为其住所。>内国的住所

247、经常居住于中国的英国公民迈克，乘坐甲国某航空公司航班从甲国出发，前往中国，途经乙国领空时，飞机失去联系。若干年后，迈克的亲属向中国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关于该案件应适用的法律，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中国法

248、经当事人协议选择以及在当事人未作选择时依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标准由立法规定或法院选取用来支配合同成立与效力的法律是（ ）>合同准据法

249、卡弗斯提出了（ ）>D.结果选择说

250、离婚案件中，外国公民已向本国法院起诉，中国公民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人民法院应当（ ）>受理案件

251、理论依据是“场所支配行为”这一古老原则的侵权之债的学说是（ ）>行为地说

252、领事婚姻是指在驻在国不反对的情况下，一国授权其驻外领事或外交代表依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办理婚姻手续、成立婚姻的制度，它适用于（ ）。（ ）>本国侨民与本国侨民的结婚

253、卖方负责提供货物、提供与货物有关单据、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买方负责租船、货物保险,这一价格条件是()。>**FOB**

254、卖方负责提供货物、租船运输,买方负责货物保险,这一价格条件是()。>**CFR**

255、卖方负责提供货物、租船运输、货物保险,买方承担付款、在货物到达目的收取货物,一价格条件是()。>**B.CIF**

256、卖方负责提供货物、租船运输、货物保险,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付款,这一价格条件是()。>**CIF**

257、美国籍人约翰1998年在我国北京市购住宅一套。2000年,约翰被其所在公司派驻日本。约翰将所购住宅转让给法国人巴姆。后因付款两人发生争议在我国法院涉诉。这起案件应适用的法律是()。>**D.中国法**

258、美国籍人约翰在我国北京市购住宅一套。年,约翰被其所在公司派驻日本。约翰将所购住宅转让给法国人巴姆。后因付款两人发生争议在我国法院涉诉。这起案件应适用的法律是()。>**中国法**

259、美国甲公司、日本乙公司、中国丙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企业()。>**C.具有中国国籍**

260、美国人彼得在上海购一套公寓,3年后因到英国工作,遂将该公寓出售给美国人格丽丝,后因付款发生纠纷在我国涉诉,我国法院应适用()>**只能适用中国法**

261、美国商人史蒂夫和英国商人俄勒尔在上海签订合同买卖中国绒毛玩具,二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纠纷在日本东京依日本法仲裁。后发生纠纷,适用()。>**D.日本法律**

262、某国法院审理一涉外民事案件,根据本国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根据乙国冲突规范应适用于丙国法,甲国法院适用了丙国法,这构成()。>**转致**

263、某国法院审理一涉外民事案件,根据本国法律应适用乙国法,根据乙国法律应适用丙国法,根据丙国法律应适用甲国法,甲国法院最终适用了甲国法律,这构成()。>**间接反致**

264、某中国公民在美国有住所,死于加拿大,其死时在英国遗产有别墅一幢,对幢这别墅的继承应适用()>**英国法**

265、目前,调整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的一般原则是()>**国民待遇原则**

266、内国为了防止该国公民在外国处于比第三国公民不利的地位,多采用的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

267、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268、欧洲大陆一些国家把外国法看作是法律,在确定外国法内容时,由()负责查明。>**法官**

269、颇为普遍的理论与实践均主张侵权行为之债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其主张的依据是()。>**“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270、普遍优惠制度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何种待遇?>**非互惠待遇**

271、普通法系国家把外国法看作事实,确定外国法内容时由()举证证明。>**当事人**

272、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这条冲突规范是()。>**重叠型冲突规范**

273、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是一条()冲突规范。>**双边**

274、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这条冲突规范的连接点是()。>**B.侵权行为地**

275、侵权行为之债适用()法。>**侵权行为地**

276、区别一个人是内国人还是外国人的标志是()>**国籍**

277、确定合同准据法的()主张把合同作为一个整体,只适用一个法律。>**同一论**

278、确定合同准据法的()主张将合同按不同部分作以划分,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分割论**

279、确定合同准据法的最基本原则是()。>**B.意思自治原则**

280、确定合同准据法最基本的学说是()。>**A.意思自治说**

281、确定子女是否婚生的准据法不包含()。>**A.父母属地法**

282、人民法院在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必须报请()进行审查。>**C.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

283、日本女子穗子是美国派往菲律宾分公司的职员,与中国西安男子张军在东京结婚。婚后感情失和,张军遂在西安市起诉离婚。该案适用()。>**A.中国法律**

284、萨维尼认为,侵权行为应以()为其准据法>**法院地法**

285、萨维尼在他发表的(A)中提出了著名的法律关系本座说。A《现代罗马法体系(第8卷)》。>

286、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在理论上有三种学说,即意思自治说、客观标志说和()。>**最密切联系说**

287、涉外继承中,对死者的遗产不分动产和不动产,也不论财产位于何国,其继承都适用一个统一的冲突规范,从而导致适用同一准据法,这种确定涉外继承准据法的方法在国际私法上称之为()。>**A.单一制**

288、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以地域为联系因素,由该地域所属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这是()。>**B.属地管辖**

289、涉外民事关系的产生,除必要的经济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条件>**法律**

290、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调整,一种是实体法调整。>**冲突法**

291、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涉外因素,指民事关系主体、()和内容三者之一必定与外国有关系。>**客体**

292、涉外民事纠纷中,当事人可以()改变我国法院专属管辖。>**D.协议选择仲裁裁决**

293、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照我国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依()确定。>**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294、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不同国家规定了不同的冲突规则。在这些规则中,为多数国家采用的规则是,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295、涉外物权关系中,最普遍适用的法律是()。>**C.物之所在地法**

296、识别的对象是()。>**B.客观事实**

297、识别适用的法律,学者们有多种主张,在司法实践中,各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进行识别时,多适用()。>**法院地法**

298、实川新型专利优先权的期限为()。>**12个月**

299、世纪前,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仅有的方法是()。>**冲突法调整**

300、世纪以前,国际私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学说法**

301、收养形式要件的准据法,各国大都主张适用()。>**A.收养成立地法**

302、受惠国享受最惠国的权利,只能来自施惠国与受惠国之间的有效的()。>**条约**

303、提出动产三分说的学者是()。>**B.萨维尼**

304、提出政府利益分析说的学者是()。>**柯里**

305、题目:最早提出在契约关系中适用当事人自主选择的法律的学者是()>**C.杜摩兰**

306、通常是专门用于解决船舶和航空器运输方面法律冲突的系属公式是()>**旗国法**

307、通常作为解决合同问题的首选法律适用原则的系属公式是()>**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

308、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期限为()。>**6个月**

309、外国法人的财产清算和清算后财产归属问题,适用()。>**该外国法人国籍国法**

310、外国法人进入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A.外国法人要得到内国的认许**

311、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原则。>**B.对等原则**

312、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申请。

C.中级人民法院

313、外国人诉讼能力包括外国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两方面的内容。>**诉讼行为能力**

314、外国人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适用()。>**当事人属人法**

315、外国人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时,()。>**必须委托法院地国家的律师**

316、外国人在内国的民事法律地位,一般是通过()。>**B.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直接规定**

317、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318、委托律师作为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应委托()>**法院地国的律师。**

319、我国《民法通则》第八章中144条规定的:“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是属于()>**双边冲突规范**

320、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法律。”>**C.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

321、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A.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322、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2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以外国法为准据法,而该外国是一个多法域国家时,依外国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该国法律未做规定的,适用()法律。>**与该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323、我国北洋军阀政府在 1918 年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际私法立法（）。> 《法律适用条例》

324、我国的（）是我国与外国进行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司法部

325、我国的仲裁委员会为独立法人，独立于行政机关，各仲裁委员会之间无（）关系。> 隶属

326、我国对外国法院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采取的办法是（）。> 经审查后，裁定承认其效力，发出执行令，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27、我国对住所的确定采取以下原则：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视为住所。> 经常居住地

328、我国法律规定，代理适用（）。> B.代理行为地法律

329、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C.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

330、我国法律规定，如果外国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天内在中国境内也出版的，视为在中国境内首先出版，也作为中国作品受法律保护。> 30

331、我国法律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合同适用（）。> 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332、我国法律规定，诉讼离婚，适用（）。> D.法院地法律

333、我国法律规定，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C.行为地法律

334、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如应适用的法律是外国法，但该外国法的内容经法律规定的途径无法查明时，法院应（）。>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35、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如果我国法律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没有相应的规定时，法院可以（）。> 适用国际惯例

336、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婚姻是否有效，应适用（）法律。> 婚姻缔结地

337、我国关于外国人民事诉讼能力采用的是（）原则。> 有条件国民待遇

338、我国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采用的是（）原则。> 行为地法与本国法兼采

339、我国海商法规定的关于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变更和消灭应适用的准据法是（）。> A.船旗国法

340、我国加入的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公约是（）。> D.《国际货协》

341、我国加入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是（）。> D.《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342、我国加入的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公约是（）。> B.《国际货约》

343、我国加入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是（）。>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344、我国将（）作为法人属人法。> 法人登记地、法人主营业地

345、我国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主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时，通常情况下，适用（）。> 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346、我国是多法域国家，存在（）个法域。> C.4

347、我国司法解释认为扶养应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里所讲的是指（）> 上述三种扶养。

348、我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 29 条规定：“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而定者，应适用该其他法律；依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该其他法律，应适用台湾法律者，适用台湾法律。”这说明：台湾  
D.承认反致，也承认转致和间接反致

349、我国唯一的行业性涉外仲裁机构是（）。> B.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350、我国于 1980 年 3 月 3 日递交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入书，1980 年 6 月 3 日我国成为该组织的第（）成员国。> 90

351、我国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八届人大常委会 9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这是一部调整仲裁关系的（）> 程序法

352、我国在批准加入海牙《域外送达公约》的决定中，指定有权接受外国通过领事途径转递的文书的中央机关是（）。> C.司法部

353、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是否采用反致制度作了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这表明我国（）。> 不接受反致

354、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其结果是（）> 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355、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法律。> 定居国

356、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法律。> 居所地

357、无人继承财产，各国法律大都规定（）。> D.归国家所有

358、物权法律冲突适用（）作为准据法。> 物之所在地法

359、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亦有例外。外国法人财产清算时，如果外国法人自行终止，其清算适用法律处理。如果外国法人因某种原因被取缔时，其清算适用法律。（）> 外国法人国籍所属国

360、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是一个古老的原则，其产生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的意大利。巴托鲁斯创立法则区别说时就主张把法律分为“人法”和“物法”。对物权法律关系，主张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对动产物权，适用（）法。> 所有人的住所地

361、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最早产生于（）> 法则区别说

362、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张一国对外国人在本国的财产实行国有化时，采用（）的补偿原则。> 充分、即时、有效

363、下列不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卖方的主要义务的是> 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

364、下列不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卖方的主要义务的是彩蛋> 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

365、下列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是（）。> D.单务合同

366、下列不属于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的是（）。> 在冲突规范结构上，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不一样

367、下列冲突规范中属于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 离婚依其原因发生时夫之本国法，但其原因事实非日本法亦认为离婚之原因者，法院不得为离婚之宣告

368、下列各项合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以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是（）>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外企业签订的合同。

369、下列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的规定说法不正确的是（）>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做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

370、下列合同中哪一类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 C.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371、下列纠纷中哪一项是可仲裁的纠纷（）。> 贸易纠纷

372、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国际私法的渊源？（）> B.一般法律原则

373、下面哪一学说的出现，标志着国际私法的诞生？（）> B.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

374、信托准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 A.信托的格式

375、行为地法是系属公式之一，它起源于（）这一古老的习惯法则。> 场所支配行为

376、一个人在国内有住所，在国外也有住所，其住所的确定方法是（）。> A.以其内国的住所为住所

377、一个人在国内有住所，在国外也有住所，则下列哪个选项是确定其住所的通行方法？（）> A.以其内国的住所为住所

378、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各国一般视其居所为其住所。> 住所

379、一国法院根据当事人协议对一案件行使管辖权，这种管辖称之为（）。> 协议管辖

380、一国法院依据其本国冲突规范的规定适用外国法时，如果适用的是该外国的冲突规范，则容易发生（）> 反致。

381、一位住所在英国的阿根廷公民死于英国，在日本遗有不动产，该不动产的继承在日本法院涉讼。日本冲突规范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属人法，即阿根廷法；阿根廷冲突规范则规定继承适用死者最后住所地法，即英国法；英国冲突规范又规定，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采用国际私法的何种制度可以达到适用日本实体法的结果？（）> D.间接反致

382、依 2005 年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有（）。> 终局裁决、中间裁决、部分裁决

383、依照我国相关的司法解释，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无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有民事行为能力，则其民事行为能力的准据法应是（）> 中国法律

384、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外国法人以其（）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注册登记地

385、依照我国有关司法解释，法人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某一外国法人到中国从事商业活动，应以哪一国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注册登记地国的法律

386、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当事人有几个住所时，其住所（）> 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

387、遗嘱方式，符合下列法律之一的，其方式有效：（1）行为地法；（2）立遗嘱地法；（3）立遗嘱死亡时住所地法；（4）立遗嘱人死亡时国籍国法。这是一条（）冲突规范。> 选择性

388、以被告住所地为标志确立的管辖权称之为（）。> 属地管辖

389、以被告住所或惯常居所、居所所在国为管辖依据的，实行的是通常所称的“原告就被告原则”，这种管辖属于（）> 普通管辖

390、以当事人本国法作为属人法起始于（）。>1804年《法国民法典》

391、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为连接点，主要用于解决有关人的能力、身份、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冲突的系属公式称为（）。>属人法

392、以当事人国籍为标志确定的管辖权是（）。>属人管辖

393、以当事人国籍为确定管辖权标志的管辖权原则叫做（）。>属人管辖

394、以当事人国际为属地管辖

395、以国内立法的方式系统规定冲突规范，适于（）。>《巴伐利亚法典》

396、意大利等欧洲大陆法系国家（）。>B.把外国法看作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

397、意大利公民甲和瑞士公民乙在意大利结婚，后来在瑞士离婚。之后乙再婚。甲欲在英国与一位在瑞士有住所的西班牙公民丙，但英国的婚姻登记机关拒绝为他们登记。理由是，根据意大利法律，甲的离婚无效。在这个案例中，甲和乙的离婚关系是（）。>C.先决问题

398、意思自治原则是（）提出来的。>杜摩兰

399、英国人施密特因合同纠纷在中国法院涉诉。关于该民事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C.如施密特不在中国境内，英国驻华大使馆可以授权本馆官员为施密特聘请中国律师代理诉讼。

400、英美法系国家把外国法律看作事实，诉讼过程中由（）举证。>当事人

401、英美法系国家在属人法的确定上采用哪项原则？（）>B.住所地法

402、英美法中的主要代理方式是（）>委托代理

403、英美票据法体系国家主张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适用（）。>行为地法

404、用来解决物权关系的法律主要是（）>物之所在地法。

405、由付款人购买所在地国的汇票，寄给对方，由对方到受票人处兑现，此种汇付的方式称为（）。>托收

406、由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被描述为国际商事仲裁的“基石”（）>仲裁协议

407、有关涉外破产案件的准据法，一般是适用（）>破产企业的主营业所在地法

408、有权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机构是（）>仲裁机构

409、与我国无条约关系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的，可由当事人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按（）办理。>互惠原则

410、运送中的物品的物权关系，可以适用（）来调整。>目的地法律

411、在“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一冲突规范中，“侵权行为”系（）。>范围

412、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规范中，“范围”部分是（）。>涉外合同

413、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规范中，“系属”部分是（）。>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414、在 FOB 贸易术语中，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及风险是以（）作为分界线的。>船舷

415、在“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一冲突规范中，“侵权行为”系（A）。A 范围>

416、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规范中，“范围”部分是（A）。A 涉外合同>

417、在当今国际社会，调整外国人民事地位的一般原则是（）。>国民待遇

418、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中，再保险的权利属于（）。>保险人

419、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立法中，目前最重要的一个多边条约当属由联合国 1958 年通过的（）。>《纽约公约》

420、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对于仲裁程序，虽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但最终起制约或支配作用的还是（）。>仲裁地法

421、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在仲裁程序规则的适用上，下列说法中是正确的（）。>A.当事人是具有自主选择权的

422、在国有化的补偿方面，发达国家多主张（）>充分、有效、及时的补偿

423、在判例法国家，权威学者的著作是解决国际私法纠纷的依据。在英国，可以作为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的权威著作是（）。>A.戴西和莫里斯的《法律冲突论》

424、在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中，最典型的案例是（）>贝科克诉杰克逊夫妇案

425、在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一冲突规范中，侵权行为系（）。>A.范围

426、在确定外国人诉讼行为能力问题上，起支配作用的法律是（）>法院地法

427、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规范中，范围部分是（）。>涉外合同

428、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规范中，系属部分是（）。>C.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429、在我国，被称为“股权式合营企业”的企业成立的依据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430、在我国，不能作为国际私法渊源的是（）。>专家的学说

431、在我国，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为住所。>居住地

432、在我国，侵权行为为事实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不一致时，由（）确定侵权行为地。>B.人民法院

433、在我国，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C.共同住所地法

434、在我国，用来调整大陆和港、澳、台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被称为（）>区际私法

435、在我国，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属于（）。>社团法人

436、在我国的下列法律中，未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37、在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中，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其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438、在物权关系上，主张动产和不动产一律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始于（）。>D.19 世纪

439、在下列海运保险条款中，承运人责任范围最小的是（）。>平安险

440、在下列机构中，属于国际性的常设仲裁机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441、在下列机构中，属于专门性的常设仲裁机构（）>英国海事仲裁协会

442、在下列人物中，（）是国际礼让说的代表人物。（）>荷兰的胡伯

443、在下列法典中，最早在国内立法中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是（）>《巴伐利亚法典》

444、在下列提及的国际私法理论中，属于现代国际私法学说的是（）>最密切联系说

445、在现代的合同自体法理论中，合同的自体法首先是指（）>当事人明示或默示选择的法律

446、在一个国家有效而在另一个国家无效或者解除的婚姻是（）>跛脚婚姻

447、在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不同法律制度之间产生的法律冲突被称作（）。>区际法律冲突

448、在早期，对于侵权行为方面的法律冲突，学者们多以作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依据（）>场所支配行为

449、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是（）。>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5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合同、中外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是一条（）。>单边冲突规范

4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发生纠纷，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5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单边冲突规范

453、在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问题上，各国一般多主张依来解决。（）>当事人属人法

454、政府利益分析说是美国法学家（）提出来的。>阿里

455、政府利益说是美国著名法学家（）创立的。>柯里

456、指出下列合同中哪一类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457、中国对于不当得利之债的法律适用问题（）>未做出专门规定。

458、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内提出答辩。”（）>30 日，30 日

459、中国法律规定，对于下列在中国履行的合同中，允许选择适用外国法的是（）>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合同

460、中国公民甲与日本公民男乙在日本登记结婚，婚后先后到英国和希腊定居。婚后发生纠纷，女甲在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定该婚姻关系是否成立的法律是（）。>B.日本

461、中国公民女甲与英国公民男乙在日本登记结婚，婚后到希腊定居。婚后发生纠纷，女甲在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定该婚姻关系是否成立的法律是（）。>日本

462、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离婚的案件，适用（）法律。>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

463、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结婚，适用（）法律。>婚姻举行地法

464、中国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协议将其货物买卖纠纷提交设在中国某直辖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经审理，仲裁庭裁决中国公司败诉。中国公司试图通过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据此，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D.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465、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现行的仲裁规则是年施行的（）。>1995

466、中国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购买一批音像设备，与日方当事人发生纠纷，该公司在日本（）。>不能享受豁免

467、中国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在专利权方面采取的原则是（）。>A.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

46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在这一冲突规范中，从结构上看，其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

46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举行地法

47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B.妻子的本国法

47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的民事行为依其（本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7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1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73、仲裁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仲裁协议和申请人的申请分当事人之间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则不得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也无权受理案件，这是仲裁协议（）。>B.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474、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依（）作出>D.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475、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依法律论，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冲突规范。这条冲突规范出自（）。>A.《永徽律》

476、主编《冲突法重述（第二次）》的学者是（）。>里斯

477、属人法是以涉外的民事关系的当事人的（）或住所作为连接点的准据法表述公式。>国籍

478、属人法系属公式主要解决（）方面的法律冲突。>与人的身份有关

479、住所英国的一阿根廷公民死于英国，在日本遗有不动产，该不动产的继承在日本法院诉讼。日本冲突规范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属人法，即阿根廷法；阿根廷冲突规范则规定继承适用死者最后住所地法，即英国法；英国冲突规范又规定，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采用国际私法的何种制度可以达到适用日本实体法的结果？（）。>D.间接反致

480、专利权人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4年，或自专利批准之日起满（）年无正当理由又不实施专利的，任何人都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强制实施申请。>3

481、自法区别说以来，不动产权一直适用（）法作为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准据法。>物之所在地

482、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冲突，国际一般以（）解决。>属人法

483、总体来看，下列不属于对于亲子关系应适用的法律（）>法院认为应适用的法律

48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2条规定：有双重或者（）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多重

48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8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这条规定表明，我国（）。>不采用反致

486、最惠国待遇是指施惠国给予受惠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不低于给予（）或与之有同于上述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第三国

487、最密切联系学说是（）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律关系本座说

488、最早的国际私法成文法规范出现在（）中。>《永徽律》

489、最早提出“侵权行为自体法”学说的是（）。>C.莫里斯

490、最早提出国际私法这一名称的是美国法学家（）>斯托雷

491、最早提出在契约关系中适用当事人自己选择的法律的学者是（）>C.杜摩兰

492、最早以法律的形式把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加以规定的是（）。>《法国民法典》

**多选(301)--**

1、“双国籍国民待遇”中的双国籍是指（）。>作者的国籍；作品的国籍

2、19世纪以前，动产物权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学者们从（）的观点对这一法律适用现象予以解释。>动产随人；动产无场所；动产附骨

3、1985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的法律可以是（）。>合同当事人双方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时，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设有营业所国家的法律,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适用买方订立合同时营业所所在地法律,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的准据法时，如果合同明显地与B、C国家的法律以外的另一法律具有更密切的联系，则合同受该另一国的法律管辖

4、1989年《关于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明确规定不属于其调整范围的事项有（）>遗嘱的方式,遗嘱的能力,夫妻财产制

5、19世纪以前，动产物权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学者们用哪些观点对这一法律适用现象予以解释？>A.动产随人 B.动产附骨 C.动产无场所

6、（）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所有权的保护方法；所有权的内容与行使；所有权客体的范围

7、《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有（）。>A.国民待遇原则 C.强制许可原则 B.优先权原则 D.独立性原则

8、《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确立的著作权保护原则有（）。>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独立保护原则,最低限度保护原则

9、《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确立了（）原则。>国民待遇；自动保护；独立保护；最低限度保护

10、《保护业产权巴黎公约》确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有（）。>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强制许可原则；独立性原则

1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调整的货物买卖关系有（）。>A.供私人和家庭使用货物的买卖 B.以拍卖方式、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 C.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 D.船舶、飞机或电力的买卖

12、《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其中，不动产可以是（）。>一幢别墅,A.中所指别墅的围墙,A.中所指别墅院落的自动伸缩大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法院享有专属管辖的案件有（）。>A.不动产纠纷案件 B.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的案件 C.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D.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案件

14、彼得鲁为美国公民，因与我国某进出口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而在我国法院起诉，则彼得鲁可以（）。>委托长期在中国经商的美国公民霍克艾为诉讼代理人。；委托中国律师纪春林为诉讼代理人。；委托美国律师邓肯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委托美国驻华使馆官员强森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

15、不接受反致、转致的国家有（）。>A.伊拉克 B.荷兰 C.中国

16、承担国家责任的行为国负有（）的义务。>停止不当行为,承诺并保证不重犯,补偿损害后果

17、冲突规范种类有（）。>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单边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18、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各国一般主张适用（）>当事人国籍国法；船旗国法；法院地法；碰撞发生地法

19、从广义的角度，可将反致分为（）>反致,转致,间接反致,双重反致

20、大陆法的代理分为（）。>A.法定代理 B.委托代理

21、当事人规避我国（）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强制性,行政性,禁止性,任意性

22、当事人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都是外国国籍时，各国通常采用（）方法确定国籍。>以最后取得国籍为准；以当事人住所地国家为其国籍国；由法院确定

23、当适用外国法不当引发错误的时候，不允许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国家包括（）。>德国；法国

24、当适用外国法不当引发错误的时候，允许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国家包括（）>意大利；奥地利

25、当准据法是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律时，该特定国家的法律在具体适用时，需要解决的问题被称作（）。>法律的区际冲突,法律的人际冲突,法律的时际冲突

26、当准据法是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律时，该特定国家的法律在具体适用时，在国际私法上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法律的区际冲突；法律的人际冲突；法律的时际冲突

27、对夫妻财产关系法律冲突，各国采用的冲突规则主要有（）。>意思自治原则；属人法；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28、对婚姻实质要件法律冲突，各国采用的冲突规则主要有（）。>婚姻缔结地法；当事人本国法；当事人住所地法；以婚姻缔结地法或属人法为主兼采有关国家的法律

29、对婚姻形式要件法律冲突,各国采用的冲突规则主要有( )。>(A.婚姻举行地法 B.当事人本国法 C.以婚姻举行地法为原则,当事人属人法为例外 D.以当事人属人法为原则,婚姻举行地法为例外)

30、对离婚法律冲突,各国通常适用( )解决冲突。>(法院地法;属人法;选择或重叠适用属人法和法院地法;有利于离婚的法律)

31、对于冲突规范的性质,错误的说法有( )>(它是一种技术规范,它是一种实体规范)

32、对于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各国所采用的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 )>(行为地法,法院地法,当事人的共同本国法或共同住所地法,最密切联系地法)

33、对于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撤销的有( )。>(A.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B.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C.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D.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34、对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各国作了不同的规定。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可以( )。>(A.适用知识产权原始国法律 B.适用被请求保护国法律 C.适用行为地法律)

35、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法律适用,主要的做法有( )。>(A.适用当事人属人法 B.适用法院地法 C.适用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36、法国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有( )。>(杜摩兰,达让特莱)

37、法律冲突的表现形态可以分为( )>(静态冲突;动态冲突)

38、法律行为形式要件的准据法可以是( )。>(行为地法,法律行为本身的准据法,选择适用法律行为本身的准据法和行为地法,采用从多种连接因素中确定准据法的方法确定准据法)

39、法人属人法通常适用于( )等事项。>(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设立与解散;法人的内部关系;法人代表的权限)

40、各国对于结婚的实质要件,主张适用的法律有( )。>(以婚姻举行地法为主当事人属人法为辅;当事人属人法;婚姻举行地法)

41、各国对于结婚的实质要件适用的法律有( )。>(C.当事人属人法 D.以婚姻举行地法为主当事人属人法为辅)

42、各国法律对非婚生子女的准正都作了规定,各国承认的准正方式有( )。>(父母事后婚姻;父母对子女的认领;法院判决)

43、各国法律中关于结婚的禁止条件包括( )>(禁止近亲关系的男女通婚;禁止重婚;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

44、各国法律中关于结婚实质要件中的必备条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的法律冲突?>(A.男女双方自愿 B.男女两性结合)

45、各国法律中关于结婚实质要件中的必备条件主要涉及以下哪些内容。( )>(男女双方自愿;男女两性结合;符合法定婚龄)

46、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 )。>(经由拍卖的销售;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船舶、船只、气垫船及飞机的销售;电力的销售)

47、根据各国的立法和实践,确定法人属人法的标志包括( )>(注册登记地,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主事务所所在地,设立地)

48、根据国际私法的理论,下列哪些选项可以作为当事人属人法的连接点?( )>(国籍;住所;经常居住地)

49、根据我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几项?(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设定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设定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在何国领域之内,都适用两者共同的船旗国法)

50、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其所适用的法律的正确表述是( )>(其行为如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中国法律,其行为如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亦可适用我国法律)

5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缔结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可以是( )>(中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出现的本国律师,本国驻中国的使、领馆官员,本国公民)

52、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 )。>(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由人民法院依有关条约或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53、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我国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情形包括( )。>(A.依被请求国法律,裁决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B.依请求国法律,裁决尚未生效,不能执行 C.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因没有出庭参加诉讼,或当事人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或答辩的可能性 D.被请求国法院对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诉讼标的案件已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54、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B.在上海履行的美国好利来公司与中国方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C.在内蒙古履行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55、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下哪几个选项是产品责任适用的法律?>(A.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C.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 D.损害发生地法律)

56、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外国法内容确定的途径有( )>(由当事人提供,由我国有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由该国驻我国的使领馆提供)

5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关于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有( )。>(A.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 B.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D.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付款地法律;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58、根据我国有关规定,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 )为其本国法。>(经常居所地法;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59、根据我国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在下列选项中,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是( )>(不动产的所有权和买卖,不动产的租赁和抵押,不动产的使用)

60、根据我国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合同的准据法主要用来解决我国的等问题。( )>(合同的成立及成立时间,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61、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在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原则时,侵权行为地包括( )。( )>(侵权行为人的所在地,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

6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允许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仍可进行选择( )>(案件开庭审理前,案件开庭审理中)

63、构成国际私法上住所的要件有( )。>(有久居的意愿,有居住的事实)

64、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持实在法学派观点的学者包括( )。>(普芬道夫,奥本海,李斯特)

65、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新自然法学派提出( )。>(社会连带学说,规范法学说,权力政治说)

66、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萨维尼;毕叶)

67、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戴西;库克)

68、关于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的主体地位,下列哪种说法正确的( )。>(它不是国家但类似国家,其享有的民族自决权是其取得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主要依据,它的国际交往能力与国家相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它完全适用)

69、关于仲裁员资格问题,各国规定的一般条件是( )>(仲裁员必须是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仲裁员必须具有国际经济、贸易和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士,仲裁员必须是无私、公正和公平的人,仲裁员必须是与该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

70、广义的反致包括( )。>(B.间接反致 C.狭义反致 D.转致)

71、国籍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包括( )>(是判断某一民事关系是否属于涉外民事关系的依据,是指引涉外民事关系准据法的重要因素,是国家行使管辖权的重要依据,是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根据)

72、国际法的特征包括( )。>(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特别是国家间的协议,国际法依靠国家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得到强制执行)

73、国际法的直接渊源包括( )。>(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辅助资料)

74、国际技术转让合同适用的法律有( )。>(A.许可人住所地法 B.被许可人住所地法 C.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75、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有( )>(国内立法,判例,国际惯例,国际条约)

76、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种类有( )。>(A.属人管辖和属地关系 B.专属管辖 C.协议管辖 D.平行管辖)

77、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 )。>(A.仲裁争议事项 B.仲裁地点 C.仲裁机构 D.仲裁规则)

78、国际上确定法人国籍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有( )。>(法人成立地;法人管理中心所在地;法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以法人资本控制人的国籍为法人的国籍;采用复合标准确定法人国籍)

79、国际上确定法人国籍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有( )。>(A.法人成立地 B.法人管理中心所在地 C.法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地 D.以法人资本控制人的国籍为法人的国籍)

80、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哪些法律特征?>(A.涉外性 B.国际性 D.广泛性)

81、国际私法的范围应包括( )。>(A.冲突规范 B.统一实体规范 C.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D.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82、国际私法的渊源有( )。>(A.国内立法 B.国内判例 C.国际条约 D.国际惯例)

83、国际私法的组成规范有下列几种（）。>冲突规范；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涉外仲裁程序规范

84、国际私法理论上反对反致的理由包括（）。>采用反致有损内国国家主权.采用反致有悖于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采用反致就是否定本国冲突规范.采用反致会给法院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85、国际私法理论上赞成反致的理由包括（）。>一国采用反致制度，可以扩大本国法的适用范围；采用反致制度可以维护外国法律的完整性，体现了对外国主权的尊重；适用反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判决结果的一致性；采用反致有时可以使判决在外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86、国际私法上，排除外国法适用的制度有（）。>A.反致制度 B.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C.法律规避制度 D.外国法查明制度

87、国际私法上的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的矛盾斗争，在属人法的适用上，是以（）与（）的对立形式表现出来的。>本国法主义.住所地法主义

88、国际私法上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对同一民事关系，相关国家的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对同一法律概念，相关国家作出了不同的法律解释；受案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

89、国际私法上收养效力的准据法有（）。>B.收养人属人法 C.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属人法 D.支配收养人婚姻效力的法律

90、国际私法上所称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国际物权关系.国际婚姻家庭继承关系.国际知识产权关系.发生于国际民商事领域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

91、国际私法上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主要有（）制度。>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普遍优惠待遇.不歧视待遇

92、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是一种广义的民事关系，它包括（）。>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劳动关系.知识产权关系

93、国际私法有以下渊源（）。>国内成文法；国际条约；国内判例；国际惯例

94、国际私法在其发展历史上，曾有以下学说（）。>法则区别说；国际礼让说；法律关系本座说；既得权说

95、国际私法中的（）制度是19世纪在法国的司法审判实践中首先得到应用的。>反致；法律规避

96、国际条约的缔结者可以是（）。>公司.个人

97、国际许可证协议根据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A.独占许可证 B.排他许可证 C.普通许可证 D.可转让许可证

98、国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包括（）。>诉讼保全豁免；强制执行豁免；司法管辖豁免

99、国家豁免泛指一国的行为和财产不受另一国的（）管辖。>B.立法 C.司法 D.行政

100、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包括（）。>司法管辖的豁免；诉讼程序的豁免；强制执行的豁免

101、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现在，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已扩展至（）。>A.外国自然人 C.外国船舶 B.外国法人 D.外国物品

102、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

103、航空器发生碰撞，各国一般主张适用（）。>被碰撞一方航空器登记地法.受害一方航空器登记地法

104、婚姻实质要件发生冲突，可依（）解决。>婚姻举行地；属人法；婚姻举行地法或属人法为主，兼采有关国家法律

105、甲国公民玛丽与中国公民王某经常居住地均在中国，两人在乙国结婚。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关于双方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B.结婚手续符合甲国法、中国法和乙国法中的任何一个，即为有效 D.结婚条件应适用中国法

106、甲国人特里和乙国人安妮长期居于中国，两人在北京经营相互竞争的同种产品。特里不时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利于安妮的消息，安妮在中国法院起诉特里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B.肖像权的侵害适用甲国法律，因为侵权人是甲国人 C.姓名权的侵害适用乙国法律，因为被侵权人是乙国人 D.中国法院没有本案的管辖权

107、结婚的实质要件上的法律冲突主要表现在（）。>法定婚龄上.对已达法定婚龄的未成年人结婚的限制上.禁止旁系血亲结婚上

108、经冲突规范援引某国法律作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准据法，而该国是一个多法域国家，存在区际法律冲突。各国一般采取（）方法确定准据法，解决区际法律冲突。>A.以法院地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确定准据法 B.按多法域国家的区际私法确定准据法 D.法院地冲突规范专门针对多法域国家的法律适用规定了应以哪一法域的法律作为准据法

109、可以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有（）。>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国际仲裁庭的裁决

110、理论上，对识别的法律依据有以下哪几种主张（）。>依法院地法识别；依准据法识别；分析法学与比较法学说；依最密切联系地法识别

11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调整的货物买卖关系有（）。>供私人和家庭使用货物的买卖.以拍卖方式、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船舶、飞机或电力的买卖

112、某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的国家。下列哪些部门作出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

113、目前，对于运输中的物品所应适用的准据法的确定，世界上较为普遍采用的做法是（）。>适用所有人属人法.发运地的法律.目的地的法律.其他主张

114、目前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A.《华沙公约》 B.《海牙议定书》 C.《瓜达拉哈拉公约》

115、目前国际上有关提单运输的主要公约有（）。>《海牙规则》；《汉堡规则》；《维斯比规则》

116、目前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17、哪些选项是传统国际私法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国籍；法院地；住所或居所；最密切联系地

118、内国的外国人法一般解决的问题是（）。>外国法人能否在内国活动.外国法人活动范围的限制.外国法人权利的限制

119、票据关系的基本当事人包括（）。>A.出票人 B.受票人 C.收款人

120、侵权行为之债的准据法，世界各国主要适用（）。>A.侵权行为法 B.法院地法 C.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 D.与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21、侵权行为之债准据法的确定，国际上有适用（）的原则。>侵权行为地法；法院地法；最密切联系的原则；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重叠适用

122、请判断下列选项中，（）属于域外直接送达的方式。（）>外交与领事送达.个人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123、日本女子田中幸子为美国在菲律宾某公司职员。在中国旅游期间，不慎失足从华山跌下，挂在山坡一棵松树边。陕西某武术队青年男子赵振军舍生忘死，将其救下并送至医院。在住院期间，赵多次探望田中幸子，二人产生感情并在西安结婚。其婚姻关系可适用（）。>中国法律；日本法律

124、日本人和本大作、土肥原贤二在中国上海均居住一年以上，共乘轮船自韩国赴中国，途经公海时，二人口角，和本大作顺手抓起土肥原贤二的旅行箱向其掷去，土肥原贤二侧身让过，旅行箱中美国产贵重仪器毁损。轮船抵达上海后，二人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论争。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国法；日本法

125、涉外案件仲裁过程中，我国仲裁机构要进行调解。仲裁案件调解时应遵循的原则有>调解必须是自愿的；调解不是仲裁的必经程序；调解必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公平合理、事实求是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程序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仲裁程序相结合同时进行

126、涉外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可以适用的法律有（）。>代理关系成立地法.代理人代理行为地法.代理人住所地法或营业地法.与代理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27、涉外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可以适用的法律有（）。代理关系成立地法>代理人代理行为地法；代理人住所地法或营业地法；与代理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28、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包括（）。>A.被扶养人属人法 B.扶养人属人法 C.有利于被扶养人得到扶养的法律 D.支配离婚的法律

129、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主要有（）。>意思自治说.客观标志说.合同自体法说.最密切联系说

130、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A.意思自治说 B.客观标志说 C.最密切联系说

131、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特征表现为（）。>这种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种民事关系是广义上的民事关系；这种民事关系具有国际性

132、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A.通过冲突规范间接调整 B.通过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调整

133、时际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包括（）。>一国的冲突规范发生变化；一国的实体规范发生变化；一国政权更替，领土发生变更，或当事人国籍、住所发生变更导致法律发生变化

134、识别的依据，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有各种主张，这些观点包括（）。>依法院地法识别；依准据法识别；用分析法学和比较法学识别；对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依据进行识别

135、识别的依据是国际私法学者争论不休的问题。依何种法律进行识别，学者们的主张主要有（）。>依法院地法识别；依准据

法识别；用分析法学和比较法的方法识别；按不同的情况依据不同的法律进行识别)

136、识别可以基于以下哪些原因产生？（）>(A.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赋予了不同的性质 B.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划归不同的法律范畴 C.与案件有关国家之间，一国法律上的概念是另一国家法律上所没有的)

137、实践中（）完全接受反致和转致。>(奥地利；中国台湾地区)

138、实践中（）有限接受反致和转致。>(英国；美国)

139、实践中，各国指定的司法协助中央机关不尽相同，包括（）。>(司法部,外交部,最高法院)

140、实践中，外国法不能查明时的解决方法包括（）>(以法院地法代替应适用的外国法；类推适用内国法；适用一般法理；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适用与外国法相近似的法律)

141、实践中查明外国法的方法包括（）。>(A.把外国法看作是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外国法 B.原则上把外国法视为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法官不能查明时，当事人、法律专家及知道外国法内容的人可以提供 C.原则上把外国法视为法律，由当事人负责查明，当事人不能提供时，由法官采取措施负责查明 D.把外国法看作事实，由当事人负责查明并向法院举证)

142、世纪以前，动产物权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学者们从（）的观点对这一法律适用现象予以解释。>(动产随人；动产附骨；动产无场所)

143、双国籍国民待遇中的双国籍是指（）。>(C.作者的国籍 D.作品的国籍)

144、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应另一国法院请求，代为进行某些诉讼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司法协助？（）>(搜集证据；送达诉讼文书；传讯证人)

145、所有权作为最充分、最完整的物权，其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146、提单的法律职能表现为（）。>(A.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 B.托运人交付货物的收据 C.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147、统一实体规范是指在（）中规定的用来确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规范>(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148、外国法的内容通过各种途径仍不能查明，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法有（）。>(A.以法院地法代替应适用的外国法 D.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

149、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提供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须经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认证，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到民政部门登记,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

150、外国人在我国境内死亡，其在我国境内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除非我国与其国籍国间有条约或公约规定，否则，对此遗产的处理应当（）。>(C.适用我国法律 D.将其财产收归我国所有)

151、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定，各国采用了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有（）。>(A.领域标准 B.非内国标准 C.同时采用领域标准和非内国标准)

152、我国《仲裁法》规定，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A.仲裁争议事项 B.仲裁地点 C.仲裁机构 D.仲裁规则)

153、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是（）。>(A.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B.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 C.互惠原则 D.我国国内立法)

154、我国的国际民事诉讼法由（）构成。>(A.国际条约 B.国内立法 C.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

155、我国法律把（）视为侵权行为地。>(C.侵权行为实施地 D.侵权结果发生地)

156、我国法律规定司法协助的内容包括（）。>(A.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送达 B.调查取证 C.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157、我国法律禁止我国哪些人员与外国人结婚？（）>(A.现役军人、公安人员 B.外交人员、国家机关要人员 C.掌握国家重大机密的人员 D.正在服刑的人员)

158、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案件，如适用的法律是外国法时，如法院不能确定其内容，可通过（）的方式查明。>(当事人提供；我国驻外国或外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159、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如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时，首先由法院查明外国法的内容。法院不能确定外国法的内容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明，（）。>(当事人提供；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提供；该国驻我国的使、领馆提供；中外法律专家提供；与美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160、我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有（）。>(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强制适用中国法原则；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原则)

161、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提出的保留有（）>(A.商事保留 D.互惠保留)

162、我国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时提出声明，反对采用（）方式在我国境内送达法律文书。>(B.邮寄送达 C.司法官员直接送达 D.案件关系人直接送达)

163、我国加入1965年海牙《送达公约》时声明，反对在我国境内采用（）方式送达司法文书。>(邮寄；司法官员直接；案件关系人直接)

164、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提出的保留有（）。>(商事保留；互惠保留)

165、我国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时提出声明，反对采用（）方式在我国境内送达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司法官员直接送达；案件关系人直接送达)

166、我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对公约（）作出保留：>(第1条第(1)款(B)项；第12条；第11条)

167、我国哪些法律中对公共秩序保留作了规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海商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

168、我国哪些立法中规定有国际私法规范？>(A.《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B.《海商法》 C.《合同法》 D.《民事诉讼法》)

169、我国哪些立法中规定有国际私法规范？（）。>(《继承法》；《票据法》；《宪法》)

170、我国国际法律冲突的特征包括（）>(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既包括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也包括相同社会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表现为三大法系之间的法律冲突；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还表现为国际公约的效力范围问题；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所体现的各法域的权利使单一制的中国带有某些复合国的特征)

171、我国域外送达方式有（）。>(B.外交代表或领事送达 C.邮寄送达 D.公告送达)

172、我国在签署和批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所针对的是（）。>(它所规定的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营业所虽在非缔约国境内，但如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它所规定的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

173、我国法律把（）都视为侵权行为地。>(A.侵权行为实施地 B.侵权结果发生地)

174、无人继承财产收归国有，这为各国所承认。国家以何种名义取得无人继承财产，主要有（）这样的分歧。>(国家法定继承主义；国家先占取得主义)

175、物之所在地法解决与物权有关的法律冲突，具体说来，物之所在地法（）。>(决定物权客体的范围；决定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与区分；决定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76、物之所在地法决定（）。>(A.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 B.物权客体范围 C.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D.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77、物之所在地法适用（）物权关系。>(决定物权客体的范围；决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决定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

178、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的例外有（）>(运输中的物品,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器械,与人身关系密切的动产)

179、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可以确定（）>(动产和不动产的划分,物权客体的范围,物权的内容,物权取得、变更和消灭的条件,物权的保护方法)

180、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否认社会主义国家国有化法令域外效力的主要理由有（）。>(对私有财产实行国有化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把国有化法令识别为具有刑罚性质；主张事实国有化；以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拒绝国有化法令的适用)

181、下列关于涉外婚姻问题的选项，依照我国有关规定，正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确定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

182、下列哪些情况适用我国有关法律？（）>(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德国人与一美国人的侵权行为之诉,美国诺敦豪夫妇在中国收养一中国儿童)

183、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国家行为？（）>(驻外记者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184、下列哪些属于准据法的特征？（）>(A.经过冲突规范的指引 C.可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85、下列情况应当适用我国有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日本人与一美国人的侵权行为之诉；日商投资设立的电器公司与中美合资的电器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186、下列情形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有（）>(作为民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或无国籍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位于国外的物、财产或需要在国外实施或完成的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义务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于外国)

187、下列物权关系中哪些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运送中的物品的物权关系；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与人身关系密切的动产问题；无主土地上的物的问题)

188、下列物权关系中哪些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B.物权的保护方法 D.物权客体范围的决定)

189、下列系属公式中，可以归结为“行为地法”的有（）。>(婚姻缔结地法,侵权行为地法,合同履行地法,合同缔结地法)

190、下列选项中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是（）。>(不动产抵押；不动产租赁；不动产买卖；不动产所有权)

191、下列选项中属于系属公式的有（）。>(A.属人法 B.物之所在地法 C.行为地法 D.法院地法)

192、下列选项中属于最常见和常用的系属公式是（）。>(A.属人法 B.行为地法 C.物之所在地法 D.法院地法)

193、下列属于不动产的是（）。>(A.房屋 B.土地 D.建筑物上的固定设备)

194、下列属于单一制国家的有（）。>(美国,前苏联,中国,俄罗斯)

195、下列属于当代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的理论有（）。>(A.当事人共同属人法 B.侵权行为自体法 C.意思自治原则)

196、下列属于复合国的国家有（）。>(美国,德国)

197、下列属于排除一国国际行为不当性的情况有（）。>(同意,自卫)

198、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包括（）。>(先决问题是一个独立的涉外民事关系，具有独立的诉因，当事人可以就先决问题独立地向法院提起诉讼；先决问题具有独立适用的冲突规范，有独立适用的准据法；先决问题的解决对主要问题的解决具有制约作用)

199、现代国际法承认的领土变更方式包括（）。>(全民投票,自愿割让)

200、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表现在哪些方面？（）>(国际法主体的增加,国际法的领域和内容的新变化)

201、现代领土变更的新方式包括（）。>(时效,添附,恢复领土主权)

202、现今世界各国通常采用（）承认外国法人在本国活动。>(特别认许制；一般认许制；相互认许制)

203、要学好《国际私法》课程，哪些方面至关重要？（）>(A.正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的目标 B.做好学习计划 C.培养学习习惯 D.讲究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204、一个人在国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住所，其住所的确定方法有（）。>(以最后取得的住所为住所,依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住所)

205、一国法人到外国进行经济活动，须经外国认许。各国采用的认许制度有（）。>(特别认许制；一般认许制；相互认许制；分别认许制)

206、一国法院解决涉外失踪宣告和涉外死亡宣告案件时必须解决的问题有（）。>(案件管辖权问题；法律适用问题)

207、依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应当适用集中管辖？（）>(信用证纠纷案件；涉外合同案件)

208、依各国普遍的实践，在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事项有（）>(对哪些案件内国法院可以行使审判管辖权；外国审判程序或判决、裁决在内国具有什么样的效力；外国人民事诉讼法律地位的确定)

209、依据我国《法律适用法》，针对产品责任，如果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时，应适用（）。>(A.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 C.损害发生地法律)

210、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下列诉讼中，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有（）。>(在我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诉讼,在我国境内的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在我国境内的不动产诉讼)

211、依据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我国法院对于应适用的外国法律，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明（）。>(由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由当事人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提供；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212、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情况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A.日本人小林光毅租用中国公民张三在上海的私房一套  
B.日本人小林光毅与中国女子章若水在所租房内结婚  
D.日本人小林光毅回国，谎称房屋是购买张三的，将该房屋卖给刚到中国的另一日本人

213、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情况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日本小林光毅租用中国公民张三在上海的私房一套,中国公民张三在北京开办公司后，因资金短缺，以该房屋为抵押，借小林光毅人民币 10 万元,日本人小林光毅回国，谎称房屋是购买张三的，将该房屋卖给刚到中国的另一日本人山本泽，张三闻讯向山本泽索要)

214、依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对于涉外海商法律关系，以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为原则处理法律适用问题的有下列哪几种？（）>(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15、依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的情形是（）>(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的；执行该裁决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未订有仲裁协议的)

216、依我国《民用航空器法》的规定，关于民用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登记地法律)

217、遗嘱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包含（）。>(A.遗嘱人的能力适用属人法 B.处分不动产的遗嘱能力,要求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国家 C.遗嘱内容有分割制与同一制的区分)

218、以下哪一种学说产生于 20 世纪美国国际私法革命浪潮中。（）>(本地法说,结果选择说,政府利益分析说)

219、以下哪一种学说产生在 19 世纪之前。（）>(法国法则区别说,国际礼让说,法律关系本座说)

220、以下哪些选项不属于我国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出的保留？（）>(它所规定的受它调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如未另行选择法律，则合同将自动适用公约；它所规定的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它所规定的不要求优先于其他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同类国际条约的适用)

221、以下哪些选项不属于我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对公约作出的保留？（）>(第 1 条第 (1) 款 (A) 项；第 11 条；第 12 条)

222、以下哪些选项属于冲突规范？（）>(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以下哪些选项属于双边冲突规范？（）。>(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4、以下排除外国法的适用的制度有（）。>(A.直接适用的法 B.法律规避 C.公共秩序保留 D.外国法的查明)

225、以下选项属于单边冲突规范的有（）。>(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6、以下属于本地法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法院只适用本地法即法院地法，不适用外国法,法院考虑适用外国法的时候，只是将外国法纳入本国的法律范畴，作为本国的法律规范予以适用)

227、以下属于国际礼让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每个主权国家的法律必须在其境内行使，并且约束其臣民，但在境外无效,一国对另一国已在本国的领域内有效实施的法律，出于礼让，应让它们在内地境内保持效力)

228、以下属于既得权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法院从不执行外国法，如果说有时执行外国法，那么所执行的不是外国法本身，而是依据外国法所取得的权利,对于依外国法有效设定的权利，必须也为其他任何国家承认和保护)

229、以下属于结果选择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法院审理案件时，不应通过研究管辖权来选择适用于案件的法律,为实现公正目标，法院对可能适用的法律体系的内容不能视而不见,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根据是否存在利益，可分为真实冲突和虚假冲突)

230、以下属于利益分析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每个法域的法律背后都隐含着这个法域的政府利益，而这种利益是通过适用其法律来实现的,当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必须了解和分析法律背后的政策和精神，在此基础上确定哪个法域的利益应当让位)

231、以下属于萨维尼法律关系本座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每一种法律关系在逻辑上和性质上上必然与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相联系,法官审理案件必须承认内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和内外法律的平等)

232、以下属于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主要观点的选项包括（）。>(法律包括两大类：人法和物法,解决法律冲突可以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来进行探讨；城邦法则能否适用于城邦内的一切人和城邦法则能否适用于城邦以外的城邦居民)

233、意思自治原则并非允许当事人任意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而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下列合同中，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条款无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234、意思自治原则可以适用于（）。>(A.合同关系 B.夫妻财产关系 C.继承关系 D.管辖权确定)

235、由于住所和国籍是确定属人法的两大原则，因而“继承依被继承人属人法”而不是区分动产与不动产这一古老的冲突规范又表现为如下形式（）>（继承依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继承依被继承人死亡时的本国法）

236、有关国际惯例的正确说法是（）。>（A.在实践中反复适用，有确定的内容 B.是任意性规范而非强制性规范 D.在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情况下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

237、有关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各国在实践中采用哪些原则？（）>（法院地法原则；属人法原则；有利的法律原则）

238、与机构仲裁相比，临时仲裁机构的优点是（）>（具有更大的自治性，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费用更低，速度更快）

239、域外调查取证中，直接取证的方式主要有（）>（领事或外交人员取证，特派员取证，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自行取证）

240、运送中的物品处于变换所在地的状态之中，所以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可以适用（）。>（发运地法律；送达地法律）

241、在被继承国灭失的情况下，被继承国参加的哪些条约一般不自动地拘束继承国（）。>（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政治性的条约，道路交通条约，有关中立化条约）

242、在夫妻财产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当法律修改或连接点发生变化时，采用不变原则的国家有（）>（德国，奥地利，日本）

243、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禁止宣告的适用法律有（）>（法院地法，被宣告人本国法，被宣告人本国法及法院地法）

244、在国际上，曾被用来描述国际私法学科名称包括（）>（私国际法，涉外私法，法律冲突法，国际私法）

245、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文件包括  
B.《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C.《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美国1941年《对外贸易定义》

246、在国家财产豁免权的问题上，存在如下学说（）。>（职能豁免说；限制豁免说；绝对豁免说）

247、在合同法领域，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并不是毫无限制的，实践中对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主要体现在（）>（意思自治要受到本可支配合同法律中的强行法的限制，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必须“善意”“合法”，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必须有合理的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必须得到法院的确认，并不违反公序良俗）

248、在解决合同的法律适用时，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常就合同的不同方面加以分割，分别选择适用不同的法律，其中最常见的是将合同分割成以下几个方面，使他们受不同的冲突原则支配（）>（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合同的形式，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249、在解决合同缔约能力的法律适用上，各国所采取的做法主要有（）>（适用当事人属人法，适用合同缔结地法，多种法律中选择适用）

250、在近代国际法形成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事件包括（）。>（格老秀斯《海洋自由论》的发表，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

251、在确定法定继承准据法时，采用分割制的国家有（）>（英国，美国，比利时）

252、在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中，物之所在地法原则不适用于（）。>（A.船舶物权 B.飞机物权 C.在途货物物权 D.外国国家财产物权）

253、在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可以表现为（）。>（A.国内立法 C.国际惯例 D.国际条约）

254、在我国，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在当事人双方共同经常居所地相同时，可以适用的法律是什么？（）>（A.侵权行为地法 B.当事人共同居所地法 C.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255、在我国，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在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时，可以适用的法律是什么？（）>（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本国法）

256、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涉外扶养关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包括（）。>（扶养人的国籍国法律；被扶养人的国籍国法律；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国法律）

257、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有关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以下哪些选项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扶养人的国籍；被扶养人的住所；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被扶养人的国籍）

258、在无人继承财产问题上，主张国家以先占权而取得的国家是（）>（美国，法国，奥地利，土耳其）

259、在下列冲突规范的选项中，属于双边冲突规范的是（）>（侵权行为的处理，依侵权行为地法，人之行为能力依其属人法，婚姻方式依婚姻缔结地法）

260、在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对外贸易中最常使用的价格术语有（）。>（A.FOB（船上交货条件） B.CIF（成本加保险费及运费条件） D.CFR（成本加运费条件））

261、在下列国家中，采用民事登记方式作为婚姻法定方式的有（）>（中国，法国，德国）

262、在下列选项中，能对外国法的适用起到限制或排除作用的有（）>（识别，先决问题，公共秩序保留，反致）

263、在下列选项中，主张离婚采用法院地法的国家有（）>（丹麦，挪威）

264、在下列选项中，属于国际私法规范的是（）>（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外国人民事地位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265、在下列选项中，属于国家性的仲裁机构（）>（伦敦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266、在下列选项中，属于特殊的侵权行为（）>（公路交通中的侵权行为，海上侵权行为，空中侵权行为，产品责任）

267、在下述我国法律中，包括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8、在下述选项中，属于国际私法渊源的有（）>（国内立法，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269、在下述有关法人的描述中，正确是（）>（依法成立，拥有独立的财产并设立其住所，具有组织章程和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270、在遗嘱能力的法律适用方面，主张采用当事人本国法的国家有（）>（日本，奥地利，波兰）

271、在意思自治原则下，当事人选择法律应受的限制（）>（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必须“善意”，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必须“合法”，不得有规避有关国家的强制性法律，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不得毫无关系）

272、在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方面的法律适用原则包括（）>（当事人属人法，法院地法，适用有关法律关系准据法所属国的法律）

273、赞成反致制度的理论依据主要有（）。>（反致会扩大本国法适用范围，但否定了国际私法基本原则；采用反致制度，可扩大本国法的适用范围；采用反致制度，可维护外国法律的完整性；采用反致使同一案件在不同国家审理会得到相同结果）

274、知识产权具有（）这几种法律特征。>（不确定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

275、知识产权转让适用的法律主要有（）。>（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有最密切联系的法；转让人国家的法律）

276、指出下列冲突规则中哪些是单边冲突规范（）。>（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合资企业合同，适用中国法；在日本境内履行的合资企业合同，适用日本法）

277、中国A公司与日本B公司订立一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一切争议适用法国法，当运送该批货物的台湾籍货轮偏水号途经太平洋公海水域时，与意大利籍货轮C号相撞。偏水号为了避免沉没而自动搁浅，后被C拖入上海港码头，经过维修偏水号到达中国大连目的港。经查，该批货物投保了一切险，且因海上风暴使部分货物遭受湿损。下列关于该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C.如果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在中国法院审理，适用中国法或日本法 D.如果关于船舶碰撞问题的争议在中国法院审理，适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或意大利法）

278、中国公民女甲与英国公民男乙在日本登记结婚，婚后到希腊定居。婚后发生纠纷，女甲在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定该婚姻关系是否成立的法律是（）。>（日本；英国；希腊）

279、中国人甲（男）于中国人乙（女）于1974年结婚。1980年，甲、乙先后赴法国留学，后双方分居。1990年甲在法国提起离婚诉讼。1991年法国法院判决解除甲、乙之间的婚姻关系。甲回国后向我国法院申请，要求承认法国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可以作为承认法国法院判决效力的条件？（）>（法国于我国存在此方面的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承认法国判决不损害我国的主权、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必须是关于民事争议的判决）

280、中国人甲（男）与中国人乙（女）结婚后，先后赴法国留学，后双方分居。甲在法国提起离婚诉讼，法国法院判决解除甲、乙之间的婚姻关系。甲回国后向我国法院申请，要求承认法国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可以作为承认法国法院判决效力的条件？（）>（A.法国与我国存在此方面的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 B.承认法国判决不损害我国的主权、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C.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D.判决必须是关于民事争议的判决）

281、中国人李某2008年定居甲国，2010年移居乙国，2013年在乙国病故，未留遗嘱。李某在中国、乙国分别有住房和存款，李某养子和李某妻子的遗产之争在中国法院审理。关于该遗产继承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B.李某动产的继承应适用乙国法  
D.李某所购房产的继承应适用房产所在国的法律

282、中国是（）等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的缔约国。>（《世界版权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83、中国兴华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与日本冈田株式会社订立一项家用电器买卖合同。作为中方律师，你认为可以选择（）为合同适用的法。>（日本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

28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依照我国有关规定，（）。>(其行为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其行为在定居国所为，可适用该国法律)

28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的，（）。>(A.两国法院均可受理案件。B.外国法院先受理案件并作出判决、裁定，我国法院后受理并判决后，由外国法院申请或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不予准许。)

286、仲裁机构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时需要审查的事项主要有（）。>(是否有仲裁协议以及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申请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申请仲裁的事项是否属于可仲裁事项；诉讼时效是否已经超过)

287、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要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仲裁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诉讼时效是否已超过)

288、仲裁机关对仲裁受理前的审查事项包括（）。>(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是否有效，该仲裁机构是否享有对该争议的管辖权。仲裁协议当事人的名称和仲裁申请书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是否一致，请求仲裁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之内或是否能进行仲裁，是否超过仲裁时效)

289、仲裁申请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申请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案情和争议的要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290、仲裁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交付仲裁的争议事项，明确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明确所适用的仲裁规则，明确仲裁裁决的效力)

291、仲裁协议的效力包括（）。>(排除法院管辖权，是仲裁机构行使仲裁管辖权的依据，是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是执行有关仲裁程序的依据)

292、属人法是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作为连结点的系属公式，主要解决以下哪些方面的法律冲突？（）。>(C.人的能力、身份、家庭财产方面 D.财产继承方面)

293、属于国际法的直接渊源的选项包括（ABD）。A 国际组织的决议 B 国际惯例 D 国内判例>

294、住所依其取得的原因可分为（）。>(原始住所,选择住所,法定住所)

295、准据法的特征包括（）。>(准据法是经冲突规范指引所援用的法律；准据法是能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

296、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当事人属人法，但实践中也形成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是（）。>(依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视为有行为能力；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处理不动产的行为能力依不动产所在地法)

297、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A.享有民事权利资格 B.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298、自然人国籍取得的方式包括（）。>(A.原始取得 B.继受取得)

29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94 条规定：“当事人规避我国（）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强制性；禁止性)

300、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但也存在着例外，这些例外有（）。>(一国给予邻国的特权与优惠,边境贸易和运输方面的特权和优惠,基于特殊的语言、历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联系而给予特定国家的优惠,经济集团内部相互间的特权和优惠)

301、最密切联系原则可以适用于（）。>(A.涉外侵权关系 B.夫妻财产关系 C.合同关系)

简答(104)--

- 1、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有哪些？...
- 2、本地法成功地批判了传统国际私法理论，特别...
- 3、比较涉外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两种情况。...
- 4、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及其二者的关系...
- 5、当事人选择处理涉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应注意...
- 6、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 7、法律冲突的解决方式。
- 8、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有几种做法。...
- 9、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所涉及的主要代理有哪些？...
- 10、国际私法上解决涉外侵权为的法律适用主要有...
- 11、简述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征。
- 12、简述“直接适用的法”的特征。...
- 13、简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
- 14、简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根...
- 15、简述本地法说。
- 16、简述常用的系属公式的种类。
- 17、简述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 18、简述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 19、简述冲突规范的概念及特点。
- 20、简述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 21、简述代理权的法律适用。
- 22、简述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方式。...
- 23、简述动产三分说。
- 24、简述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
- 25、简述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
- 26、简述法律关系本座说。
- 27、简述法律规避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 28、简述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 29、简述法人国籍确定的依据。
- 30、简述法则区别说。
- 31、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
- 32、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 33、简述父母子女关系准据法的制度。...
- 34、简述国籍冲突的解决。
- 35、简述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
- 36、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 37、简述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法。...
- 38、简述国际礼让说。
- 39、简述国际礼让说。
- 40、简述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性”的界...
- 41、简述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 42、简述航空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
- 43、简述合同中仲裁条款独立有效性原则。...

- 44、简述婚姻形式要件及其法律适用。...
- 45、简述既得权说。
- 46、简述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 47、简述结果选择说。
- 48、简述拒绝承认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
- 49、简述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法。...
- 50、简述侵权行为地法说。
- 51、简述涉外法定继承的几种法律适用。...
- 52、简述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及我国关于涉外结婚...
- 53、简述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及我国关于涉外结婚...
- 54、简述涉外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冲突。...
- 55、简述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在国际民事诉讼中的...
- 56、简述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征。
- 57、简述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征：
- 58、简述识别的对象。
- 59、简述识别的概念及产生原因。
- 60、简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 61、简述提单的作用。
- 62、简述外国法不能查明的解决方法。...
- 63、简述外国法错误适用的司法救济。...
- 64、简述我国查明外国法的途径。
- 65、简述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 66、简述我国法律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 67、简述我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 68、简述我国关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外国人、...
- 69、简述我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法律规定。...
- 70、简述我国关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
- 71、简述我国关于涉外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 72、简述我国关于自然人国籍和住所的规定。...
- 73、简述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对公共秩序保留的态度...
- 74、简述我国国际私法渊源的形式及地位。...
- 75、简述我国海商法对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规定。...
- 76、简述我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 77、简述我国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制度。...
- 78、简述我国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 79、简述我国涉外婚姻法律适用的规定。...
- 80、简述我国涉外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的法律规定。...
- 81、简述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 82、简述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和例外。...
- 83、简述先决问题的法律地位。
- 84、简述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
- 85、简述协议管辖的条件。
- 86、简述许可协议的特征。
- 87、简述政府利益分析说。
- 88、简述直接送达的几种方式。
- 89、简述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 90、简述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形式。
- 91、简述住所的概念及住所冲突的解决。...
- 92、简述准据法的法律特征。
- 93、简述准据法的概念及特点。
- 94、简述准据法的特点。

95、简述自然人国籍冲突解决的一般途径。...

96、简述最密切联系的原则。

97、简述最密切联系说。

98、目前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有哪几个? ...

99、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

100、什么是法定继承的区别制?

101、什么是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102、我国国际法律冲突的法律特征。...

103、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有哪些? ...

104、正确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意义是什么? ...

1、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有哪些?

答案：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有：（1）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2）保护文艺作品的伯尔尼公约；（3）世界版权公约。

2、本地法说成功地批判了传统国际私法理论，特别是既得权说，为美国法学理论的发展开辟了道路。13、简述法律规避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答案：国际私法中的法律规避是指当事人为了规避原来应该适用的某一国法律。故意制造一些条件能够利用冲突规范。使其有利的另一国法律得以适用。构成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当事人规避某国法律是出于故意，即当事人的行为是以规避法律为目的的。（2）规避的法律是本应对当事人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而不是任意性法律（3）当事人是通过故意改变或制造与连接点有关的事实，利用冲突规范来达到法律规避目的的。（4）法律规避必须是既遂的。（5）当事人法律规避以后，仍与被法规避法律的那个国家或地区存在某种联系。

3、比较涉外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两种情况。

答案：涉外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因法律规定或遗嘱指定取得死者遗留的遗产而形成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涉外继承领域，各国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制度，其中对法律适用影响最大的是同一制和区别制。同一制又称单一制，指在确定涉外继承的准据法时，把遗产看做一个整体，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受同一准据法支配。如当一国对涉外法定继承作出规定时，仅规定：法定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区别制又称分割制，指在确定涉外继承的准据法时，将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受不同的准据法支配。如当一国对涉外法定继承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时，规定：不动产依遗产所在地法；动产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二者各有利弊，目前很多国家正趋于适用同一制。

4、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及其二者的关系。

答案：二者是相通的、互相联系的，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单边冲突规范可以解释出双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可以分解出两条或两条以上的单边冲突规范。法国最高法院就通过对《法国民法典》第3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推定关于人的身份能力依本国法，关于物权依物之所在地，关于法律行为及法律事实各依法律行为地法及事实发生地法为双边冲突规范。

5、当事人选择处理涉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应注意那些问题?

答案：（1）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必须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法律的选择必须诚实、善意、合法（2）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在空间上没有限制。（3）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4）选择时同，在法庭开庭审理案件之前。

6、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答案：法律冲突产生的主要原因是：（1）相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

民事关系作出了不同的规定；（2）一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另一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同时作用于同一民事关系，法律的域内效力与法律的域外效力产生冲突；（3）受案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

7、法律冲突的解决方式。

答案：在国际私法上，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冲突法调整。又称间接调整，指在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中制定法律适用规则，规定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内国法，什么情况下适用外国法，然后再按照冲突规范指定的那个国家的实体法具体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采用间接调整的方式解决法律冲突，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最主要的方法。（二）实体法调整。又称直接调整，指制定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解决法律冲突时，在统一实体规范存在的情况下，首先要考虑适用统一实体规范，在没有统一实体规范的情况下适用冲突规范。

8、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有几种做法。

答案：（1）适用父母属人法。这种做法认为父母在父母子女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是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2）适用子女属人法。这是为了保护子女、谋求子女的幸福和最有利于保护子女的利益而作出的选择。（3）适用父母和子女的共同属人法。这种做法是为了综合两方面因素，从父母和子女的融洽关系出发所作的选择。

9、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所涉及的主要代理有哪些?

答案：（1）律师代理。（2）一般的委托代理。（3）领事代理。

10、国际私法上解决涉外侵权为的法律适用主要有哪几种理论?

答案：国际私法上解决涉外侵权为的法律适用，主要的理论有：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最密切联系说；适用法院地法。

11、简述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征。

答案：涉外民事关系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涉外民事关系具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1）涉外性。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种涉外因素可以表现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国家，法律关系的客体位于国外，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发生在国外。（2）广泛性。广泛性指涉外民事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财产继承关系、侵权关系等一般意义上民事关系，又包括各种商事合同关系，概言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关系均属涉外民事关系的范畴。（3）国际性。涉外民事关系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在形式上通常表现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体现着国家之间的关系。涉外民事关系要服从国家的对外政策，要受国际关系的制约。

12、简述“直接适用的法”的特征。

答案：“直接适用的法”具有以下主要特征：（1）“直接适用的法”被适用的原因是因为这些法律规范是涉及一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等重大利益的强制性规范，其立法的目的在于维护这些重大利益，因此，要求排他地予以适用，这些法律本质上具有必须或直接适用性，这是“直接适用的法”的本质特征，（2）“直接适用的法”本身的内容能够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依据，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规定，法院可以据此作出裁决。（3）从适用方法上看，它不通过法院地传统法律适用规范的指引，而是由于其本质要求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4）法院所适用的既可以是内国“直接适用的法”也可以是外国的“直接适用的法”。（5）“直接适用的法”不是一个确切的和完整的法律体系，而只是一个个别具体

的法律规范，通常散见于一国国内民事私法中，甚或某些与涉外民事关系有关的具有社会法性质的规范中。

13、简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法律依据。

答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该公约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适用：（1）双方营业地分别处于两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公约，但这种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示选择某个国家的法律来完全或部分排除公约的适用。缔约国当事人在合同中可以对适用的法律依意思自治原则作出选择如选择某国法作准据法就自动排除公约的适用。如果当事人对法律适用未作选择，则公约当然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但是对国际惯例的选择，不构成对公约的排除适用。

（2）非缔约国当事人可以通过意思自治选择适用公约，但这种选择必须是明示的。（3）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营业所在地不是缔约国，如果国际私法规范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公约可以适用于他们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

14、简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根据。

答案：公约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适用：（1）双方营业地分别处于两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公约。（2）非缔约国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公约可适用公约。（3）国际私法规范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时，可以适用公约。

15、简述本地法说。

答案：本地法说是美国法学家库克创立的。本地法说的主要观点是：（1）法院只适用法院地法，不适用外国法律。（2）夜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以适用外国法，但此时只能将外国法规范并入本国的法律规范，作为本国法律规范予以适用。（3）法院执行的是本国法创设的权利，而不是外国法创设的权利。

16、简述常用的系属公式的种类。

答案：系属公式是指把常用的双边冲突规范系属固定化，使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或者为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原则。常用的系属公式有以下几种：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法院地法、旗国法、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7、简述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答案：大陆法系国家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采用发执行证方式，即被请求国法院根据当事人或请求国法院的请求，对外国法院判决作形式审查或实质审查，认为外国法院判决具备执行条件，便发给执行证，或作出承认的裁定，交付执行。英美国家采用诉讼式和登记式程序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诉讼式是指英美国家法院不直接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而是把外国法院判决视为证据，当事人要在英美国家法院重新起诉。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如认为外国法院判决与本国法律无抵触之处，则作出一个内容与外国法院判决相同的判决，然后根据一般程序予以执行。英国除采取诉讼制度外，还采取登记制度。英国采取登记制度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有一定的限制。其限制具体表现在：采用登记制度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案件仅适用于支付一定数额金钱的判决。适用范围为英国自治领地及与英国有双边协议的国家。

18、简述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答案：（1）外国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2）外国法院判决是已生效判决。（3）诉讼程序公正。（4）不存在诉讼竞合情形。（5）外国法院判决必须是合法取得的。（6）外国法院适用了被

请求国冲突规范所指引的准据法。(7)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不违反被请求国公共秩序。(8)存在互惠关系。

### 19、简述冲突规范的概念及特点。

答案：冲突规范是指指出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该适用何国法律来处理。其主要特点有：(1)它仅仅指出该民事关系应该适用何国法律来处理，而不具体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2)冲突规范只有与其援用的某国实体法相结合，才能最终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20、简述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答案：“特征性履行”说是大陆法系国家用来判定最密切联系地的一种理论和方法。它要求法院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何方的履行最能体现合同的特性来决定合同的法律适用。在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上，实践中主要是两种观点(1)认为合同双方当事人金钱履行的那一方的履行义务较为简单，也是所有合同的共性，而非金钱履行的履行义务较为复杂，不同类型的合同也各不相同，以买卖合同为例，卖方的交货义务就体现了合同的特征，所以非金钱履行就构成了合同的“特征履行”，(2)认为客观上并不存在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通过考察合同的功能，尤其是合同企图一种做法确定特征履行方。实现的具体的社会目的，考察合同各方面相互间的关系，从而将最能体现社会功能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确认为特征性履行。这种方式没有标准，很难把握，因而在各国的立法与实践，多数采用关于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场所，各国的司法实践大致有以下一些做法：①以特征性履行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作为特征性之债的场所，这是最为普遍的一种做法。②以特征性履行人营业地作为确定特征性之债的场所。不动产合同的例外。在不动产买卖合同中，以不动产作为特征性之债的场所，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 21、简述代理权的法律适用。

答案：(1)适用本人住所地法或内部关系准据法(2)适用主要合同的准据法。(3)适用代理人行为地法。此法被认为是调整代理权的行使及其效力的最主要的法律适用方法。(4)适用代理人营业地法。(5)混合法。

### 22、简述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方式。

答案：(1)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方式就是指意思自治的方式通常有两种明示的意思自治与默示的意思自治。(1)明示的意思自治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缔约之前或在争议产生之后以文字或言词明确作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意思表示。最通行的方式是在合同中列入“法律选择条款”或通过标准合同作出统一约定。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采用明示意思自治的方式。(2)默示的意思自治是指在合同中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合同准据法的情况下通过缔约行为或其他一些因素来推定当事人已默示同意该合同受某一特定国家法律的支配。

### 23、简述动产三分说。

答：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了“动产三分”说，他把动产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能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旅行者随身携带的行李，运输途中的物品等，这类动产经常处于变动状态，故应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第二类是能够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摆设用的家具、图书、艺术品等，这类动产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第三类是所有者在住所地以外不定期托人保管的商品或者旅行者在外国暂时寄存的行李，对这类动产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或适用

当事人住所地法，或适用财产所在地法。

萨维尼的“动产三分”说，将动产分为三类，按其能否确定所在地，提出了灵活的法律适用标准，由单纯的动产物权适用属人法过渡到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其学说在理论上为物权不分动产与不动产均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奠定了基础。

### 24、简述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案：国际上，关于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主要以下几种原则一是区别制。也称分割制，即主张在涉外继承案件中，将死者的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准据法，动产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不动产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二是同一制。又称为单一制，即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管遗产分布在多少个国家，也不区分遗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属人法的制度；三是遗产所在地法；四是合并制。极个别国家在解决涉外继承法律问题时，采取以属人法为主，兼采财产所在地法的做法。

### 25、简述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

答案：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如下：(1)不同国家的法人、公民之间进行经济交往和民事往来，形成大量的涉外民事关系。(2)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不同国家的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规定，这是法律冲突产生的重要条件，如果各国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相一致，就不存在法律冲突问题了。(3)一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另一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同时作用于同一涉外民事关系，而这两个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同时，便产生法律的域内效力与法律的域外效力的冲突。(4)一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民事法律地位，这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冲突产生的重要条件。

### 26、简述法律关系本座说。

答案：法律关系本座说是德国法学家萨维尼1849年在其撰写的《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提出的法律适用理论。这一学说以法律关系为出发点，根据法律关系固有的性质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这一学说认为，每一种法律关系必然与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相联系，每一法律关系都有一个确定的本座，这一座就是特定的法域。进行法律选择时，应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法律关系的本座所在地，本座所在地的法律就是应适用的法律。法律关系本座说创造性地提出了解决法律选择问题的标准，通过分析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法律关系的本座。从而确定准据法，这在方法论上也是一个历史性地突破。法律关系本座说对国际私法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现代国际私法理论有的就是在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27、简述法律规避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答：法律规避：又称欺诈规避，是指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为了规避原本应该适用的某一国法律，故意制造一些条件，利用冲突规范，使其有利的另一国法律得以适用；或者取消了各国法律中规定的连接点，使涉外民事关系没有适当的法律进行调整，以实现法律规避的目的。(2分)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包括：(1)当事人规避某国法律是出于故意，即当事人的行为是以规避法律为目的的。(2分)(2)规避的法律是本应对当事人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而不是任意性法律。(2分)(3)当事人是通过故意改变或制造与连接点有关的事实，利用冲突规范来达到法律规避目的的。(2分)(4)当事人利用冲突规范创造了条件以后，仍与该冲突规范所指向的那个国家或地区存在某种联系。(2分)

### 28、简述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答案：构成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①当事人规避某国法律是出于故意，即当事人的行为是以规避法律为目的的。②规避的法律是本应对当事人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而不是任意性法律。③当事人是通过故意改变或制造与连接点有关的事实，利用冲突规范来达到法律规避目的的。④法律规避必须是既遂的。⑤当事人法律规避以后，仍与被规避法律的那个国家或地区存在某种联系。

### 29、简述法人国籍确定的依据。

答案：国际上法人确定的依据主要有：(1)成立地。法人的属人法是法人据以成立的法律。(2)管理中心所在地。法人的属人法是处理商业事务的地方所通行的法律。(3)主要营业所所在地。法人的属人法是主要经济活动中心地。(4)资本实际控制。法人的属人法是实际控制法人资本的那个自然人的国籍国法。(5)复合标准。法人的国籍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因素才能确定法人的国籍。

### 30、简述法则区别说。

答案：意大利法学家巴托鲁斯提出，他抓住了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这个法律冲突的根本点，把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分为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把法则区分为物法、人法以解决法律适用的学说。

### 31、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

答案：反致产生的原因：(1)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法院地国与案件有关国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冲突规范，这些冲突规范的系属不同。(2)法院把冲突规范援引适用的外国法理解为包括该外国的冲突法和实体法，而且只适用该外国中的冲突法。

(3)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法院地国法律与有关国家法律之间存在致送关系。

### 32、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答案：反致产生的原因有两点：(1)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法院地国与案件有关国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冲突规范，这些冲突规范的系属不同。(2)法院把冲突规范援引适用的外国法理解为包括该外国的冲突法和实体法，而且只适用该外国中的冲突法。(3)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法院地国法律与有关国家法律之间存在致送关系。反致产生的条件是：与案件有关国家的法律存在消极冲突？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各国冲突规范的规定都不适用各自国家的法律。

### 33、简述父母子女关系准据法的制度。

答案：对于父母子女关系适用的法律，有的国家不分父母与婚生子女、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笼统加以规定。有的国家则区分不同的父母子女关系，分别规定他们之间的关系应适用的法律(如《希腊民法典》)。此外，如英国等，则把父母子女关系区分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一般亲权和父母对子女的财产权，分别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对于父母子女关系准据法的选择，一般因法律保护的侧重点不一而有不同主张：(1)适用母亲的属人法；(2)适用子女的本国法；(3)适用亲子双方共同本国法。

### 34、简述国籍冲突的解决。

国籍冲突可分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国籍的消极冲突，这两种冲突的解决方法是不同的，现分述如下：

(1)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

中一个是内国国籍,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是内国国籍优先。(3分)当事人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都是外国国籍,其解决的方法为: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以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国家的国籍或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从当事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中确定一个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3分)

(2)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如无住所或住所不能确定,则以居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来确定当事人的国籍;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4分)

### 35、简述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

答案:对于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各国在立法和实践中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解决:一是一个人同时既具有内国国籍,又具有外国国籍时,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按照内国国籍优先的原则,以内国法为当事人的本国法。二是当事人的双重或多重国籍均为外国国籍时,如何确定其本国法,各国的实践不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第一,最后取得的国籍优先。第二,当事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地国国籍优先。第三,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国籍优先,即适用当事人实际国籍所属国法为其本国法,这是当今较有影响的一种理论,为许多学者所赞同。

### 36、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答:(1)双方营业地分别处于两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公约,但这种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示选择某个国家的法律来完全或部分排除公约的适用。缔约国当事人在合同中可以对适用的法律依意思自治原则作出选择,如选择某国法作准据法就自动排除公约的适用。如果当事人对法律适用未作选择,则公约当然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是对国际惯例的选择,不构成对公约的排除适用。

(2)非缔约国当事人可以通过意思自治选择适用公约,但这种选择必须是明示的。

(3)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营业所所在地国不是缔约国,如果国际私法规范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公约可以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 37、简述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法。

答案:目前国际上解决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国际经济争议的方法主要有司法方法和非司法方法两种。(一)司法方法。即通过诉讼方法解决国际经济争议。此处所谈的司法方法,是在一国法院提起的涉及不同国家当事人的国际经贸争议,各国法院根据本国的民事诉讼法对此类争议行使管辖权。一国法院做出的判决,若需到另一国执行,还要得到另一国法院的司法协助。(二)非司法方法。即通过法院以外的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如通过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或谈判,或者由双方同意的第三人进行调解或仲裁。这种方法又称选择性的解决争议的方法。这种解决争议方法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通过选择性解决争议的协议。

### 38、简述国际礼让说。

答案:是荷兰法学家胡伯提出,主权国家对另一国家已在本国的领域内有效实施的法律,出于礼让,应让它们在内国境内保持其效力,只有这样做不损害本国国家及其臣民的权力或利益。这种理论,已经把适用外国法的问题放在国家主权关系和国家利益的

基础上加以考虑。胡伯的贡献在于他把属地主义的礼让说和以权利划分为基础的国际普遍主义学说结合起来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 39、简述国际礼让说。

答案:国际礼让说是17世纪荷兰国际私法学者胡伯创立的。胡伯提出了著名的法律适用三原则,阐述了他关于法律适用的观点。胡伯认为:每个主权国家的法律都在其境内发生法律效力并约束本国所有臣民,但无域外效力。凡居住在其境内的人,无论是长期居住或临时居住,都应视为本国臣民。主权国家对于另一国家已在其本国有效实施的法律,出于礼让,应保持其在境内的效力,只要这样做不损害自己国家及臣民的利益。国际礼让说的贡献在于这一学说把属地主义的礼让说和以立法权利的划分为基础的国际普遍主义学说结合起来研究法律冲突。

### 40、简述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性”的界定。

答案:根据国际社会有关仲裁的立法与实践,判断商事仲裁的“国际性”主要有以下标准。(1)国籍标准(2)住所或经常居所标准(3)复合标准(4)争议的国际性标准。

### 41、简述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答案:发生在海上的侵权行为,大致可归结为三个情形:一是船舶相撞,或船舶与海上设施碰撞所发生的侵权行为;二是发生在船舶内部的侵权行为,诸如发生在旅客与海员或旅客之间的侵权行为;三是因海上事故致旅客死亡及其行为毁损所发生的侵权行为。(1)如果在公海上发生船舶损害他国海上设施或海底电缆的,因公海自由,而有主张只应适用法院地法的。英美的做法便是如此。对发生在领海上的侵权行为,或损害其他海上设施,一般是将领海国视为侵权行为地,领海国法即为侵权行为地法。(2)发生在船舶内部的侵权,无论该船舶是处于公海或某国领海,多主张适用旗国法。其理由是船舶可视为船旗国的浮动领土。但是如果船舶处于他国领海之内,并且该侵权行为影响领海国的利益,有的国家如美国主张适用领海国法。(3)对于发生船舶碰撞的赔偿问题,1977年9月30日在里约热内卢国际海洋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公约,我国政府曾派观察员参加这次会议。在管辖权方面,公约规定,此种诉讼,除当事人另有协议外,原告只能在公约缔约国的经该公约规定的法院中提起。此外,该公约还对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作了详尽规定。(4)关于旅客人身伤害及行李毁损的赔偿问题,1974年曾订有《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

### 42、简述航空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

答案: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承运人的责任如下:承运人对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损、货物灭失、延误承担责任。

### 43、简述合同中仲裁条款独立有效性原则。

答案:合同中仲裁条款独立有效性原则是指合同中仲裁条款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其有效性不受合同有效性的影响。即使合同无效或合同终止,仲裁条款仍然有效。仲裁条款独立有效性学说的理论根据是:(1)合同规定当事人双方权利实体方面的权利义务,仲裁条款规定当事人实体方面的权利义务得不到实现法律救济措施。合同得到全部履行,仲裁条款无须履行,合同未履行,则需履行仲裁条款,二者彼此独立。(2)仲裁条款有独立于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有效性取决于合同形式要件和合同实质要件是否符合合同准据法的规定。

### 44、简述婚姻形式要件及其法律适用。

答案:婚姻形式要件是指结婚必须具备的形式和必须经过的程序。

婚姻形式发生法律冲突,可适用:(1)婚姻举行地法;(2)当事人本国法;(3)依婚姻举行地法为原则,当事人属人法为例外;(4)依当事人属人法为原则,婚姻举行地法为例外;(5)当事人本国法或婚姻举行地法。

### 45、简述既得权说。

答案:英国法学家戴西提出,既得权说的核心内容是:英国法院从不执行外国法,如果说有时执行外国法,那么所执行的不是外国法本身,而是依据外国法取得的权利。

### 46、简述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答案:(1)首先适用于继承开始的时间及其原因。各国民法通常规定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若被继承人是自然死亡,一般不产生法律冲突。但在宣告死亡时因死亡时间的确定制度不同而导致法律冲突则是常见的。(2)其次应适用于什么样的人能成为继承人(包括继承人的范围)以及继承人的顺序。(3)应适用于继承开始的效力。(4)继承财产的范围及移转权。(5)适用于被继承开始后经一段时间仍找不到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遗产的处理。

### 47、简述结果选择说。

答案:美国法学家凯弗斯提出,将可能适用的法律规则及其适用的结果与法院地规则以及适用它们的结果进行仔细比较。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公平正义,以及对冲突法律所引起的社会政策的充分考虑,评价各种法律的适用可能会产生的结果。凯弗斯从结果公正这一角度探求法律选择的理论,并为实现这种公正创造性地提出了法律选择的优先原则,这也是开创性的。但此理论缺乏可操作性。

### 48、简述拒绝承认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

答案:(1)主体无行为能力;(2)被执行人未适当参与;(3)超范围仲裁;(4)程序有缺陷;(5)裁决未生效;(6)争议事项不可仲裁;(7)与公共秩序相抵触。

### 49、简述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法。

答: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是美国法院的法官通过对合同各种因素进行“量”与“质”的综合分析,从而确定准据法的一种判定最密切联系因素的方法。(2分)CI“量”的分析。法官将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连接因素列举出来,然后将连接因素在数量上最集中的那个国家或地区确定为最强联系地。但这种“量”的分析绝不等于简单的数字计算,而是深层次的与“质”的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分析。

(2分)(2)“质”的分析。法官在选择法律时,应当根据各种联结因素的相对重要程度,来确定在特定问题上与案件有最强联系的国家法律加以适用。即不只是计算各有关国家所拥有的连接点的多少,而是必须对连接点的质量及重要性进行分析。质的分析方法比较抽象,其难点在于如何确定各种联系的相对重要程度。

(2分)《冲突法重述(第二次)》开列了法院在进行法律选择时应当考虑的七个因素,如法院地的相关政策、对正当期望的保护、结果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一致性等。这些因素就是确定联系质量应考虑的标准。(2分)按照上述开列的七个因素,并不能使法院当然作出恰当的法律选择,为此,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提出了专门适用于合同领域的连接点,包括合同缔结地、合同谈判地、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以及当事人的住所、居所、国籍、合同成立地及营业地等。美国在司法实践中,正是依照《重述》在对案件进行“质”、“量”的综合分析基础上,选择最密切联系国家(地方)的法律作合同的准据法。(2分)

### 50、简述侵权行为地法说。

答案：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冲突法中最早确立的一个原则。这一学说在过去几乎为各国普遍采用。尽管各国普遍赞同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一原则，但在具体应用中判定侵权行为地在何处，则有较大分歧。各国的立法与实践，大体上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以加害行为地为侵权行为地；二是主张以损害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三是主张凡与侵权事实发生有关的地方，包括行为发生地或损害发生地均可作为侵权行为地，可允许受害人自由选择任一地为侵权行为地。

### 51、简述涉外法定继承的几种法律适用。

答案：关于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主要有以下原则：（1）区别制。也称分割制，即主张在涉外继承案件中，将死者的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准据法，动产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不动产适用物之所在地法。（2）同一制，也称单一制，即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管遗产分布在多少个国家，也不区分遗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的属人法的制度。

### 52、简述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及我国关于涉外结婚、离婚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案：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是指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结婚必须排除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1）婚龄。结婚必须达到的法定结婚年龄。（2）当事人双方自愿。结婚是男女双方结为夫妻的法律行为，须以男女双方自愿为基础。（3）当事人没有血缘关系或近亲关系。（4）当事人双方与他人之间没有婚姻关系。在婚姻实质方面，一些国家规定患有不应当结婚疾病的人不能结婚，有的国家禁止从事某类公务的外国人不能同外国人结婚。我国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的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 53、简述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及我国关于涉外结婚法律适用的规定。

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是指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结婚必须排除的条件。（2分）这些条件包括：（1）婚龄。（2）当事人双方自愿。（3）当事人之间没有血缘关系或近亲关系。（4）当事人双方与他人之间没有婚姻关系。（4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4分）

### 54、简述涉外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冲突。

答案：（1）结婚必备条件法律冲突（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2）符合法定婚龄（3）男女双方自愿（4）婚约效力不同。（2）结婚排除条件法律冲突（2）禁止近亲结婚和违反伦理婚姻（2）禁止重婚（3）禁止患有法律禁止结婚疾病的人结婚。

### 55、简述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在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意义。

答案：一是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是国家司法管辖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每一主权国家均有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二是管辖权的确定是内国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前提条件。三是管辖权的确定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理结果。四是正确确定管辖权，有利于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56、简述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征。

答案：涉外民事关系具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一是涉外性。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种涉外因素可以表现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国家、法律关系的客体位于国外、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发生在国外。二是广泛性。广泛性指涉外民事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财产继承关系、侵权关系等一般意义上民事关系，又包括各种商事合同关系，概言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关系均属涉外民事关系的范畴。三是国际性。涉外民事关系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在形式上通常表现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体现着国家之间的关系。涉外民事关系要服从国家的对外政策，要受国际关系的制约。

### 57、简述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征。

答案：一是涉外性。是指国际私法调整的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二是广泛性。是指国际私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相关联的人身关系，调整范围广泛。三是国际性。是指涉外民事关系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

### 58、简述识别的对象。

答案：识别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活动，这一认识活动的对象只能是事实情况而非其它。（1）识别的对象不是冲突规范；（2）识别的对象不是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也不是冲突规范中的系属。

### 59、简述识别的概念及产生原因。

答案：识别是指将待决案件的事实情况或有关问题进行定性和分类，以把它划归特定的法律范畴，从而确定应适用哪一条冲突规范。产生原因：不同国家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赋予不同的法律性质或将其划归不同的法律范畴；一个国家法律中的概念是另一个国家中所未有的，这也需要识别。

### 60、简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答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当今国际上最重要的世界性保护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保护和利用，以及保证知识产权联盟各国的行政合作。该组织的具体任务是：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立法，给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援助，收集情报和传播情报，以及办理国际注册或成员国之间的其他行政合作事宜等。

### 61、简述提单的作用。

答案：提单具有以下三个作用：首先提单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订有运输合同的凭证。提单上印就的条款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而且提单也是法律承认的处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依据，因而常被人们认为提单本身就是运输合同。但因提单毕竟不同于一般合同，所以不论提单持有人是否在提单上签字，提单条款对他们都具有约束力。其次提单是承运人从托运人处收到的货物凭证。提单作为货物收据，不仅证明收到货物的种类、数量、标志、外表状况，而且还证明收到货物的时间。最后提单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在目的港以提单相交换来提取货物，而承运人只要出于善意，凭提单发货，即使持有人不是真正货主，承运人也无责任。

### 62、简述外国法不能查明的解决方法。

答案：一是以法院地法代替适用的外国法。大多数国家采用。二是类推适用内国法。三是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四、适用一般法理。五是适用与外国法相近似的法律。

### 63、简述外国法错误适用的司法救济。

答案：一是适用内国冲突规范不当导致外国法适用错误。允许当事人上诉，请求上级法院予以纠正。二是适用外国法不当引发的错误。一般也允许上诉。

### 64、简述我国查明外国法的途径。

答案：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根据冲突规范的指引应适用外国法作准据法时，人民法院负责查明外国法的内容，人民法院如果不能确定外国法的内容，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1）由当事人提供；（2）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4）由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5）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65、简述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答案：（1）原判决法院有管辖权；（2）判决已生效；（3）诉讼程序公正；（4）不存在诉讼竞合；（5）不违背执行地国的公共秩序；（6）两国有条约或互惠关系。

### 66、简述我国法律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 67、简述我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答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7条和第268条规定，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是该外国判决已经生效；二是该判决作出国与我国存在条约或互惠关系；三是该外国判决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68、简述我国关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民事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案：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 69、简述我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法律规定。

答案：《民法通则》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我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规定。在程序法中我国对公共秩序保留也作了保留。

### 70、简述我国关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答案：除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外，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司法协助条约也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作了规定，这些条件是：一是依被请求国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二是依请求国法律，裁决尚未生效，不能执行；三是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因没有出庭参加诉讼，或当事人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或答辩的可能性；四是被请求国法院对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诉讼标的案件已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之裁决；五是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损被请求国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71、简述我国关于涉外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案：（1）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2）这里的“扶养”包括父母子女之间、夫妻之间及其他有关人之间的扶养；（3）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经常居所地、国籍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法，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 72、简述我国关于自然人国籍和住所的规定。

##### 答：关于国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对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做了规定。我国《国籍法》采取双系血统主义确定国籍，只要父母双方或任意一方为中国国民的，本人无论出生在国内还是国外，都具有中国国籍。我国坚持“一个国籍”原则，提出不承认中国公民的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国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 关于住所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所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公民的经常住所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 73、简述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对公共秩序保留的态度。

答案：我国1986年《民法通则》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1992年《海商法》第276条作了与《民法通则》完全正确一样的规定。1999年《合同法》第7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也是公共秩序保留规定。

#### 74、简述我国国际私法渊源的形式及地位。

答案：（1）国内立法，是国际私法规范的最早表现形式，也是最主要的渊源。冲突规范是最主要规范，成文法国家为主。（2）国内判例，判例法国家为第一渊源，但在成文法国家深受重视，判例是成文法补充，构成国际私法的辅助渊源。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不承认判例具有法律约束力。（3）国际条约，原则上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但是，该原则并不意味着一些重要的多边条约对非缔约国的影响，甚至是深远的影响。（4）国际惯例，国际惯例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要取得法律效力必须经过国家的认可。（5）法理或学说、一般法律原则。学哲学说唯有为统治阶级所接受并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一致后，方成为渊源。一般法律原则确定的标准难于统一，但不影响它作为渊源（至少是国际统一私法的）所得到的普遍认同。

#### 75、简述我国海商法对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规定。

答案：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在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 76、简述我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答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法院判决，我国人民法院可不予以承认与执行。（1）依被请求国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2）依请求国法律，裁决尚未生效，不能执行。（3）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同传唤因而未能出庭参加诉讼，或当事人

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或答辩的可能性。（4）被请求国法院对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诉讼标的的案件已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5）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损被请求国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利益。

#### 77、简述我国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制度。

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涉外法定继承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6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该法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上述法律规定表明我国在涉外法定继承方面采用区别

#### 78、简述我国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案：我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主要规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原则：（1）意思自治原则，这是我国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首要原则。（2）最密切联系原则，这是我国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补充原则。（3）国际条约优先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4）国际惯例补充原则。《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5）公共秩序保留原则。《民法通则》规定，如果适用该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则不予适用。

#### 79、简述我国涉外婚姻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案：（1）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2）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 80、简述我国涉外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的法律规定。

答案：《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侵权行为的准据法作出了基本的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 81、简述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1）适用知识产权原始登记国法律，即适用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产生国法律或有关权利首次授予国法律。（2）适用请求保护国法律，即适用权利实施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法律。（3）原始登记国法和请求保护国法兼用，即对知识产权的产生和续存问题适用原始登记国法，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行为适用请求保护国的法律。（4）知识产权的转让，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当事人没有明示或默示适用何国法律时，适用与知识产权转让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或受让方、转让方国家的法律。

#### 82、简述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和例外。

答案：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物之所在地法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的区分；（2）物权客体的范围由物之所在地法决定；（3）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物之所在地法决定；（4）物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的条件一般由物之所在地法决定；（5）物权的保护方法受物之所在地法支配。例外，运输中物品、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外国法人的财产，与人身关系密切的财产。

#### 83、简述先决问题的法律地位。

答案：（1）先决问题是一个独立的涉外民事关系，具有独立的诉因，当事人可以就先决问题独立的向法院起诉。（2）先决问题具有独立适用的冲突规范，有独立适用的准据法，法院可以独立的就先决问题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判决。（3）从时间上看，先决问题是先于主要问题产生的，从法律后果看，先决问题制约着主要问题的解决。先决问题中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不确定，主要问题中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也不能确定。（4）主张先决问题从属于主要问题的学者的主要论据是先决问题是因主要问题的提起而出现的。应该说，先决问题是因主要问题的提起而出现，但先决问题并不是因为主要问题的产生而存在，不能以先决问题是因主要问题的提起而出现就认定先决问题必然从属于主要问题。

#### 84、简述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

答案：（1）应适用外国法为准据法；（2）该问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3）依主要问题准据法和依法院地法适用于该问题的冲突规则，会得出相反结论。

#### 85、简述协议管辖的条件。

答案：（1）只限于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的合同案件。（2）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的范围，只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3）必须书面合同形式。（4）当事人必须进行确定的、单一的选择。（5）协议管辖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86、简述许可协议的特征。

答案：许可协议三个特点：其一，国际许可协议的主体是许可方和被许可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实体，但法人是许可协议的最常见的主体。其二，国际许可协议的客体是技术使用权。国际技术许可协议的客体就是指许可协议的标的或许可的对象。国际许可协议的客体是技术的使用权，而不技术所有权。其三，国际许可协议的客体做跨越国境的移动。国际许可协议的客体是技术使用权。签订国际许可协议后，许可方需将其技术使用权跨越国境地转让给被许可方，即技术使用权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例如甲拥有专利权，其是A国公民；乙购买专利权，其在B国。其四，国际许可协议的内容复杂。很多国际许可协议属于混合性协议，或以一种标的为主兼有其他标的转让，或和机器设备的买卖、工程承包、合资经营、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咨询服务等方式结合在一起转让。此外，国际许可协议往往还有大量的附件。其五，国际许可协议属于有偿合同。政府与政府之间，或者企业与企业之间出于某种特定目的，将其技术使用权无偿让渡给被许可方所签订的许可协议，不属于国际许可协议。

#### 87、简述政府利益分析说。

答案：政府利益说是美国法学家柯里提出来的。柯里认为：在每个州的法律背后都隐含着这个州的政府利益，而这种利益是通过

适用其法律来实现的。如果法律适用只对一个州有利益，对其他州没有利益，这是虚假冲突，法院应适用有利益州的法律。如果法院发现两个州都明显存在利益，则适用法院地法。柯里主张以政府利益来决定法律适用，全面抛弃冲突规则。

#### 88、简述直接送达的几种方式。

答案：直接送达的方式有：（1）外交代表或领事送达，但此种方式只限于对所属国民，且不能采取强制措施。（2）邮寄送达；（3）个人送达；（4）公告送达；（5）按当事人协商的方式送达。

#### 89、简述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答案：在国际商事关系中，解决实体问题的准据法选择，也是最基本的原则，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是为所有有关这类仲裁的国际公约所肯定的。在实践中，当事人的选择，大多是指向某一国家的内公约所肯定的。但是，在选择内国法作实体问题的准据法时，往往会遇到某一国家的内国法不完善、不宜适用于国际商事关系等情况。所以，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也允许当事人适用国际法规则。如世界银行在与有关国家出面担保的私人贷款者之间的协议中，便有这种选择。对实体问题适用国际法规则，还可能因当事人未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意见时而发生。如华盛顿公约第41条便规定，在当事人之间没有这种协议时，“法庭应适用争端一方的缔约国的法律（包括它的冲突法规则以及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但是，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国际法在这两方面的法律规则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于是，在一些法律文件中，常认为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法，应理解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即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及学说。

#### 90、简述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形式。

答案：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把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争议交付仲裁的书面协议。形式：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仲裁协议书。能证明仲裁协议订立的有关文件。

#### 91、简述住所的概念及住所冲突的解决。

答案：住所是以久居的意思而居住的某一处所。在住所积极冲突情况下，如果一个人在内国有住所，在外国也有住所，一般以其内国住所为住所；如果一个人两个住所都在外国，一般以后取得的住所为住所。

#### 92、简述准据法的法律特征。

答案：准据法具有以下两个法律特征：一是准据法必须是经过冲突规范援引才能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未经冲突规范的援引就不能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不能称之为准据法。准据法是经过冲突规范援引的实体法，它可以是国内实体法，包括本国实体法和外国实体法，也可以是统一实体法，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2分）二是准据法是能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一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冲突规范的指引应适用某一外国法律。如果法院没有活用该国的实体法而是适用了该国的冲突法，则被适用了的法律就不能被看作是准据法。

#### 93、简述准据法的概念及特点。

答案：准据法是按照冲突规范的指定而援用来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具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特点：准据法是经冲突规范指定援引的法律。准据法是能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

#### 94、简述准据法的特点。

答案：特点：①准据法必须是由冲突规范援引的某国实体法②准据法必须是能够具体确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间权利、义务的某

国的实体法③准据法不是冲突规范逻辑结构的组成部分，必须结合具体的事实才能确定④准据法不是笼统的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而是一项项具体的“法”。

#### 95、简述自然人国籍冲突解决的一般途径。

答案：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途径有：一个人同时既具有内国国籍，又具有外国国籍，一般是以内国国籍优先；当事人同时具有二个或二个以上国籍均为外国国籍时，一般做法为：（1）最后取得的国籍优先；（2）当事人住所地或惯常居所所在地国籍优先；（3）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国籍优先。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途径有：一般主张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如当事人无住所或住所不能确定的，则在其居住地法为其本国法。

#### 96、简述最密切联系的原则。

答案：最密切联系原则是指某一涉外民事关系，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或选择无效的情况下，法院在与该法律关系有联系的国家中，选择一个与该法律关系本质上具有重大联系，利害关系最为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予以适用。最密切联系的原则是一种法律选择方法，它改变了传统冲突规范中连接因素的单一性，使与案件有关的各种因素都得以考虑，增加了法律适用的科学性。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核心是通过对合同以及合同有关要素进行综合分析来寻找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最密切联系原则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方面给法官灵活地选择法律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法官滥用司法权力提供了机会。

#### 97、简述最密切联系说。

答案：最密切联系说是指就某一法律关系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或选择无效的情况下，由法院依据这一原则，在与法律关系有联系的国家中，选择一个与该法律关系本质上具有重大联系，利害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予以适用。

#### 98、目前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有哪几个？

答案：当前，国际上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有3个：《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99、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

答案：（1）涉外婚姻的实质要件是指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结婚必须排除的条件。（2）这些条件包括：①婚龄。结婚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②当事人双方自愿。③当事人之间没有血缘关系或近亲关系。④当事人双方与他人之间没有婚姻关系。

#### 100、什么是法定继承的区别制？

答案：区别制也称分割制，是指在涉外继承中，将被继承人的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动产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 101、什么是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答案：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是指进出口商对进出口的货物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一定的保险类别向保险公司投保，交纳保险费。其包括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陆上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多式联运保险这四种类型。

#### 102、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法律特征。

答案：一是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既包括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也包括相同社会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二是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表现为三大法系之间的法律冲突。大陆属中华法系，香港属英美法系，澳门、台湾属大陆法系。三是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还表现为中央政府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效力范围问题。四是

我国的区际法律所体现的各法域的权利使单一制的中国带有某些复合制的特征。我国区际法律冲突是世界上最复杂的区际法律冲突，待大陆与台湾统一后，我国将形成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局面。

#### 103、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有哪些？

答案：目前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三个：《华沙公约》（1929年）；《海牙议定书》（1955年）；《瓜达拉哈拉公约》（1960年）。这些文件中《华沙公约》是最基本的，随后的各项议定书都是对《华沙公约》的补充或修改。

#### 104、正确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意义是什么？

答案：（1）正确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有利于诉讼双方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也有利于法院的审判活动。（2）正确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关系到本国公民、法人及国家的民事权益得到及时的保护。（3）正确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关系到维护国家的主权。

#### 论述(46)--

- 1、1849年萨维尼在他发表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
- 2、从国际私法的角度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
- 3、国法律对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是如何规定。...
- 4、简述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各传统国...
- 5、简述动产三分说。
- 6、论“直接适用的法”及其特征。...
- 7、论《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 8、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9、论《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 10、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1、论《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 12、论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 13、论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 14、论当代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 15、论法律冲突的调整。
- 16、论法则区别说。
- 17、论国籍冲突的解决。
- 18、论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种类及确定依据。涉...
- 19、论客观标志说。
- 20、论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说。
- 21、论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原则。...
- 22、论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
- 23、论述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 24、论述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 25、论述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确定依据。...
- 26、论述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法。...
- 27、论述我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
- 28、论述我国涉外结婚、涉外离婚法律适用的规定。...
- 29、论述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 30、论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规定。...
- 31、论我国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 32、论我国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制度。...
- 33、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发展。
- 34、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
- 35、论系属公式。

- 36、论意大利法区别说。  
 37、论意思自治原则。  
 38、论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  
 39、试论我国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40、试论我国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法律制度。...  
 41、试论我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42、试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43、试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44、试述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45、试述我国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46、试述最密切联系原则。

1、1849年萨维尼在他发表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8卷）》一书中全面地阐述了他的国际私法理论。

该理论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为了便于国际交往和减少其法律上的障碍，必须承认内外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和内外国法律的平等。二是他极力反对从法律规则本身的性质出发来决定法律是否可适用于各种特定的涉外民事关系，而主张从法律关系本身的性质来探讨其应适用的法律。三是每一种法律关系在逻辑上和性质上必然与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相联系，每一法律关系都有一个确定的本座，即一个他在性质上必须归属的法域。法院进行法律选择时，应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法律关系的本座所在地，而该本座所在地的法律就是该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四是萨维尼还分别就身份、物权、债权、继承、家庭等法律关系讨论了它们的本座或本座法之所在。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在国际私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萨维尼一改统治了几百年的通过法律性质选择法律的方法，代之以通过法律关系性质选择法律的方法，在这方面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他创造性提出了解决法律选择中的连接点，为国际私法的规范化和更具操作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萨维尼的理论对国际私法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但是，应该看到，萨维尼的方法是唯心主义的。

2、从国际私法的角度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答：（1）公约于1980年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8年1月1日生效。公约除序言和结尾外，正文分四个部分：适用范围、合同订立、货物买卖、最后条款，共101条。

（2）公约的适用范围。

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作为判断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标准，当事人国籍不予考虑。

公约第2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六种货物买卖关系：

- ①供私人 and 家庭使用的买卖合同；
- ②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
- ③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
- ④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
- ⑤船舶或飞机的买卖；
- ⑥电力的买卖。

（3）公约的适用根据。公约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适用：

①公约适用双方营业地分别处于两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但这种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如果缔约国当事人在合同中未对法律适用作选择，则公约当然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但是对国际惯例的选择，不构成对公约的排除适

用。

②非缔约国当事人可以通过意思自治选择适用公约，但这种选择必须是明示的。

③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营业所在地国不是缔约国，如果国际私法规范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公约可以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4）我国的保留声明。我国在1986年12月11日提交核准书时，对《公约》提出了两项重要保留：

①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书面形式的保留。2012年，我国撤回了该项保留。

②我国对依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公约》的规定提出了保留。

3、国法律对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是如何规定。

答：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187条对侵权行为地法律做了解释，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对一般侵权责任法律适用做了新的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4、简述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各传统国际私法解决侵权行为的准据法，主要有以下三种理论和实践：

（1）侵权行为地法说

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最早确立的原则，在过去几乎为各国普遍采用。关于如何确定行为地，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以加害行为地为侵权行为地；二是主张以损害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三是主张凡与侵权事实发生有关的地方，包括行为发生地或损害发生地均可作为侵权行为地，可允许受害人自由选择任一地为侵权行为地。（4分）

5、简述动产三分说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了“动产三分”说，他把动产分为三类：（1分）

第一类是不能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旅行者随身携带的行李，运输途中的物品等，这类动产经常处于变动状态，故应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2分）

第二类是能够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摆设用的家具、图书、艺术品等，这类动产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2分）第三类是所有者在住所地以外不定期托人保管的商品或者旅行者在外国暂时寄存的行李，对这类动产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或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或适用财产所在地法。（2分）

萨维尼的“动产三分”说，将动产分为三类，按其能否确定所在地，提出了灵活的法律适用标准，由单纯的动产物权适用属人法过渡到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其学说在理论上为物权不分动产与不动产均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奠定了基础。（3分）

6、论“直接适用的法”及其特征。

答案：“直接适用的法”是指由于其自身所体现的立法目的和政策决定必须直接适用于某种涉外民事关系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直接适用的法”具有以下主要特征：一是“直接适用的法”“被适用的原因是因为这些法律规范是涉及一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等重大利益的强制性规范，其立法的目的在于维护这些重大利益，因此，要求排他地予以适用，这些法律本质上具有必须或直接适用性。这是“直接适用的法”的本质特征。二是“直接适用的法”“本身的内容

能够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依据，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规定，法院可以据此作出裁决。它所支配的是某个特定的重要问题即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而不是某一法律部门或领域。三是从适用方法上看，它不通过法院地传统法律适用规范的指引，而是由于其本质要求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四是法院所适用的既可以是内国“直接适用的法”也可以是外国的“直接适用的法”。五是这些“直接适用的法”不是一个确切的和完整的法律体系，而只是一个个别具体的法律规范，通常散见在一国国内民事私法中，甚或某些与涉外民事关系有关的具有社会法性质的规范中。此类规范的内容和范围是不明确的，各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7、论《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答案：我国于1985年加入《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仅仅为缔约国规定了相互保护工业产权的几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1、国民待遇原则。2、优先权原则。3、强制许可原则。4、独立性原则。

8、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答：《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1959年6月7日生效。该公约的主要内容有：（1）公约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承认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并根据公约的规定和被申请执行地的程序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2）公约将“外国仲裁裁决”定义为：在被申请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以外国家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在被申请承认和执行所在国领土内作出的裁决但该国不认为是本国的仲裁裁决。（3）公约规定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得拒绝承认和执行：缺乏有效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被诉人没有得到适当的通知，以致未能对案件有申辩的机会；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不相符合，或双方当事人无协议时与仲裁地国家的法律不相符合；裁决尚未生效或已被仲裁地国家撤销；裁决的争议依照执行地国家的法律属于不得提交仲裁的事项；裁决的内容违反了执行地国家的公共秩序。（4）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依被申请执行地国家的程序规则，在承认和执行本公约缔约国所作出的裁决时，不得提出比承认和执行本国仲裁裁决过苛刻之附加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9、论《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答案：一是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由一方（代理人）有权代表他人（被代理人）与第三人进行交易所产生的具有国际性的关系的准据法的确定。但有关当事人的能力，有关代理的形式要件，以及一些法定代理、职务性代理、信托代理关系不属于公约适用范围。二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关系的法律适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关系适用按照双方共同意思表示选择的某国国内法。当事人未选择时应以代理人营业地法律为准据法。无营业地的以惯常居所地法为准据法。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代理人与第三人关系的法律适用。适用代理人营业地法或惯常居所地法。四是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A 强行法的适用，优先适用内国法律有关代理的强制性法律规范。B 公共秩序保留条款，只有在公约适用会明显地与公共秩序相抵触时才可拒绝适用。C 公约不接受反致、转致和间接反致。D 保留条款。公约规定，除了在银行交易中，为银行或银行团进行的代理、保险业务中的代理，以及在行使职权时

替私人从事代理活动的公职人员的行为，缔约国有权保留不适用公约。

#### 10、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答：(1) 公约于 1980 年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约除序言和结尾外，正文分四个部分：适用范围、合同订立、货物买卖、最后条款，共 101 条。

(2) 公约的适用范围。

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作为判断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标准，当事人国籍不予考虑。

公约第 2 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六种货物买卖关系：①供私人和家庭使用的买卖合同；②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③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④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⑤船舶或飞机的买卖；⑥电力的买卖。

(3) 公约的适用根据。公约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适用：

① 公约适用双方营业地分别处于两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但这种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如果缔约国当事人在合同中未对法律适用作选择，则公约当然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但是对国际惯例的选择，不构成对公约的排除适用。

② 非缔约国当事人可以通过意思自治选择适用公约，但这种选择必须是明示的。

③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营业所在地不是缔约国，如果国际私法规范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公约可以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4) 我国的保留声明。我国在 1986 年 12 月 11 日提交核准书时，对《公约》提出了两项重要保留：

①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书面形式的保留。2012 年，我国撤回了该项保留。

② 我国对依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公约》的规定提出了保留。

#### 11、论《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答：《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于 1988 年 10 月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 16 届大会获得通过，该公约有 5 章 31 条。其主要内容有：(1) 公约的适用范围。除遗产处分方式、处分遗产的能力、有关夫妻财产的争议，非因继承而设立而让与的财产权利、利益或财产事项不适用公约外，一切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均适用公约。即使应适用的法律是一非缔约国法律，公约仍应适用。

(2) 公约采用了“同一制”继承制度。公约将死者的遗产看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规定适用统一的准据法。这一准据法原则上是死者死亡时的惯常居所地国家的法律，只要他那时具有该国国籍，或者他在该国至少住 5 年时间。在其他情况下，继承受死者死亡时的国籍国法律支配，除非死者当时与另一国有更密切的联系。

(3) 意思自治原则。公约规定当事人可以指定适用于遗嘱继承的法律，但这种指定受到严格限制。一是当事人的指定只限于其指定时或死亡时的国籍国法律或惯常居所地法律。二是这种指定的形式必须是明示的。

(4) 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准据法适用于死者的全部遗产，不管这些遗产位于何处。准据法的具体适用范围包括：① 确定继承人、继承份额和义务以及因死亡而引起的其他继承权。②

因行为而引起的继承权的剥夺和丧失。③ 在确定继承人、不动产遗嘱继承人或动产继承人的份额时，任何返还或说明赠与物品、特留份或遗物的义务。④ 可处分的遗产部分，不可剥夺的利益和对遗产处分其他限制。⑤ 遗嘱处分的实质有效性。

#### 12、论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案：传统国际私法解决侵权行为为准据法，主要有三种理论和实践。一是侵权行为地法说。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冲突法中最早确立的一个原则。二是法院地法说。三是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与法院地法。

#### 13、论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答案：特征履行说是大陆法系国家用来判定最密切联系地的一种理论和方法。它要求法院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何方的履行最能体现合同的特征来决定合同的法律适用。它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相结合，使合同准据法的确定，具有了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特征性履行在立法上和实践中需要解决两个关键性的问题，一是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二是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场所。特征履行是一种分析、确定最密切联系地的方法，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标志，它具有灵活性的特点。

#### 14、论当代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案：传统的侵权行为地法规则常常导致不公正的结果，因此传统的侵权行为地法规则越来越受到学者的批评。当代学者提出了一些新的侵权行为法律适用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侵权行为自体法侵权行为自体法是英国学者莫里斯于 1951 年根据合同自体法的概念提出的。侵权行为自体法指出，依最密切联系原则去确定侵权行为为准据法。侵权行为自体法这一新理论的运用，把单一的冲突规范形式发展成了多重的冲突规范形式，使传统封闭的规范演变成为开放型的规范，适应了当今采用多元化冲突规范的发展趋势，并且在立法上得到了相应的肯定。侵权行为自体法虽然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但是就其本身而言，存在着一个难以克服的缺陷，即可选择法律的不确定性。二是有限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为法国学者杜摩兰于 16 世纪提出，他主张契约关系应当适用当事人自主选择的那个法律。现在一些国家的国际私法立法将这一原则引入了侵权领域。尽管赋予当事人的只是有限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也只能是法院地法，但无论对于国际私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这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突破，给侵权行为法律适用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三是当事人的共同属人法原则所谓当事人共同属人法原则是指，如果侵权行为为当事人中的加害人和受害人具有共同国籍、或者他们的住所地、居所地位于同一个国家，侵权行为为适用当事人的共同本国法、共同住所地法或共同居所地法。当事人共同属人法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保护了受害人的利益，但我们应注意对这一原则的运用绝不能僵化。

#### 15、论法律冲突的调整。

答：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是冲突法调整。

冲突法调整又称间接调整，指在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中制定法律适用规则，规定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内国法，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外国法，然后按照冲突规范指定的那个国家的实体法具体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采用间接调整的方式解决法律冲突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最主要的方法，采用冲突法调整涉外

民事关系，就是根据冲突规范的规定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我国将意思自治原则提升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基本原则。

二是实体法调整

实体法调整又称直接调整，指制定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统一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都可以对法律冲突进行调整，当一个具体的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时，既可以适用冲突规范调整，又可以适用统一实体规范调整。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有实体规范存在的情况下，首先考虑适用统一实体规范。

#### 16、论法则区别说。

答案：法则区别说是意大利著名注释法学家巴托鲁斯(1314—1357)创立的。他把法律分为人法和物法，他认为人法具有域外效力，凡是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论他位于国内或国外，本国法对他都有效。物法具有域内效力，凡位于本国境内的物，不论属于内国人或外国人所有，本国法都发生效力。

#### 17、论国籍冲突的解决。

答：国籍冲突可分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这两种冲突的解决方法是不同的，现分述如下：

(1) 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为内国国籍，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是内国国籍优先。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都是外国国籍，其解决的方法为：① 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② 以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国家的国籍或以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③ 由法院从当事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确定一个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

(2) 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方法主要有：① 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如无住所或住所不能确定，则以居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② 由法院来确定当事人的国籍。③ 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

18、论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种类及确定依据。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是指一国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并行使审判权的资格和权限。从各国立法和实践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连接因素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1) 属人管辖原则

属人管辖原则是指以当事人国籍为标志确定管辖权。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也不管居住何处，当事人国籍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采取属人管辖原则的国家主要是以法国为代表的拉丁法系国家。各国对与人身有关的案件，特别是离婚、监护、亲子、继承等案件，原则上承认当事人本国法院享有管辖权。(3 分)

(2) 属地管辖原则

属地管辖原则是指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以地域为联系因素，由该地域所属国法院行使管辖权。属地管辖原则可具体分为：① 以住所、居所、临时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② 以物之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③ 以行为发生地为连接因素确定管辖权。(3 分)

(3) 协议管辖原则

协议管辖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由某一国法院审理。协议管辖可分为明示协议管辖和默示协议管辖。明示协议管辖指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将争议交由某国法院审理。默示协议管辖指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书面协议，一方当事人在某国法院提起诉讼，

另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并进行答辩,从而构成对法院管辖权的确认。(3分)

#### (4) 平行管辖原则

平行管辖原则是指一个涉外民事案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都有管辖权,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国法院起诉,由该国法院行使管辖权。(2分)

#### (5) 专属管辖原则

专属管辖原则是指为维护本国公共秩序,保护本国当事人利益,一国主雷某类案件只能由本国法院管辖,排除他国法院的管辖权。(2分)

#### 19、论客观标志说。

答案:客观标志说是指法院依照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以与合同有关的客观标志为依据,确定合同的准据法。在各国的立法与实践中,常用的与合同有关的客观标志主要有以下几个:1)合同缔结地2)合同履行地3)当事人国籍或住所4)物之所在地5)法院地或仲裁地。

#### 20、论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说。

答案: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连接点是抽象的,而不是直观的,因此,其核心是对最密切联系因素的判定。合同要素分析法是指法官通过对合同各种因素进行量与质的综合分析,从而确定准据法。量的分析是法官将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连接因素列举出来,然后将连接因素在数量上最集中的那个国家或地区确定为最强联系地。质的分析是法官在选择法律时,应当根据各种连接因素的相对重要程度,来确定在特定问题上与案件有最强联系国家的法律加以适用。著名的奥汀诉奥汀案,正是这一分析方法的例证。

#### 21、论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原则。

答: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是指一国依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的规定所确定的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和对特定涉外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资格。世界各国在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时,主要采取以下原则:

(1) 属人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是指以当事人国籍为标志确定管辖权。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也不管居住何处,当事人国籍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采取属人管辖原则的国家主要是以法国为代表的拉丁法系国家。各国对与人身有关的案件,特别是离婚、监护、亲子、继承等案件,原则上承认当事人本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2) 属地管辖原则。属地管辖原则是指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以地域为联系因素。由该地域所属国法院行使管辖权。属地管辖原则可具体分为:A、以住所、居所、临时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各国确立本国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大量地、普遍地是以实体法律关系或诉讼法律关系中的地域因素为基础的。B、以物之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作为确定管辖权联系因素的物有两种,一种是诉讼标的物,即诉讼当事人之间讼争的财产,一种是为被告所有但与诉讼案件无关的财产。以物之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亦为各国普遍承认。C、以诉讼原因发生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诉讼原因发生地上要指契约案件中的契约成立地、契约履行地,侵权案件中的侵权行为地。各国普遍承认契约纠纷案件、侵权案件由契约成立地、契约履行地,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

(3) 协议管辖原则。协议管辖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把他们之间

的争议交由某一国法院审理。协议管辖可分为明示协议管辖和默示协议管辖。明示协议管辖指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将争议交由某国法院审理,默示协议管辖指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书面协议,一方当事人在某国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并进行答辩,从而构成对法院管辖权的确认。各国在承认协议管辖的同时,也规定了协议管辖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①协议管辖仅适用于合同纠纷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②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应是书面的,口头协议须有书面证明。③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必须有效,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④协议管辖仅限于一审法院。⑤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须是与案件有实际联系国家的法院。F、专属管辖案件当事人不得以协议予以变更。

(4) 平行管辖原则。平行管辖原则是指一个涉外民事案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国法院起诉,由该国法院行使管辖权。

(5) 专属管辖原则。专属管辖原则是指为维护本国公共秩序,保护本国当事人利益,一国主张某类案件只能由本国法院管辖,排除他国法院的管辖权。

#### 22、论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

答案:法则区别说在国际私法领域居于统治地位的局面直到19世纪才被打破。19世纪,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法律关系本座说,把国际私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1849年萨维尼在他发表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8卷)》一书中全面地阐述了他的国际私法理论。该理论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为了便于国际交往和减少其法律上的障碍,必须承认内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和内外国家法律的平等。二是他极力反对从法律规则自身的性质出发来决定法律是否适用于各种特定的涉外民事关系,而主张从法律关系本身的性质来探讨其应适用的法律。三是每一种法律关系在逻辑上和性质上必然与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相联系,每一法律关系都有一个确定的本座,即一个他在性质上必须归属的法域。法院进行法律选择时,应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法律关系的本座所在地,而该本座所在地的法律就是该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四是萨维尼还分别就身份、物权、债权、继承、家庭等法律关系讨论了它们的本座或本座法之所在。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在国际私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萨维尼一改统治了几百年的通过法律性质选择法律的方法,代之以通过法律关系性质选择法律的方法,这在方法论上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他创造性提出了解决法律选择中的连接点,为国际私法的规范化和更具操作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萨维尼的理论对国际私法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但是,应该看到,萨维尼的方法是唯心主义的。

#### 23、论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各传统国际私法解决侵权行为的准据法,主要有以下三种理论和实践:

##### (1) 侵权行为地法说

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冲突法中最早确立的一个原则。这一学说在过去几乎为各国普遍采用。尽管各国普遍赞同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一原则,但在具体应用中判定侵权行为地在何处,则有较大分歧。各国的立法与实践,大体上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以加害行为地为侵权行为地;二是主张以损害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三是主张凡与侵权事实发生有关的地方,包括行为发生地或损害发生地

均可作为侵权行为地,可允许受害人自由选择任一地为侵权行为地。

##### (2) 法院地法说

持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魏希特尔和萨维尼,前者认为侵权行为类似于犯罪一样,依据刑事法律的属地原则只能适用法院地法,而不能适用外国的法律。萨维尼从另一角度论证了侵权行为应适用法院地法。其理由是侵权行为责任与法院地的公共秩序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建立在一国公共秩序基础上。

#### 24、论述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答案:“特征性履行”说是大陆法系国家用来判定最密切联系地的一种理论和方法。它要求法院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何方的履行最能体现合同的特性来决定合同的法律适用。在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上,实践中主要是两种观点:(1)认为合同双方当事人金钱履行的那一方的履行义务较为简单,也是所有合同的共性,而非金钱履行的履行义务较为复杂,不同类型的合同也各不相同,以买卖合同为例,卖方的交货义务就体现了合同的特征,所以非金钱履行就构成了合同的“特征履行”。(2)认为客观上并不存在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通过考察合同的功能,尤其是合同企图实现的具体的社会目的,考察合同各方面相互间的关系,从而将最能体现社会功能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确认为特征性履行。这种方式没有标准,很难把握,因而在各国的司法与实践中,多数采用第一种做法确定特征性履行方。关于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场所,各国的一司法实践大致有以下一些做法:(1)以特征性履行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作为特征性之债的场所,这是最为普遍的一种做法。(2)以特征性履行人营业地作为确定特征性之债的场所。(3)不动产合同的例外。在不动产买卖合同中,以不动产作为特征性之债的场所,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 25、论述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确定依据。

答:涉外民事案件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相联系,在涉外民事争议发生后,需要依据当事人国籍、住所、经常居所地、营业地、行为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被告财产所在地、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院地等连接因素确定管辖法院。从各国立法和国际民事诉讼实践来看,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依据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 属人管辖。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也不论其居住在国内还是国外,只要具有本国国籍,本国法院就享有案件管辖权,主要是与人身有关联的案件。

(二) 属地管辖。属地管辖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一个主权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发生在本国领土内的事、位于本国领土内的物都享有完全和排他的管辖权。以地域为标志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为各国所认可。

(三) 专属管辖。国家出于对涉及本国公共秩序或出于保护本国当事人利益的考虑,规定特定民事案件为本国法院专属管辖,排除他国法院的管辖权,主要有不动产、法人的成立解散或破产、婚姻家庭继承、专利商标的案件。

(四) 协议管辖。协议管辖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运用,是对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的变更和补充。协议管辖可排除属人原则或属地原则确立的法院管辖权,可以使对案件无管辖权的法院获得管辖权,但也有一定的限制。

(五) 平行管辖。平行管辖案件多是与有关国家联系不十分紧密,不属于专属管辖的范围,且本国法院不排除外国法院管辖的案件,平行管辖权的确定完全取决于原告的选择,主要适用于海事和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 26、论述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法。

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是美国法院的法官通过对合同各种因素进行“量”与“质”的综合分析，从而确定准据法的一种判定最密切联系因素的方法。

(1) “量”的分析。法官将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连接因素列举出来，然后将连接因素在数量上最集中的那个国家或地区确定为最强联系地。但这种“量”的分析绝不等于简单的数字计算，而是深层次的与“质”的分析相结合的综合性分析。

(2) “质”的分析。法官在选择法律时，应当根据各种联结因素的相对重要程度，来确定在特定问题上与案件有最强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加以适用。即不只是计算各有关国家所拥有的连接点的多少，而是必须对连接点的质量及重要性进行分析。质的分析方法比较抽象，其难点在于如何确定各种联系的相对重要程度。

《冲突法重述（第二次）》开列了法院在进行法律选择时应当考虑的七个因素，如法院地的相关政策、对正当期望的保护、结果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一致性等。这些因素就是确定联系质量应考虑的标准。

按照上述开列的七个因素，并不能使法院当然作出恰当的法律选择，为此，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提出了专门适用于合同领域的连接点，包括合同缔结地、合同谈判地、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以及当事人的住所、居所、国籍、合同成立地及营业地等。

美国在司法实践中，正是依照《重述》在对案件进行“质”、“量”的综合分析基础上，选择最密切联系国家（地方）的法律作合同的准据法。

### 27、论述我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

答：我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包括：①我国加入的1958年的《纽约公约》②我国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③与我国没有条约关系的，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1986年我国加入了《纽约公约》，加入时我国做了两项保留声明：一是“互惠保留”，二是“商事保留”。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对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做了解释，对我国适用《纽约公约》做出如下规定：

(1) 管辖法院。《纽约公约》第4条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做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

(2) 法院的审查。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纽约公约》第5条第1、第2两款所列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依照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5条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5条第1款呢所列情形之一，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

(3) 当事人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的期限。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仅限于《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做出的仲裁裁决，申请必须在2年内提出。

### 28、论述我国涉外结婚、涉外离婚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

当事人共同经常居住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或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6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住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国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 29、论述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答：(1) 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是解决物权法律冲突的法律原则，该原则的实施首先要确定物之所在地法，而物之所在地法的确定首先要确定物之所在地。

(2) 物之所在地法是各国解决涉外物权法律冲突的基本法律，但并非解决所有物权冲突的法律。物之所在地法主要解决以下物权法律冲突：

- ①识别动产和不动产
- ②决定物权客体的范围
- ③决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 ④决定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 ⑤决定物权的保护方法

(3) 物之所在地法适用例外，适用其他冲突规范：

- ①运送中的物品的法律适用
- ②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法律适用
- ③与人身关系联系密切的动产的法律适用
- ④外国人财产清算的法律适用
- ⑤无主地、外空物体的法律适用
- ⑥无体物
- ⑦外国国家财产的法律适用。

### 30、论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法律适用规定，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规定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规定基本一致，其内容主要有：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侵权行为实施地和损害结果发生地不一致时，侵权行为地如何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7条作了规定：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依据时，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侵权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 31、论我国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案：一是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原则。《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二是某些合同强制适用中国法的原则。我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只能适用中国法律，排除当事人意思

自治。三是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法律的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适用这一原则时，应注意：1、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必须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2、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在空间连接点上没有限制。3、当事人选择法律必明示作出。4、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订立法律适用条款，作出法律适用的选择。四是最密切联系原则。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立法律适用条款，或未能达成一致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应用特征履行规则。五是适用国际惯例原则。中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六、确定合同准据法采用分割论原则。

### 32、论我国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制度。

答案：一是在我国境内的涉外婚姻。1)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我国禁止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人员同外国人结婚。2) 国籍相同的外国人在我国结婚，可以根据条约的规定或互惠原则办理领事婚姻。国籍不同的外国人在我国结婚，适用我国法律。二是在我国境外的涉外婚姻。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但不得违背我国的公共秩序。中国公民之间在外国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但不得违背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 33、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发展。

答：(1) 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是一个古老的原则，其产生可追溯到14世纪的意大利。当时，著名的法学家巴托鲁斯提出了“法则区别说”，他主张关于物权法律关系问题，依物之所在地法。当时的物权主要指土地及与土地有关的地役权等不动产权。至于动产物权，则是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3分)

(2)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国际商业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涉外民事关系日益复杂，出现动产所在地与动产所有人住所地不一致的情况，因而，适用属人法发生困难。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新理论应运而生。(3分)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了“动产三分”说，他把动产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能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旅行者随身携带的行李，运输途中的物品等，这类动产经常处于变动状态，故应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第二类是能够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摆设用的家具、图书、美术品等，这类动产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第三类是所有者在住所地以外不定期托人保管的商品或者旅行者在外国暂时寄存的行李，对这类动产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或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或适用财产所在地法(4分) 萨维尼的“动产三分”说，提出了灵活的法律适用标准，由单纯的动产物权适用属人法过渡到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其学说在理论上为物权不分动产与不动产均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奠定了基础。19世纪末叶，一些国家的立法便开始采用这一原则。此后，在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几乎都采用了动产与不动产权依物之所在地法这一原则。(4分)

(3) 总之，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了动产和不动产权依物之所在地法这一公，认的国际私法原则。(1分)

### 34、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

答案：一是物之所在地法决定物权客体的范围。二是物之所在地法决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三是物之所在地法决定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四是物之所在地法决定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或区分。五是物之所在地法决定物权的保护方法。以下几种情况排除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1) 关于运送中的物品的物权关系。2) 关于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3) 与人身关系

密切的动产问题。4) 外国法人财产清算的法律适用问题。5) 无主土地上的物的问题。6) 外国国家财产的所有权问题。

### 35、论系属公式。

答案：系属公式是指把常用的双边冲突规范的系属固定化，使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或为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原则。常用的系属公式有以下几种：(1) 属人法属人法是以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为连接点的系属公式，主要用于解决与人的身份、能力、婚姻家庭、亲属、财产继承有关的法律冲突。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在属人法的确定上采用不同的原则。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本国法原则，即以当事人的国籍作为属人法的连接点。英美法系国家采用住所地法原则，即以当事人的住所地作为属人法的连接点。(2) 物之所在地法物之所在地法是指为涉外民事关系客体的物在时间和空间上所位于的那个国家的法律，主要用于解决物的所有权关系和物的所有权与其他物权关系方面的法律冲突。(3) 行为地法行为地法是指涉外民事行为发生地的法律。行为地法源于“场所支配行为”这一古老的习惯法原则，初始用于确定行为方式的有效性，以后发展用来解决行为内容方面的法律冲突。(4) 法院地法法院地法是指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法律，主要用于解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冲突，在有些情况下也用来解决实体法方面的法律冲突。(5) 旗国法旗国法是指悬挂在船舶上或涂印在飞行器上的特定旗帜所属国的法律，主要用于解决船舶或飞行器发生法律纠纷时的法律冲突问题。(6) 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是指当事人按双方意愿自主选择的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当事人这种对法律的选择又称为“意思自治”，主要用于解决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7) 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是指与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的法律。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主要适用于合同领域，在涉外侵权、婚姻家庭等领域一些国家也适用这一原则。

### 36、论意大利法则区别说。

答案：11 世纪以后，意大利不同地区之间的人员交流频繁，法律冲突现象便开始发生。这时的法律冲突表现为罗马法与城邦法、城邦法与城邦法之间的冲突。冲突如发生罗马法在城邦的法则之间，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罗马法原则，可适用城邦的法则，但是冲突发生在不同城邦的法则之间，就没有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则。法律冲突对各城邦之间的商业贸易是十分不利的，因而需要找出解决法律冲突的规则，这就是意大利法则区别说产生的时代背景。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是巴托鲁斯。14 世纪，巴托鲁斯在意大利和法国的一些法学家一些早期的法则区别理论或冲突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巴托鲁斯抓住了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这个法律冲突的根本点，并且把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分为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来进行探讨：即城邦法则能否适用于城邦内的一切人和城邦法则能否适用于城邦以外的城邦居民。巴托鲁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方法仍然是完全借助他的先行者们把法则区分为物法、人法的学说，在他看来，所有法律无非有两大类，即人法和物法。物法，必须且只能在制定者管辖领域内适用；人法（只要不是那种令人厌恶的法则），则是可以随人之所至而适用于域外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并无这种纯粹的物法法则和纯粹的人法法则，他便只得求助于法则词语结构的不同来进行这种区分。(6 分) 巴托鲁斯方法虽悖谬可笑，巴托鲁斯的理论与方法也未完全摆脱注释学派的影响，但他已经把新兴

资产阶级的文艺复兴运动所鼓吹的人文主义带入了国际私法领域。这主要表现在他在过去封建主义法律适用上的绝对属地主义基础上，提出了一条法律适用上的属人主义，揭示了外国人法与本国物法之间的联系，阐述了法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问题，提出了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从真正意义上创立了国际私法。

### 37、论意思自治原则。

答案：一是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在合同法律关系方面，当事人既然可以依据契约自由原则按照自己的意志创设某种权利义务关系，那么，他们当然有权自行决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二是意思自治原则由法国法学家杜摩兰于 16 世纪创立。杜摩兰在其所著的《巴黎习惯法评述》一书中作了详尽的阐述。这一原则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成为确定合同准据法的首要原则；三是意思自治原则，从意思自治的范围来讲，有无限意思自治原则和有限意思自治原则之分；无限意思自治原则主张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权利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当事人可以选择任何一国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事实上，绝对的权利和自由是不存在的，主张无限意思自治原则的国家也认为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时，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意思必须合法，不能排除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有关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的适用。第二，当事人选择合同的准据法必须是善意的，有合法的目的。凡以胁迫、欺诈、恶意串谋等方式选择准据法，凡故意规避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选择准据法，均属无效选择。有限意思自治原则主张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必须与合同有内在的联系，当事人不得选择与合同没有实际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作准据法。四是当事人选择合同的准据法必须以一定的方式表现出来，表现选择法律意图的方式有两种：明示的意思自治和默示的意思自治。明示的意思自治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缔结合同之前或在争议产生之后，以文字或言词明确作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意思表示。默示的意思自治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应适用的准据法的情况下，通过缔约行为或其他一些因素来推定当事人已默示同意合同受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支配。

### 38、论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

答：自然人的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国籍冲突可分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国籍的消极冲突，前者是指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后者是指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这两种冲突的解决方法是不同的，现分述如下：

#### (1) 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

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为内国国籍，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是内国国籍优先。当事人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都是外国国籍，其解决的方法为：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以当事人住所地国为连接点确定本国法；以当事人惯常居所为连接点确定本国法；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

#### (2) 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

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如无住所或住所不能确定，则以居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来确定当事人的国籍；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

### 39、试论我国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我国法律对涉外合同准据法确定了下列原则：

(1) 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

的法律。当事人选择的法律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违反我国有关强行法的规定。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时间最迟至法院开庭审理案件之前。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必须是实体法。

(2) 最密切联系原则。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立法律适用条款，或在发生争议后未能就法律适用达成协议，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3) 强制适用中国法原则。在我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只能适用中国法律。

(4) 适用国际条约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5) 适用国际惯例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 40、试论我国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法律制度。

答案：我国参加了一系列具有管辖权内容国际公约，与有些国家签订的贸易协定，司法协助协定中都订有管辖权条款。在这些国际条约中，管辖权确立多采用以原就被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我国涉外案件管辖权作了规定，其原则是：一是属地管辖原则。被告住所地、居所地、财产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履行地、事故发生地等地域因素可以作为确立管辖权的标志。二是专属管辖原则。不动产案件，港口作业中发生的案件，遗产继承案件，三资企业案件由我国专属管辖。三是协议管辖原则。涉外合同或涉外财产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法院管辖。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我国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 41、试论我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答：我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有：(1) 依被请求国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2) 裁决尚未生效；

(3) 诉讼程序不公正，败诉方未得到合法传唤，未出庭或未得到辩护机会；(4) 被请求国法院对同一案件已作出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5) 承认或执行判决有损我国主权或公共秩序。

### 42、试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答案：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现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主要适用的公约。第一，公约仅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并且必须同时具备下面的两个条件之一，即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在缔约国境内，或者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而且，受公约支配的事项也只限于上述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由于以特殊的标的物作为客体的货物销售合同往往涉及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公约第二条明确规定该公约不调整 6 种货物买卖关系：(1) 供私人和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2) 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3)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买卖；(4) 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5) 船舶或飞机的买卖；(6) 电力的买卖。此外，公约第 3 条还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同时，公约也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即产品责任。第三，公约只就合同的订立、货物销售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救济、合同宣告无效的后果及货物保全等内容作了规定。第四，公约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

### 43、试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立法律适用条款约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国际条约，也可以根据冲突规范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

#### 44、试述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答案：(1) 约定多个仲裁机构可择一仲裁，不能达成一致的该仲裁协议无效；(2) 只约定仲裁地点，未预定仲裁机构，但该地只有一个仲裁机构，则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多个仲裁机构可协议择一申请仲裁，不能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3) 仅约定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达成补充协议或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可以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4) 仲裁机构名称约定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5) 约定争议可仲裁也可起诉的，该协议原则上失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6) 可协议选择判断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7)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45、试述我国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答：(1) 意思自治原则；(2) 最密切联系原则；(3) 投资领域合同强制适用中国法原则；(4) 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原则。

#### 46、试述最密切联系原则。

答：最密切联系原则指一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或选择无效的情况下，法院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一个与该法律关系本质上有重大联系，利害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予以适用。

最密切联系原则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①最密切联系原则是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新的法律选择方法

②最密切联系原则是灵活的法律选择方法

③最密切联系原则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最密切联系原则是抽象的法律原则，也具有直观性，通过对最密切联系因素的制定，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

名词解释(117)--

1、**CIF**>由商业习惯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普遍的一种贸易术语。

2、**FOB**>卖方负责在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将货物装到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的一种交易条件。

3、**本地法说**>本地法说是美国法学家库克于20世纪提出来的。他认为答案：法院只适用本地法即法院地法，不适用外国法，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以考虑适用外国法，但此时只能把外国法并入本国的法律之中，作为本国法律规范予以适用。法院执行的只是本国法创设的权利，而不是外国法创设的权利。

4、**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遭受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

5、**承认外国法院判决**>一国承认外国法院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在本国境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是指一国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在本国境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执行外国

国法院判决是指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基础上，依照本国的法定程序，与执行本国法院判决一样，对外国法院判决予以强制执行。

7、**域外送达**>是指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请求国依据其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交由居住在被请求国的诉讼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的制度。

8、**冲突规范**>又称法律适用规范，是指某一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来调整的规范。是国际私法中核心规范，是国际私法中最古老的规范。

9、**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又称链接因素，是指把特定的民事关系与某国法律链接起来的一种事实因素。

10、**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一种特殊情况。它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先死亡的长辈直系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项法定继承制度，又称间接继承。

11、**单边冲突规范**>冲突规范的系属直接指明涉外民事关系只适用内国法，或者只适用某一特定的外国法。

12、**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生前未立遗嘱或所立遗嘱无效时，依照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进行继承的制度。

#### 13、**法定继承的分割制**

通常是指针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是属于动产还是不动产而言的，如果是动产，则依据具有被继承人所在地区进行管辖，即属人管辖；如果是不动产的，依据属地管辖原则确定管辖。

14、**法定继承的区别制**>也称分割制，主张在涉外继承案件中，将死者的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准据法，动产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不动产适用物所在地法。

15、**法定继承的同一制**>法定继承的同一制：又称为单一制即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管遗产分布在多少个国家也不区分遗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属人法的制度。

16、**法律冲突**>是指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因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关的国家的法律对该民事关系规定的不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都要求适用或都可以适用于该民事关系而造成的法律冲突现象；

17、**法律的域内效力**>又称为法律的属地效力，是指一个国家法律的空间效力，即一国法律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位于本国境内的物和发生在本国境内的事都具有拘束力。

18、**法律关系本座说**>19世纪，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法律关系本座说，把国际私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他认为，每一种法律关系在逻辑上和性质上必然与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相联系，每一法律关系都有一个确定的本座，即一个他在性质上必须归属的法域。法院进行法律选择时，应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法律关系的本座所在地，而该本座所在地的法律就是该法律关系所适用的法律。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在国际私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19、**法律规避**>又称欺诈规避，是指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为了规避原本应该适用的某一国法律，故意制造一些条件，利用冲突规范，使对其有利的另一国法律得以适用；或者取消了各国法律中规定的连接点，使涉外民事关系没有适当的法律进行调整，以实现法律规避的目的。

20、**法律域外效力**>又称法律的属人效力，是指一国法律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论该人位于本国境内还是位于本国境外，都具有拘束力，都发生法律效力。

21、**法人的国籍**>法人的国籍是法人与特定国家之间保有固定的法律联系的标志。

22、**法则区别说**>法则区别说是意大利著名注释法学家巴托鲁斯（1314—1357）创立的。他把法律分为人法和物法，他认为人法具有域外效力，凡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论他位于国内或国外，本国法对他都有效。物法具有域内效力，凡位于本国境内的物，不论属于内国人或外国人所有，本国法都发生法律效力。

23、**反致**>反致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该适用外国法，而根据外国的冲突规范该案应该使用受理案件国家的法律，如果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则构成反致。

24、**范围**>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民事关系。

25、**分割制**>指在涉外继承中，将被继承人的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动产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26、**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和子女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内涵上讲，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从外延上讲，它包括亲生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27、**公共秩序保留**>是国际私法中排除适用外国法的一项制度。它的基本含义是：法院依内国冲突规范援引已经指定的外国法，如认为该外国法的内容会有碍于内国公共利益、道德准则与法律秩序时，便可排除适用所指定的外国法。

28、**国籍冲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国籍的积极冲突，指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另一种是国籍的消极冲突，指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

29、**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的过程中，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逐步形成的、具有确定内容的、为世人所共知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

30、**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货物的进出口交易所达成的协议。

31、**国际劳务合作**>国际劳务合作是指不同国籍或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进行的劳务输出、输入活动，包括各国公司、企业之间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劳动服务、管理经营服务，以及银行、保险、财会、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其范围十分广泛。

32、**国际礼让说**>国际礼让说是荷兰法学家伏特、胡伯于17世纪提出来的，这一理论主要体现在胡伯提出的三原则中，即（1）每个主权国家的法律在境内发生法律效力并约束其臣民，但无域外效力。

（2）凡在其境内居住的人，无论长期或临时居住的，都应视为本国臣民。（3）主权国家对于另一国家已在其本国有效实施的法律，出于礼让应保持其在境内的效力，只要这样做不损害自己国家的利益。

33、**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中通过确定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而形成的惯例

34、**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是指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专门步骤和办法。

35、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国际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特别程序规范的总称。

36、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是指一国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并行使审判权的资格和权限。

37、国际商事仲裁>是指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当事人依据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由常设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庭进行审理和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38、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以法律适用为核心内容,由确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解决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统一实体规范和解决涉外民事纠纷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组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9、国际私法的渊源>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40、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在国际民事交往中,主权国家之间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国际私法规范所达成的协议。

41、国家管辖豁免>指一国不受他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除非经过一国同意,他国司法机关不得受理针对该国或该国的行为和财产提起的诉讼,也不得对该国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

42、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该国同意不得在另一国家的法院被诉,其财产不得被另一国家法院扣押或用于强制执行。

43、国民待遇>一国给予外国人在投资、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享有不低于本国人的待遇。

44、国内判例>国内判例是指一国法院审理某一案件作出的判决以及该判决确定的对以后的司法审判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原则。

45、国有化>是一个主权国家根据本国的所有权法律制度,按照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原属私人所有的某类财产或某项财产收归国有的法律措施。

46、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人以船舶在海上运输货物并收取运费的合同。

47、婚姻形式要件>即结婚方式,也就是指一件有效的婚姻必须依法规定履行一定的手续。

48、既得权说>即得权说是英国法学家戴西于19世纪提出来的。戴西认为答案:英国法院从不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如果说有时执行外国法,那么所执行的并不是外国法本身,而是依据外国法所取得权利。只有在英国法院看来是按照文明国家法律正当取得的权利,英国法院才予以承认与执行。

49、继承顺序>是指在法定继承中,由法律所规定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先后次序。

50、间接反致>也称大反致,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甲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乙国的冲突规范又指定适用丙国法,但丙国的冲突规范还是指定适用甲国法;甲国法院便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作为准据法。

51、结果选择说>结果选择说是20世纪美国法学家卡弗斯提出的。他认为答案:应将涉外民事关系可能适用的法律及适用的结果加以比较,基于当事人之间公平正义,以及冲突规范适用所引起后果进行考虑,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

52、结婚的实质要件>结婚的实质要件是指婚姻双方当事人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必须排除的条件。

53、居所>居所是指自然人居住的处所。惯常居所地一般指“持续一段期间的经常的事实居所”。

54、绝对豁免>不论一国的行为和财产性质如何,也不论该国家的财产位于何地,为谁控制,该国国家本身及其财产都享有豁免权。

55、客观标志说>是指法院依照“场所支配行为”原则,以与合同有关的客观标志为依据确定合同的准据法。

56、隶属公式>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私法实践中,传统双边冲突规范的一些系属被逐渐固定下来,成为解决不同种类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的公式。

57、连接点>把特定的民事关系与某国法律连接起来的一种事实因素。

58、领事代理>一个国家的领事可以依据国际条约和驻在国法律规定,在其职务管辖范围内代表本国参加民事诉讼,以保护本国公民的合法利益。

59、领事婚姻>依照本国立法在外交或领事代表前举行婚姻,不论具备什么形式,都被认为有效。

60、明示的意思自治>明示的意思自治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缔约之前或在争议产生之后以文字或言词明确作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意思表示。

61、默示的意思自治>默示的意思自治是指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合同准据法的情况下通过缔约行为或其他一些因素来推定当事人已默示同意该合同受某一特定国家法律的支配。

62、票据>票据是出票人依法出具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63、平行管辖>平行管辖:也称选择管辖、竞争管辖、重叠管辖或公共管辖,是指一国法院可基于原告的合法选择而享有管辖权,同时也承认其他国家对此类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情况。

64、侵权行为之债>是指行为人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利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5、侵权行为自体法>是指与侵权案件及案件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那个国家的法律。侵权行为自体法理论是英国学者莫里斯于1951年在《哈佛法律评论》发表的《论侵权行为自体法》一文中提出来的。

66、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利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7、区际法律冲突>是指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不同法律制度之间产生的法律冲突。

68、涉外代理>涉外代理是指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具有不同国籍或住所位于不同国家,或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在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施代理行为,或代理人与第三人具有不同国籍或住所位于不同国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之代理。

69、涉外民事关系>是指涉外民事关系或称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即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方面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

70、识别>对涉外民事关系中的事实情况或事实构成进行定性或分类,把它纳入特定的法律范畴,从而确定应适用哪一冲突规范的过程。

71、实体法调整

又称直接调整,指制定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统一实体规范是指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中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统一实体规范能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可以消除法律冲突。

72、双边冲突规范>是指冲突规范的系属并不指明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内国法,或者适用外国法,而是指出一个客观标志或提出一个法律适用原则,根据这一客观标志或法律适用原则,结合涉外民事关系的事实情况,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应该适用内国法,还是适用外国法。

73、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接受另一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请求,代为进行或实施某些与诉讼有关的行为。诸如送达诉讼文书、传唤证人、收集证据、承认及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等。

74、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是指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一国法院接受另一国法院的请求,代为履行某些诉讼行为,如送达诉讼文书、传询证人、收集证据、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75、诉讼代理>代理人依据法律的规定、法院的指定或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以当事人本人的名义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一种制度。

76、诉讼费用担保>当外国人作为原告在内国法院起诉时,为了防止其滥用诉讼权利,以及在败诉时逃避其缴纳诉讼费用的义务,应被告的请求或依内国法院的决定,内国法院责令原告提供一定的财物作为担保。

77、特殊合同>是指经济地位不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78、特征性履行说>特征性履行说是在大陆法系国家用来判定最密切联系地的一种理论和方法。它要求法院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何方的履行最能体现合同的特性来决定合同的法律适用。

79、提单>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是承运人交付承运货物的收据;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80、统一实体规范>在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或者在国际惯例中确立的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

81、外国法的查明>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冲突规范的指引应适用外国法作为准据法,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查明外国法的存在与否及怎样确定外国法的内容。

82、外国法内容的确定>称外国法的查明或外国法的证明,它是指一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则指定作为准据法的某一外国法时,对该外国法的具体内容应如何确定适用。

83、外国法人的认许>是指对外国法人以法律人格者在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认可,它是外国法人进入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

84、无人继承财产>是指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继承人,或者全部继承人都放弃继承权或被剥夺继承权的遗产。

85、系属>调整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86、系属公式>系属公式是把常用的双边冲突规范的系属固定化,使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或为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原则。

87、先决问题>是指涉外民事关系中主要问题的解决是以另一个问题的解决为条件的,这另一个问题是先决问题。

88、**限制豁免**>主张把国家行为区分为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两种，国家因其主权行为享有豁免权，非主权行为则不享有豁免权。

89、**协议管辖**>双方当事人于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案件交由某一国法院管辖和审理的制度。

90、**信托**>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受托人的信任，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91、**信用证**>银行根据进口人的请求开给出口人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

92、**选择性冲突规范**>冲突规范的系属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接点，指出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

93、**遗嘱**>遗嘱是被继承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做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

94、**遗嘱继承**>是按照被继承人在其遗嘱中所作的意思表示而进行的继承，即在不违反法律中某些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被继承人变更法定继承中有关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及应继份额等项规定，按自己的意思处理其遗产的继承。

95、**意思自治说**  
又称“意志自治说”，是指在合同法律关系方面，认为当事人既然可以依据“契约自由”原则按照自己的意志创设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也有权自行决定该协议应该适用的法律的理论。

96、**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是确定合同准据法最基本的原则。它赋予当事人选择合同所使用法律的权利，当事人选择的合同准据法是否与合同缔结地、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等地域有联系，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和协商，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

97、**域内效力**>一个国家法律的空间效力，即一国法律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人、位于本国境内的物和发生在本国境内的事都具有拘束力。

98、**域外调查取证**>一国主管机关对本国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进行境外调查或收集证据的制度。

99、**域外送达**>是指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请求国依据国际条约或本国法律规定的形式，将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交由居住在被请求国的诉讼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

100、**域外效力**>一国法律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论该人位于该国境内还是位于本国境外都具有拘束力，都发生法律效力。

101、**政府利益说**>是美国国际私法革命中产生的影响更为广泛的理论，其创始人是美国著名法学家柯里。

102、**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个人或集体对其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依法享有的专有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其中专利权和商标权又可合称为工业产权。

103、**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是指在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基础上，依照本国的法定程序，与执行本国法院判决一样，对外国法院判决予以强制执行。

104、**直接适用的法**>是指由于其自身所体现的立法目的和政策决定必须直接适用于某种涉外民事关系的强制性法律规范。

105、**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是指当国际商事合同无效或失效时，作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独立于该合同而继续有效。

106、**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把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争议交付仲裁的书面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把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争议交付仲裁的书面协议。

107、**重叠性冲突规范**>涉外民事关系必须同时适用或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

108、**属人管辖**>以当事人国籍为标志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也不论其居住在国内还是国外，只要具有本国国籍，本国法院就享有案件管辖权。

109、**属人管辖**>以当事人国籍为确定管辖权标志。

110、**住所**>一人以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某一处所。

111、**专属管辖**>又称为排他管辖或独占管辖，是指一法院对某些涉外民事案件享有独占或排他的管辖权。

112、**转致**>转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甲国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的法律，根据乙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丙国的法律，如果甲国法院根据乙国冲突规范的指定适用了丙国的实体法审理案件，则构成转致。

113、**准据法**>是指按照冲突规范的指定援用来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特定实体法。

114、**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

115、**最惠国待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

116、**最密切联系地法**>是指适用与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的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它可以适用于包括合同、侵权行为、家事等在内的多种不同性质的涉外民事关系，是当代许多国家立法中出现的一项新的冲突原则。

117、**最密切联系说**>最密切联系说是指某一法律关系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或选择无效的情况下，法院依据这一原则，在与法律关系有联系的国家中，选自一个与该法律关系本质上有重大联系，利害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予以适用。

**判断(206)--**

1、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对承运人的责任基础采用了无过失原则。>错

2、1961年《关于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对遗嘱的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错

3、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上缔结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

4、1973年海牙《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规定，依《公约》确定的所适用的法律应为一国的实体法，从而排除了反致。>对

5、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对

6、1989年6月，我国某外贸进出口公司与美国一船运公司签订一份运输合同，租用美国船运公司的一条货轮，将我国某外贸进出口公司从美国购买的面粉运至中国。合同规定，发生争议适用美国法律。轮船航行途中遇风暴，海水灌进船舱使货物受损。双方就损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中方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美方提供若干美国司法判例请求广州海事作为划分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在我国，判例不能作为判案依据，所以，我国法院不应把美国法院的判例作为划分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错

7、19世纪以前，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唯一方法是冲突规范调整。>对

8、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FAS贸易术语进行了修改。>对

9、《汉堡规则》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由“港至港”改为“仓至仓”。>错

10、《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是一个非开放性的国际条约，只有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国家才可以加入。>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条规定表明我国采用公共秩序保留政策。>对

12、《专利合作条约》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对

13、奥地利、德国两国都不接受反致和转致。>错

14、奥地利、日本两国都不接受反致和转致。>错

15、巴特鲁斯被称为国际私法之父。>对

16、巴托鲁斯是近代国际私法之父。>错

17、不存在不能结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是结婚的实质要件。>对

18、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这是双边冲突规范。>错

19、采取民事登记婚姻方式是结婚的实质要件。>错

20、采用血统原则确定子女国籍国家的夫妇在采用出生地原则确定子女国籍的国家生一子女，该子女一出生，就应具有双重国籍。>对

21、冲突法对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是一种直接调整。>错

22、冲突规范等同于一般的程序法规范。>错

23、冲突规范等同于一般法律规范的结构。>错

24、冲突规范可以直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错

25、冲突规范是指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民法根据有关的连结因素都可能或竞相适用于该民事关系的情况下，指定应该适用其中哪一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的规范。>对

26、冲突规范由范围和系属两部分组成。>对

27、冲突规范援引的法律是未被法院地国承认的国家的法律时，较有说服力的观点是不应该未被承认的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对

28、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虽属于特殊的物，但发生物权法律冲突时，仍要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错

29、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为内国国籍，这种情况下国籍的确定方法是以内国国籍为其国籍。>对

30、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对

31、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仅限于选择一审法院，而不能协议选择二审法院。>对

32、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时，不得变更专属管辖。>对

33、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了仲裁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向法院提起诉讼。>错

34、当事人之间未订立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仲裁庭可以受理案件。>错

35、德国、日本国家的国际私法学者认为国际私法不仅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问题，而且要解决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和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对

36、调整国际航空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29年《华沙公约》、1955年《海牙议定书》、1961年《瓜达拉哈拉公约》，我国加入了《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对

37、调整提单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对

38、对冲突规范连接点的“软化处理”的唯一方法是增加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错

39、对领事婚姻，我国一概不予承认。>错

40、对死者的遗产不作动产和不动产的划分，也不论遗产位于何地，其继承者都适用财产所在地法，这是继承的“同一制”。>错

41、对特派员取证，我国原则上不允许。>对

42、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与该涉外民事案件关系相关联的国家法律规定完全相同，这种情况下不会产生法律冲突。>对

43、对于本该适用外国法的案件无须查明该外国法。>错

44、对于国有化的补偿问题，所有观点都认为应该给予补偿。>错

45、对于领事婚姻，我国实行对等原则，外国使领馆在我国不举办领事婚姻的，我国在该国也不举办领事婚姻。>对

46、对于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实行的是国民待遇原则。>对

47、对于仲裁协议的形式，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国际公约都规定，仲裁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错

48、多数理论与实践均主张侵权行为之债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其主张的依据是“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对

49、法定婚龄是结婚的形式要件。>错

50、法定继承一般发生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或者所立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对

51、法国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企业具有法国国籍。>错

52、法律规避是指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为了实现利己的目的，故意改变构成法院地国冲突规范连结点的客观事实，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利的准据法，从而使对其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行为。>对

53、法人的诉讼权利能力依照法人国籍法确定。>对

54、法院地给予外国人什么样的诉讼权利，由当事人的属人法决定。>错

55、法院管辖权不容剥夺，仲裁协议不具有排除法院管辖权的效力。>错

56、法院依公共秩序保留排除了本应适应的外国法后，一般不以法院地法取而代之。>错

57、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纠纷案件中，可以不对案件进行识别。>错

58、反致、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外国法内容的查明是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法律制度。>对

59、各国普遍承认不动产案件属于不动产所在地国家的专属管辖案件。>对

60、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同一船舶的船舶无论碰撞发生在哪里，其损害赔偿均适用船旗国法。>对

61、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对

62、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不适用反致。>对

63、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涉外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对

64、公共秩序保留是指本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的指引应适用外国法为准据法，而外国法的适用与本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公共秩序保留为由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对

65、关于动产物权，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对

66、关于法律规避的效力，英美法系国家法学家以“诈欺使一切归于无效”理论为依据，认为法律规避属于欺诈行为，应该归于无效。>错

67、国际惯例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要取得法律效力必须经过国家的认可。>对

68、国际破产案件往往错综复杂，根据国际破产的不同环节、不同方面分别确定其所适用的法律。>对

69、国际破产也称跨国破产，是指包含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破产。>对

70、国际商事仲裁可仲裁的事项只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错

71、国际私法的核心任务是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对

72、国际私法的直接调整方法是用冲突规范来完成的。>错

73、国际私法兼具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性质。>对

74、国际私法课程学习任务就是看微课视频。>错

75、国际私法是国际法，不包括国内法。>错

76、国际私法渊源的最早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迄今为止国际条约仍是国际私法最主要的渊源之一。>错

77、国际私法主要解决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对

78、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国际上的一般作法是适用接受投资国的法律。>对

79、国际油污损害所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成员国之间依该公约的规定确定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对

80、国家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国际民事关系时，与自然人、法人等——&教民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错

81、国内立法是国际私法的最早法律表现形式。>对

82、韩国某化妆品与中国某化妆品公司签订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的协议。协议书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适用被告方法律。该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中国公司在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对

83、合同当首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如无此选择，则适用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对

84、回答错误。>对

85、婚姻的形式要件是指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必须排除的条件。>错

86、间接送达必须按照双方共同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通过缔约国的中央机关来进行。>对

87、将遗产区分为动产与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从而导致适用不同的准据法，这是涉外遗产继承的“区别制”。>对

88、结婚的实质要件包括婚姻当事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必须排除的条件。>对

89、结婚刑事方面，目前主要存在民事登记婚姻方式、宗教婚姻方式、民事登记和宗教仪式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不要求任何形式等四种制度。>对

90、解放初期，我国对在华外资企业国籍的认定采用资本控制说。>对

91、凯弗斯创立了本地法说。>错

92、离婚案件各国多适用法院地法，其主要原因是离婚法律多为强行法，涉及一国民族习俗、伦理观念、公共秩序。>对

93、离婚的法律冲突包括是否允许离婚，离婚条件，诉讼离婚与协议离婚，事实离婚。>对

94、里斯在国际礼让说中提出，主权国家对于另一国家已在本国有效实施的法律，出于礼让；应保持其在境内的效力，只要这样做不损害自己国家及臣民的权益。里斯这一观点提出了主权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应考虑适用外国法这一国际私法原则。>错

95、连接点可以分为客观连接点和主观连接点。>对

96、联邦制国家存在多法域，因而存在区际法律冲突。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因而不存在区际法律冲突。>错

97、两艘巴拿马籍货轮在我国某港口发生碰撞，此案在我国法院审理只能适用我国法，而不能适用巴拿马法律。>错

98、美国、加拿大、菲律宾等国家授予发明人专利权时，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对

99、判断一个合同是否为涉外合同，不可只看合同行为或合同关系中是否有外国因素，还应看是否因为这种因素而涉及外国立法管辖权或外国法的适用。>对

100、判例是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对

101、旗国法常用于解决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涉外民事纠纷时的法律冲突。>对

102、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住所地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有条件的选择型冲突规范。>错

103、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对

104、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是双边冲突规范。>对

105、日本神户地震造成中国留学生王某死亡。王某在日本已居住3年。为继承一事，王某的妻子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后，进行审理。根据日本冲突规范的规定，继承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冲突规范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日本法院最终以日本实体法为本案的准据法，这构成反致。>对

106、萨维尼认为，身份关系的本座法应是当事人的国籍地法。>错

107、萨维尼认为对侵权之债以法院地法作其准据法。>对

108、萨维尼是近代国际私法之父。>对

109、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无条件的选择性冲突规范。>错

110、涉外民事关系,是指在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因素中,至少有两个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关系。>错

111、涉外民事关系,是指在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关系。>对

112、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方法有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对

113、涉外民事关系指的是在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因素中至少有一个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对

114、涉外失踪宣告或死亡宣告,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管辖权问题,一是法律适用问题。>对

115、实体法对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是一种间接调整。>错

116、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法律。这是双边冲突规范。>错

117、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这是选择性冲突规范。>对

118、私国际法不是国际私法历史上的名称。>错

119、诉讼中的国民待遇是指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在民事诉讼方面不享有与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错

120、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者,应适用其他法律。如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这条规定表明台湾承认转致。>对

121、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一种书面单证。>对

122、条约信守原则要求各国对其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应善意、忠实地履行和遵守,不得任意背弃或违反。>对

123、通说认为,国际私法肇始于意大利13世纪前后出现的法则区别说。>对

124、统一实体规范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直接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对

125、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对

126、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错

127、外国人的民事诉讼能力包括外国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对

128、外国人的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一般由该外国人的属人法确定。>对

129、外国人的诉讼权利能力依其属人法确定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原则。>对

130、外国人诉讼行为能力一般由住所法确定,诉讼权利能力一般由属人法确定。>错

131、外国人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时,可以委托法院地国家的律师,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这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制度。>错

132、外国人在我国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我国的律师。>对

133、外国仲裁裁决需要在我国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错

134、我国《海商法》规定,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3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有特殊情况除外。>对

135、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对

136、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

137、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可以委托其本国的律师。>错

138、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对

139、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对

140、我国不承认国内判例和国际惯例是国际私法的渊源。>错

141、我国不承认领事婚姻制度。>错

142、我国对发生在我国领域外的侵权行为的认定采取的是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原则。>对

143、我国对适用外国法错误允许上诉。>对

144、我国法律规定,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对

145、我国法律规定,当外国法无法查明时,法院应驳回当事人的请求或抗辩。>错

146、我国法律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对

147、我国法律规定,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对

148、我国法律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对

149、我国法律规定,涉外遗嘱的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对

150、我国法律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的国籍国法律。>错

151、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如根据冲突规范的规定应适用外国法,而该外国法律通过我目桂律规定的途径不能查明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

152、我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结婚,在婚姻形式要件方面,可以采用婚姻登记方式,也可以采用宗教的方式结婚。>错

153、我国加入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对

154、我国禁止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国家机关机要人员,正在接受劳动教育和服刑人员同外国人结婚。>对

155、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对

156、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法院地法律。>错

157、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适用动产所在地法律。>对

158、我国实践中发生的涉外产品责任案件适用1973年第12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错

159、我国现行法律将侵权行为地法律作为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对

160、我国在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提出了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对

161、我国在加入《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华盛顿公约》时提出了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错

162、我国在涉外民事诉讼中,采取强制性委托代理制度。>错

163、我国在涉外遗产继承法律制度方面,采用了“同一制”。>错

164、无限意思自治原则的实质在于允许当事人选择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可以与合同毫无关系。但当事人选择法律时必须满足两个条件:选择法律的意思必须合法和选择法律必须是善意的。>对

165、无因管理可以认为类似于委托代理合同,而不当得利可认为类似于借款合同。>对

166、物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是基于一定的法律行为或事件而发生的,并与物之所在地的利益密切相关。>对

167、物权方面的法律冲突多主张适用物之所在地,对其原因有以下学说观点:主权说、法律关系本座说以及利益需要说或实际需要说。>对

168、物之所在地法,该原则是由14世纪意大利法则区别说首先提出来的,当时既适用于不动产,也适用于动产物权。>错

169、物之所在地法,该原则是由14世纪意大利法则区别说首先提出来的,当时只适用于不动产,对动产物权则适用动产随人或动产附骨。>对

170、物之所在地法则是解决一切物权关系的冲突法原则。>错

171、先决问题是指涉外民事关系中主要问题的解决是以另一个问题的解决为条件。>对

172、信托与代理不同,前者是以财产的受托为中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而代理仅涉及委托人代本人向第三者为意思表示或从第三者接受意思表示而形成约束本人的法律关系。>对

173、信用证是银行根据进口人的请求开给出口人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的书面凭证。>对

174、匈牙利1979年《关于国际私法的第13号法令》第75条第2款规定:“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在本法令生效前发生而未经确定判决的有关法律关系的争议。”这一规定表明该法有溯及力。>对

175、依中国法律和对外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或协定的规定,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只用提供请求书。>错

176、意思自治原则不能适用于合同关系。>错

177、意思自治原则不受限制,由当事人自主随意选择所适用的法律。>错

178、意思自治原则是受到某些方面的限制的。>对

179、由付款人购买所在地的汇票,寄给对方,由对方到受票人处兑现,此种汇付的方式称为托收。>对

180、与大多数国家一样,中国也是以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普通管辖的依据,集采被告就原告的做法。>错

181、域内效力是指一个国家法律的空间效力,即一国法律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人、位于本国境内的物和发生在本国境内的事都具有拘束力。>对

182、在国际私法上，公共秩序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错

183、在海运保险条款中，承运人责任范围最小的是平安险。>对

184、在涉外民事诉讼中，领事代理也需要当事人的授权委托。>错

185、在我国，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如果两者不一致，由当事人从二者之间进行选择。>错

186、在我国，与自然人人身密切相关的问题，如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宣告死亡、人格权内容等，原则上均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对

187、知识产权具有广泛性、专有性和时间性这几种法律特征。>对

188、中国A公司与日本B公司签订一份大豆购销合同。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合同发生争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这一仲裁条款是无效。>错

189、中国《民法通则》第146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当事人自主选择的法律。>错

190、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3条规定，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则根据该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对

191、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5条规定，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对

192、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错

193、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对

194、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错

195、中国对涉外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问题规定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对

196、中国公民郑某（男）与中国公民王某（女）1996年在中国结婚。1998年王某到美留学。2000年10月，王某在美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美国法院受理了案件，并向王某送达了传票。2001年2月，王某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虽然王某已在美国法院提请离婚诉讼，美国法院已受理了案件，但是中国法院仍能受理王某的起诉。>对

197、中国在清朝就有了冲突规范的雏形。>错

198、中国在唐朝就有了冲突规范的雏形。>对

199、仲裁协议的形式仅表现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这样一种形式。>错

200、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对

201、属人法是以涉外的民事关系的当事人的选择作为连接点的准据法表述公式。>错

202、专利权人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或自专利批准之日起满3年，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专利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专利强制许可。>对

203、准据法指的是实体法律。>错

204、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给予在本国的外国人以国民待遇，使在本国的外国人与本国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对

205、自然人的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对

206、最密切联系说是在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

### 案例分析(47)--

- 1、1960年9月16日，住在美国纽约州罗切斯特镇的...
- 2、1986年4月30日，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和挪威...
- 3、1986年，19岁的法国人贝比特与中国某纺织品进...
- 4、1994年8月，一俄罗斯货船“斯大林号”停泊在...
- 5、1995年，日本神户发生强烈地震，造成3名中国留...
- 6、1995年，中国籍公民赵歌虎与日本籍公民佐佐木...
- 7、1996年，北京某高校教师辞职到日本留学，毕业后...
- 8、1997年，中国籍公民俞某与日本籍公民山口在中...
- 9、1998年初，英国芳薇公司与宁波城市建设开发公...
- 10、2000年3月6日上午10时，俄罗斯商人埃立克和一...
- 11、2006年11月20日下午，某大学工人陈强在该校校...
- 12、2008年，中国籍公民俞某与日本籍公民山口在中...
- 13、2011年，中国公民雷某到西班牙经商，与一西班牙...
- 14、2011年，中国公民雷某到西班牙经商，与一西班牙...
- 15、2013年，中国公民赵某某与法国公民雷诺在中国...
- 16、2014年8月，一俄罗斯货船“克里姆林号”停泊...
- 17、2015年，中国籍公民王某与美国籍公民史密斯...
- 18、W是美国居民，1956年，在沙特阿拉伯逗留期间，因...
- 19、澳大利亚公民方某于2011年8月底来中国广东...
- 20、大连甲公司和挪威乙公司签订塑料编织袋买卖...
- 21、德国籍人尤塔·毛雷尔根据中德学术交流计划...
- 22、法国公民方某于2011年8月底来中国旅游，...
- 23、方某是在纽约定居并加入美国国籍的华人，20...
- 24、甲公司与乙公司同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法...
- 25、某英国公民家生前立下了7份遗嘱文件，其中包...
- 26、钱某的妻子赴日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
- 27、日本某公司于1988年5月7日向日本专利机构提...
- 28、上海某大学教师李某，1988年辞职到日本留学。...
- 29、上海某大学教师李某在国内有住所一处。1988...
- 30、王某是已取得美国国籍并在纽约有住所的华人...
- 31、王钰、杨洁敏夫妻二人均为中国公民，婚后旅居...
- 32、我山东一家进出口公司和某外国公司订立进口...
- 33、西安某研究院方某，2008年辞职到加拿大多伦多...
- 34、香港地区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发生投资纠纷，乙...
- 35、香港甲银行与我国乙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和抵押...
- 36、一俄国代理商在俄国某港口将货物装上一艘德...

- 37、一个在英国有所的阿根廷人在英国死亡，在日...
- 38、原告为一家在甲国A市和英国B市开办业务的银...
- 39、中国公民白某，2000年与妻子离婚，所生两个子女...
- 40、中国公民钱某，1992年到日本留学。1995年回国...
- 41、中国公民王华石与中国公民付春花1987年在北...
- 42、中国公民析某与中国公民曹某1944年在中国结...
- 43、中国公民于某，1990年与妻子离婚，所生两个子女...
- 44、中国公民张某，2000年与妻子离婚，所生两个子女...
- 45、中国公民李某，2000年与妻子吴某离婚，所生子女...
- 46、中国籍公民王美玫1948年随父母到印度尼西亚...
- 47、中国某土产公司与新加坡某公司签订红枣买卖...

1、1960年9月16日，住在美国纽约州罗切斯特镇的杰克逊夫妇，邀请邻居巴贝科克小姐乘坐杰克逊先生驾驶的汽车，一起去加拿大度周末。杰克逊先生驾驶汽车行驶至加拿大安大略省境内时，出了交通事故，致使巴贝科克小姐身受重伤。回到美国纽约后，巴贝科克小姐以杰克逊夫妇为被告，向纽约州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杰克逊先生驾车时有疏忽行为，致发生车祸使其身受重伤，请求予以赔偿。根据美国传统的冲突法规则，即侵权行为为依侵权行为地法的规则，适用侵权行为地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律。因为，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规定，不负赔偿责任。巴贝科克小姐不服此判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最终，法院决定适用纽约州的法律，允许巴贝科克小姐向杰克逊夫人要求的损害赔偿。

- 问：
- (1) 纽约地方法院考虑到了哪些因素，使用纽约州法律进行适用？
  - (2) 本案例中，纽约州法院采用了国际私法的哪个原则？
  - (3) 本案的判决中，哪个国际私法学说得到了体现？

答：(1) 考虑因素：从该案的实际情况看，该案的双方当事人均为纽约州的居民，住所也均在纽约州，买汽车，办理驾驶执照和汽车保险均在纽约州，此次旅行的出发点和终点也在纽约。因此，与加拿大安大略省相比，选择纽约法律进行适用是合理的。

- (2) 最密切联系原则
- (3) 侵权行为自体法学说

2、1986年4月30日，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和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塑料编织袋买卖合同，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购买110吨塑料编织袋，价格条件CIF950美元/吨，装期1987年2—3月。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按照合同交付的第一批货物于1987年2月27日在大连港装运，第二批货物分两批于同年3月7日和3月27日在大连港装运。对上述两批货物，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提单开之日起90天内信用证付款。但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货物后以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违约为由，申请挪威王国法院扣押上述两份信用证项下款项。据此，开证行东方惠理银行已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该两批货物价款至今未付。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判令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抗辩。

请问：

- 1.) 本案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向中国法院起诉，当地中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 2.) 本案能否适用中国法律，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 中国法院有管辖权。因为合同签订地和货物交付地均在中国，而双方未明确法律适用。根据最密切联系地原则，中国法

院当然享有管辖权。

(2)能适用中国法律。根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的规定,在双方未选择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可适用卖方营业地法律。也即中国法律。另外,该公约也规定了最密切联系地原则。按此原则,也可适用中国法律来审理。

**3、1986年,19岁的法国人贝比特与中国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在杭州签订一份纺织品原料购销合同,贝比特向中国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出售纺织原料。**

问:1.贝比特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2.适用何国法律认定贝比特是否具有行为能力?

**答:**1.贝比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人的行为能力的认定,国际上通行的规则是人的行为能力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根据法国法律,贝比特不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各国在承认人的行为能力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的同时,还承认这样一种例外:依当事人本国法不具有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的,应认定具有行为能力。

2.本案中的合同是贝比特与中国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在杭州签订的,合同的履行地也是中国,应认定合同的行为地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律认定贝比特是否具有行为能力。中国法律规定,18岁为成年人,贝比特签约时已19岁,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应承担违约责任。

**4、1994年8月,一俄罗斯货船“斯大林号”停泊在我国渤海海域,等候进入天津港卸货,海上突然刮起八级大风,**

请问: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作为准据法?为什么?

**参考答案:**本案应适用俄罗斯法律。本案涉及到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及其法律适用问题。我国对于侵权行为之债准据法的确定,参与了目前国际上有关规定以及各种理论主张。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146条规定:侵权行为之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中住所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73条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本案中,两艘船舶在中国渤海海域发生碰撞,侵权行为地在中国,但两艘船都是俄罗斯籍,依我国《民法通则》既可以适用中国法律,也可以适用俄罗斯法律。而依照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两船同为俄罗斯籍,无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都适用船旗国法律。《民法通则》是一般法,《海商法》是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本案中,天津海事法院应以俄罗斯法律作为侵权行为之债的准据法。

**5、1995年,日本神户发生强烈地震,造成3名中国留学生在地震中死亡,其中留学生钱某在日本死亡后留有遗产。**

钱某的妻子赴日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遗产。日本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日本《法例》第25条“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日本法院适用了日本的实体法对这一案件进行了审理。请问:日本法院选择法律时采用了什么制度?请解释一下该制度。

**答:**这是一例反致的案例,日本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当适用中国法,但法院没有直接适用中国法中的实体规定而是适用了中国法中的冲突规范。根据中国法中的冲突规范,本案又应当适用日本法,法院据此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作为准据法。反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该适用外国法,而根据该外国的冲突规范该案应该适用受理案件国家的法律,如果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则构成反致。对反致制度,国际社会褒贬不一,形成观点对立的赞成派与反对派。

**6、1995年,中国籍公民赵耿虎与日本籍公民佐佐木智子在中国结婚,婚后在中国生有一子,取名赵小虎。**

1998年,佐佐木智子独自回日本居住。2000年,赵耿虎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感情淡漠为由,在中国法院提请离婚诉讼。佐佐木智子同意离婚。在子女监护权和抚养权问题上,双方产生争议。佐佐木智子要求将赵小虎带回日本,由她抚养,赵耿虎要求将赵小虎留在中国,由他抚养。

问:本案应适用何国法作准据法?

**答:**对监护权的法律适用,我国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但各国多主张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或法院地法。赵小虎在中国出生,其父是中国公民,赵小虎具有中国国籍。本案在中国提起诉讼,法院地法是中国法,所以,监护权的归属应适用中国法。(5分)

对抚养权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8条规定:“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赵小虎在中国出生,具有中国国籍,其父是中国公民,具有中国国籍,赵小虎出生后,一直在中国生活,这表明赵小虎与中国有最密切联系,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5分)

**7、1996年,北京某高校教师辞职到日本留学,毕业后就职于一家日本公司。**

2000年8月,该人在日本东京不幸遇车祸身亡。遇害人亲属到日本作了后事处理,获赠款折合人民币80余万元。为继承这笔存款,死者的父母与死者的妻子、儿子产生争议,遂诉诸法律,提起诉讼。

问:本案应适用何地法律作为准据法?

本案中的遗产应如何分割?

(提示:中国法律规定继承有二个顺序,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父母、子女;日本法律规定继承有四个顺序,第一顺序为子女,配偶不在继承顺序中,但可随序继承。)

**答:**本案应适用日本法作为继承的准据法。受害人在日本的财产均为动产。中国法律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本案中,受害人的法定住所在中国。但受害人在日本已4年,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根据《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因此,应认定受害人死亡时住所地在日本,故本案应适用日本法。本案中,受害人的父母根据日本法律无继承权,死者的子女是继承人,死者的配偶可随序继承。

**8、1997年,中国籍公民俞某与日本籍公民山口在中国结婚,婚后在中国生有一子。**

1999年,山口独自回日本居住。2001年,俞某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感情淡漠为由,在中国法院提请离婚诉讼。山口同意离婚。在子女监护权和抚养权问题上,双方产生争议。山口要求将儿子带回日本,由她抚养,俞某要求将儿子留在中国,由他抚养。

问: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为什么?

**答:**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因为在本案中,双方是在中国结婚,是在中国生一子,是在中国法院提出的离婚诉讼,中国是这一案件的最密切联系地,应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也即中国法律。

**9、1998年初,英国芳薇公司与宁波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拟在宁波市某公园南大门合资兴建综合娱乐场所“宁波大世界”。**

问:1.本案的性质是什么?2.本案应适用哪国法律?

**答:**1.本案双方当事人为中国境内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商签订了中方去英国考察、外方提供在英国期间的考察费用的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由于双方还同意此笔考察费用将来从合资企业的利润中补偿外方,如不能合资则由中方以其他形式偿付,故在双方之间成立涉外合同之债。双方当事人虽签订了合资兴建“宁波大世界”的合同,此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经报批未获批准,该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对此也无争议及遗留问题需要处理,故本案仅是单纯的涉外合同之债争议。

2.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之债的争议,在合同中并没有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按照原《合同法》的规定,应当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该合同是在中国境内签订的,债务人为中国法人,债务履行地也在中国,债权人又是向中国法院起诉的,故中国法律是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处理。

**10、2000年3月6日上午10时,俄罗斯商人埃立克和一位朋友从宁波开元大酒店出发,**

准备到汽车南站乘坐高速大巴参加在上海举办的“华交会”。由于行李太多,埃立克将一只皮包放在副驾驶位置的脚踏板上。车到目的地后,埃立克取出行李。交了车费,未要发票即离去,放在车前面的皮包遗忘在车上。

桂利军返还了酬金又被处罚,心里很不平衡。于是于3月30日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公管处,请求判令公管处返还埃立克交付的酬金。桂利军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问:本案中包含哪些涉外民事关系?

这些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哪国法律调整?为什么?

**答:**(1)涉外运输合同关系,适用中国法调整,依据最密切联系的原则。(2)涉外代理合同关系,适用中国法,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3)涉外物权关系,适用中国法,依据物权关系适用物之所在地法。(4)涉外悬赏合同关系,适用中国法,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5)不当得利关系,适用中国法,行为发生地在中国。

**11、2006年11月20日下午,某大学工人陈强在该校校园内骑自行车向右拐弯时,未打手势示意,**

请问:(1)法院对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2)假如本案的当事人双方都是外国人,法院由该如何适用法律?

**答:**(1)本案中被告杰克的行为构成侵权,根据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原则,应以侵权行为地法为准据法,本案侵权行为的加害行为发生地和损害发生地是一致的,都是中国,所以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我国《民法通则》也是这样规定的。(2)依照《民法通则》第146条第1款的规定:“侵权行为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使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所以,如果本案的当事人双方都是外国人,并且都具有同一国籍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可使用他们的国籍国法或者共同的住所地法;如果双方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不在同一国家有住所,则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12、2008年，中国籍公民俞某与日本籍公民山口在中国结婚，婚后在中国生有一子。

2009年，山口独自回日本居住。Zon年，俞某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感情淡漠为由，在中国法院提请离婚诉讼。山口同意离婚。在子女监护权和抚养权问题上，双方产生争议。山口要求将儿子带回日本，由她抚养，俞某要求将儿子留在中国，由他抚养。

问：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该法第3条规定，“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由此可见，本案中，中国法律和日本法律都可以适用关键在于确定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4分）结合本案的具体案情，因为被扶养人一直生活在中国，其经常居住地和其监护人的主要财产所在地都在中国，因此与中国具有最为密切的联系，中国法更有利于保护其权益，故本案适用中国法。（5分）

13、2011年，中国公民雷某到西班牙经商，与一西班牙女子结婚，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了婚礼，并加入了西班牙国籍。

2018年，雷某回上海探亲，在上海购买了别墅一栋。其后，雷某在探亲期间因车祸去世，未留遗嘱。关于遗产继承问题，雷某的父母同他在西班牙的妻子之间发生争执，雷某的父母认为雷某在西班牙结婚他们一无所知，该婚姻也未进行民事登记，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因此雷某的西班牙妻子不是雷某遗产的继承人。请问：省略...

答：雷某与妻子的婚姻有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案中，西班牙为雷某与西班牙妻子的婚姻缔结地、经常居住地以及国籍国，故适用西班牙法律。根据西班牙法律其婚姻有效。（2）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住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雷某未留有遗嘱，故属于法定继承，雷某死亡时经常居住地为西班牙，但别墅属于不动产，位于中国。所以，别墅的继承，适用中国法律，其他遗产适用西班牙法律。

14、2011年，中国公民雷某到西班牙经商，与一西班牙女子结婚，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了婚礼，并加入了西班牙国籍。2018年，雷某回上海探亲，在上海购买了别墅一栋。其后，雷某在探亲期间因车祸去世，未留遗嘱。关于遗产继承问题，雷某的父母同他在西班牙的妻子之间发生争执，雷某的父母认为雷某在西班牙结婚他们一无所知，该婚姻也未进行民事登记，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因此雷某的西班牙妻子不是雷某遗产的继承人。请问：（1）雷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否有效？为什么？（2）雷某的遗产继承应如何适用法律？

22，答：（1）雷某与妻子的婚姻有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案中，西班牙为雷某与西班牙妻子的婚姻缔结地、经常居住地以及国籍国，故适用西班牙法律。

根据西班牙法律其婚姻有效。（7分）

（2）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规定，法定继承，

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住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雷某未留有遗嘱，故属于法定继承，雷某死亡时经常居住地为西班牙，但别墅属于不动产，位于中国。所以，别墅的继承，适用中国法律，其他遗产适

15、2013年，中国公民赵某某与法国公民雷诺在中国结婚，2016年二人在中国生有一子。2019年，雷诺独自回法国居住。

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该法第30条规定，“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由此可见，本案中，中国法律和美国法律都可以适用，关键在于确定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结合本案的具体案情，因为被扶养人一直生活在中国，其经常居住地和其监护人的主要财产所在地都在中国，因此与中国具有最为密切的联系，中国法更有利于保护其权益，故本案应适用中国法。

16、2014年8月，一俄罗斯货船“克里姆林号”停泊在我国渤海海域，等候进入天津港卸货，

海上突然刮起八级大风，另一艘俄罗斯“圣彼得堡号”货船恰好驶过，两船相撞。两艘货船及其所载货物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双方就由此而引起的损害赔偿问题发生争议，协商未果。“克里姆林号”所属的轮船公司将此案交由天津海事法院审理，要求法院判决“圣彼得堡号”由于操作不当而给“克里姆林号”造成的经济损失。请问省略...

答：本案应适用俄罗斯法律。本案涉及到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及其法律适用问题。我国《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住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73条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本案中，两艘船舶在中国渤海海域发生碰撞，侵权行为地在中国，但两艘船都是俄罗斯籍，故天津海事法院应以俄罗斯法律作为侵权行为的准据法。

17、2015年，中国国籍公民王某与美国籍公民史密斯在中国结婚，婚后在中国生有一子。2016年，史密斯独自回美国居住。2019年，王某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感情淡漠为由，在中国法院提请离婚诉讼。史密斯同意离婚。在子女监护权和抚养权问题上，双方产生争议。史密斯要求将儿子带回美国，由她抚养，王某要求将儿子留在中国，由他抚养。问：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该法第30条规定，“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由此可见，本案中，中国法律和美国法律都可以适用，关键在于确定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结合本案的具体案情，因为被扶养人一直生活在中国，其经常居住地和其监护人的主要财产所在地都在中国，因此与中国具有最为密切的联系，中国法更有利于保护其权益，故本案应适用中国法。

18、W是美国居民，1956年，在沙特阿拉伯逗留期间，因其驾驶的轿车被美国石油公司雇员Z驾驶的卡车撞翻，W身受重伤。

之后，W在美国石油公司营业执照领取地纽约起诉，请求法院判决美国石油公司做出侵权赔偿。初审法院根据“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冲突规范，确定本案应适用沙特阿拉伯法律，要求当事人提供并证明有关沙特阿拉伯法律，结果原告未能提出或证明支持其诉讼请求的沙特阿拉伯法律，被告也未能提出或证明支持其答辩的沙特阿拉伯法律。法院最后以原告诉讼请求的证据不足为驳回诉讼。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问：

（1）什么是外国法的确定？外国法的确定一般有几种方式？

（2）在外国法不明时，如何解决法律适用的问题？

答：（1）外国法的确定也称外国法的查明，是指一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范指定适用外国法时，如何查明该外国法的内容。由于各国对外国法究竟是事实还是法律有不同的主张，因此外国法的查明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①把外国法看作事实，由当事人举证证明；

②把外国法看作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

③基本把外国法视为法律，原则上由法官负责查明，必要时也可要求当事人予以协助。

（2）在外国法不明时，如何解决法律适用的问题，各国也有不同的学说和实践。但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法来解决：

①以法院地法取代应该适用的外国法；

②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

19、澳大利亚公民方某于2011年8月底来中国广东观光旅游，在此期间与原告中国公民柳某相识并建立了恋爱关系。方某在广东观光两、三天后便返回了澳大利亚。2011年10月17日，方某再次来到广东，与柳某相处一个星期后，便于同月25日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由于双方婚前相处的时间短，彼此了解不够，且婚后柳某拒绝与方某同居，双方无法建立起夫妻感情，双方互相埋怨。2012年8月2日，柳某以双方婚前了解不够，感情基础差，婚后无法建立起感情，夫妻关系无法维持为理由，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方某离婚。方某在

问：（1）对于本案，受理法院有无管辖权？（2）如受理法院有管辖权，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审理？

答：（1）中国公民对不在中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离婚之诉，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对于本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7分）

（2）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6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该法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8分）

20、大连甲公司和挪威乙公司签订塑料编织袋买卖合同，挪威乙公司向大连甲公司购买110吨塑料编织袋，价格条件CIF950美元/吨，装期2015年2—3月。大连甲公司按照合同交付的第一批货物于2015年2月27日在大连港装运，第二批货物分两批于同年3月7日和3月27日在大连港装运。对上述两批货物，挪威乙公司均自提单开出之日起90天内信用证付款。但挪威乙公司收到货物后以大连甲公司违约为由，申请挪威王国法院扣

押上述两份信用证下款项。据此,开证行东方惠理银行已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该两批货物价款至今未付。大连甲公司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判令挪威乙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请问:本案能否适用中国法律,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由于本案合同签订地在中国,起运港在中国,卖方住所地在中国,而且按照CIF价格条件是由作为卖方的甲公司自付运费、保险费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故本案中与合同由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应适用中国法律。

**21、德国籍人尤塔·毛雷尔根据中德学术交流计划来到中国上海某大学任教。任教期间与在该大学任教的中国籍女教师结婚。**

婚后,因双方性格不和等因素,尤塔·毛雷尔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起诉后,尤塔·毛雷尔任教期满,准备回国。尤塔·毛雷尔向法院提出,委托同在该校任教的德国籍教师或委托德国驻上海领事馆领事代理诉讼。

问:外国公民、外国领事是否可以在中国法院担任本国公民的诉讼代理人?

**答:**在我国,中国公民可以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我国对在外的外国人实行国

民待遇,允许外国人委托与之有同一国籍的外国人担任诉讼代理人。(4分)

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官员,可以接受本国公民的委托,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2分)根据我国参加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当作为当事人的外国人不在我国境内、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适时到我国法院出庭时,该外国的驻华领事可以在没有委托的情况下,直接以领事名义担任其代表或安排代表在我国法院出庭。(4分)

**22、法国公民方某于2011年8月底来中国旅游,**

与原告中国公民刘某相识并建立了恋爱关系。2011年10月,方某再次来到中国,与刘某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将婚后所购的手机和电脑等财产归其所有。刘某对此表示同意。

问:(1)对于本案,受理法院有无管辖权?

(2)如受理法院有管辖权,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审理?

**答:**(1)中国公民对不在中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离婚之诉,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对于本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2)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6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该法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23、方某是在纽约定居并已加入美国国籍的华人,2016年2月回中国探亲,4月突发疾病,逝世于上海,未留遗嘱。**

方某在上海遗有一栋别墅和200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在纽约遗有一栋住房及若干存款和汽车、珠宝等。方某的遗孀在法国定居,

方某在上海的父母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继承请求。请问:本案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说明理由。

**答:**本案被继承人死亡时未留有遗嘱,故属于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死者在纽约的存款、汽车和珠宝以及在上海的200万元人民币属于动产,故应当适用美国法律。纽约的住房和上海的别墅属于不动产,前者适用美国法律,后者适用中国法律。

**24、甲公司与乙公司同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1986年3月,乙公司与广州市丙公司签订了合作经营广州某酒店合同。**

请问:1)对于本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有管辖权?2)法院处理本案进能否以我国的实体法为据?法律依据?

**参考答案:**1)有本案的管辖权。由于当事人双方均为香港法人,合同签订地、履行地也为香港,当事人也无选择内地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本案本不属内地法院管辖。但乙公司取得的贷款投入了在广州的合作企业,甲公司向广州市的法院起诉,乙公司未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43条、第245条的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乙公司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和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应适用我国法律。原、乙公司在合同中约定适用香港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但在诉讼中,双方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规定,本案的准据法为我国的实体法。

**25、某英国公民生前立下了7份遗嘱文件,其中包括1份遗嘱和6份遗嘱附录书。**

问:(1)当英国冲突法规则在本案指向比利时的法律时,英国法官适用的是比利时的实体法还是冲突法?(2)英国法官适用法律的做法有无道理?为什么?

**参考答案:**(1)这是一个反致的案例。所谓反致,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甲国(法院国)根据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引,以乙国的法律作为准据法,而依乙国的冲突法规定却应适用甲国法作为准据法,结果甲国依据乙国的法律判决案件。本案中,在确定遗嘱及2份附录书的有效性时,所依据的是比利时的实体法;而在确定其余4份附录书的有效性时,英国法官适用的是比利时的冲突规范。

(2)对于反致,各国立法和实践的态度不一。英国法官适用比利时冲突规范的做法,其目的是为了避开英国冲突规则关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只能以依遗嘱人最后住所地确定”的苛刻规定,以尽可能地确认反映当事人意愿的遗嘱在形式上的有效性。而当时,与英国相邻的欧洲国家,都规定遗嘱的形式要件依遗嘱人属人法(包括本国法和住所地法)或依遗嘱制作地法皆可。因此,从这一层面上看,英国法官的做法应具有合理性。

**26、钱某的妻子赴日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遗产。**

日本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日本《法例》第25条“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日本法院适用了日本的实体法对这一案件进行了审理。请问:日本法院选择法律时采用了什么制度?请解释一下该制度。

**答:**选择了反致制度。反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受理国家的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外国法,而根据该外国的冲突规范该案由应适用受理案件国家的法律,如果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则构成反致。

**27、日本某公司于1988年5月7日向日本专利机构提出“防眼疲劳镜片”发明专利申请。**

问:中国专利局应将专利权授予给谁?为什么?

**参考答案:**中国专利局应将专利权授予日本某公司。

中国、日本两国共同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因此,本案中专利权授予给谁的争议应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为依据进行判定。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优先权原则,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为12个月。我国法律规定外国人在我国申请专利,只要按我国的法律规定提交了必要的文件,就享有公约规定的优先权。中国某大学光学研究所虽然先于日本某公司在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但这种申请行为不足以对抗公约规定的优先权,所以,该想专利权应授予日本某公司。

**28、上海某大学教师李某,1988年辞职到日本留学。1990年完成学业,即将回国。回国前夕,李某在大坂市骑车上班途中,被疾驶的小汽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李某的妻子王某以全权代理人的身份在李某大哥的陪同下到日本料理后事。经协商,日本方面赔偿70多万元人民币。

为遗产分配一事,王某与李某的家人发生争执,协商未果。李某的家人以王某及王某6岁的女儿为被告,诉至法院。

问:本案应以何国法律为准据法?为什么?

**答案:**本案应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

李某有两处住所。一处是位于中国的法定住所,一处是位于日本的临时住所。因李某在

日本已居住两年,日本的临时住所视为住所。李某死亡时的住所是在日本的住所。(4分)

李某死亡前未留遗嘱,其继承属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的规定,日本法律应为本案的准据法(5分)

**29、上海某大学教师李某在国内有住所一处。1988年辞职到日本留学。**

其间在日本又有住所一处。1990年完成学业,即将回国。回国前夕,李某在大坂市骑车上班途中,被疾驶的小汽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的妻子王某以全权代理人的身份在李某大哥的陪同下到日本料理后事。经协商,日本方面赔偿70多万元人民币。

为遗产分配一事,王某与李某的家人发生争执,协商未果。李某的家人以王某及王某6岁的女儿为被告,诉至法院。

问:本案应以哪国法律为准据法,为什么?

**答:**本案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李某有两处住所。一处是位于中国的法定住所,一外是位于日本的临时住所。因李某在日本已居住两年,日本的临时住所视为住所。李某死亡时的住所是在日本的住所。李某死亡前未留遗嘱,其继承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的规定,日本法律应为本案的准据法。

**30、王某是已取得美国国籍并在纽约有住所的华人,1996年2月回中国探亲期间病故于上海,未留遗嘱。**

王某在上海遗有一栋别墅和 20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在纽约遗有一栋住房、两家商店及若干存款和汽车、珠宝等。王某在纽约没有亲属，其上海的亲属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继承请求。

问：法院应适用什么法律审理这一案件？说明理由。

答：此案中，适用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

动产（即存款、汽车、珠宝和商店等）适用纽约州法律。（2 分）不动产中，上海的别墅适用中国法律，（2 分）纽约的住房适用纽约州法律。（2 分）由于死者未留有遗嘱，所以本案适用法定继承。（1 分）对于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参见《民法通则》第 149 条规定，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31、王钰、杨洁敏夫妻二人均为中国公民，婚后旅居阿根廷。

因发生婚姻纠纷，阿根廷法律又不允许离婚，夫妻二人于 1984 年按阿根廷法律规定的方式达成长期分居协议，并请求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领事部予以承认和协助执行。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案给我国驻阿根廷大使馆领事部的复函指出：我国驻外使馆办理中国公民的有关事项应当执行我国法律，该分居协议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故不能承认和协助执行。该分居协议系按照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故只能按照阿根廷法律规定的程序向阿根廷有关方面申请承认。如果当事人要想取得在国内离婚的效力，必须向国内原婚姻登记机关或结婚登记地人民法院申办离婚手续。

问：请用国际私法理论解释我国为什么不承认和协助执行王、杨二人达成的分居协议。

答：王、杨二人的分居协议是依照阿根廷法律达成的，阿根廷不准离婚的法律与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承认和协助执行王、杨二人达成的分居协议有悖我国的公共秩序，所以我国不能承认王、杨二人分居协议的能力。

一国法院及一国驻外使馆承认与执行的只能是一国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而不能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32、我山东一家进出口公司和某外国公司订立进口尿素 5000 吨的合同，依合同规定我方开出以该外国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总金额为 148 万美元。

问：1. 银行是否应追回已付货款，为什么？2. 我公司是否有权拒绝向银行付款？为什么？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此案？为什么？

答：1. 银行不应追回已付货款，因为其已经尽到审查单证相符的义务。

2. 我公司无权拒绝向银行付款，因为在信用证结算中应坚持信用证的独立原则，即信用证程序不受合同的履行情况影响，银行只负有审查单证相符的义务，合同的问题由当事人自行解决。

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权受理此案，根据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33、西安某研究院方某，2008 年辞职到加拿大多伦多留学。

问：本案应以何国法律为准据法？为什么？

答：本案应以加拿大法律为准据法。

本案被继承人死亡时未留有遗嘱，故属于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1 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本案中的 400 万元赔偿款属于动产，故应当适用死者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死者在加拿大居住 3 年，故其经常居住地为多伦多，所以本案应适用加拿大法律。

34、香港地区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发生投资纠纷，乙公司诉诸某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该案的文书送达及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 如陈某在内地，受案法院是否必须通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向其送达？2) 如甲公司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张某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是否能向其送达？

参考答案：1) 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简称《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下同）第三条规定，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内地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2) 否。《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

35、香港甲银行与我国乙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各一份。

合同中当事人约定，发生争议适用香港法为准据法。

合同签订后，香港甲银行依约提供了全部贷款。贷款到期时，我国乙公司只偿还了一小部分贷款。香港甲银行在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法院受理了案件。根据合同中当事人关于法律适用的约定，法院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供香港关于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方面的法律。双方当事人在法院限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香港关于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方面的法律。

问：<1>本案是否可以适用香港法为准据法？

<2>双方当事人在法院限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香港关于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方面的法律的情况下，法院应适用什么法律？

答：(1) 本案可以适用香港法律作为准据法，因为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适用香港法，符合我国法律规定。（5 分）

(2) 若双方当事人和法院都不能查明所应适用的法律内容，法院则应适用中国法律（5 分）

36、一俄国代理商在俄国某港口将货物装上一艘德国船，途径英国赫尔港，准备交给收货人凯麦尔，

问：本案中，英国法院采用了何种“系属公式”？请对这一系属公式进行解释。

参考答案：在本案的审理中，英国法院是以“物之所在地法”处理本案纠纷的。

“物之所在地法”是国际私法解决物权法律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则。“物之所在地法”，即物权关系客体所在地的法律。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原则。我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规定了对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物之所在地法”适用于对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或区分，物权客体的范围，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物权的保护方式等。“物之所在地法”并非为解决一切物权问题的唯一冲突原则，例如运选中的货物的物权关系、船舶、飞行器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等均为解决物权关系的例外。

37、一个在英国有所的阿根廷人在英国死亡，在日本留有遗产，遗产为不动产。

请问：如果日本法院适用日本实体法审理案件，则构成国际私法上的何种制度？请解释一下该制度。

答：如果日本法院适用日本实体法审理案件，则构成国际私法上间接反致。间接反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案件，甲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应该适用乙国法律，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该适用丙国法律，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该适用甲国法律，甲国法院根据丙国冲突规范的规定适用甲国的实体法为案件的准据法，这构成间接反致。

38、原告为一家在甲国 A 市和英国 B 市开办业务的银行，被告是一个住所所在英国的已婚妇女。

问：1、你认为英国法院是否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其依据是什么？

2、本案中，法院对不动产缔约能力适用的是何国法？为什么？

答：1、本案中，英国法院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因为有关合同纠纷的诉讼，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合同的地界地和合同履行地两个标志来确定国际民事管辖权。本案中，原、被告的合同缔约地在英国，且被告住所地也在英国，而原告是以抵押贷款合同为依据提起诉讼，因此英国法院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

2、本案中，法院对不动产缔约能力适用的是甲国法。因为关于当事人的物权行为能力，大陆法系各国通常依一般行为能力解决，即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而英美法系国家则主要按动产、不动产个别解决当事人的行为能力问题，对不动产行为能力一改以物之所在地法。本案中，物之所在地法即是甲国法。

39、中国公民白某，2000 年与妻子离婚，所生两个子女由前妻抚养，2005 年，白某到葡萄牙天主教徒到天主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为双方缔结婚姻的形式要件。

2007 年，白某结束在葡萄牙白某在上海因车祸去世，未留遗嘱。关于遗产继承问题，白某与前妻所生的子女同他在葡萄牙的妻子之间发生争执，于的子女认为白某的葡四民事登记，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因此白某的葡萄牙妻子不是白某的继承人。

问：1) 白某在葡萄牙的婚姻是否有效？请说明理由。

(2) 本案应如何使用法律？说明理由。

答：(1) 白某在葡萄牙的婚姻是有效的。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案中，葡萄牙为白某与葡萄牙妻子的婚姻缔结地和经常居住地，故适用葡萄牙法律。根据葡萄牙法律其婚姻有效。

(2)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本案中，张某在葡萄牙定居多年，张某和妻子的共同经常居住地是葡萄牙。所以关于结婚条件，应适用葡萄牙法律。

40、中国公民钱某，1992 年到日本留学。1995 年回国前夕，在上班途中，被运货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钱某的妻子利某以全权代理人的身份在钱某弟弟的陪同下到日本料理后事。经协商，日本方面赔偿 500 万日元。

回国后，为遗产分配一事，利某与钱某的家人发生争执，协商未果。钱某的家人以利某及其女为被告，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问: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说明理由。

答案:本案应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

钱某死亡前未留遗嘱,其继承属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9条“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的规定,日本法律应为本案的准据法。(5分)

钱某有两处住所。一处是位于中国的法定住所,一处是位于日本的临时住所。因钱某在日本已居住两年,日本的临时住所视为住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钱某死亡时的住所是在日本的住所。(4分)

**41、中国公民王华石与中国公民付春花 1987 年在北京结婚, 1989 年生有一子。**

问:1.王华石的代理律师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付春花送达传票,该传票在我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为什么?2.在加拿大多伦多法院已经受理王华石离婚诉讼后,我国法院能否受理付春花的离婚诉讼?

答:1.我国反对外国法院采用邮寄的方式向位于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送达司法文书。和我国有司法协助关系国家的法院,可采用中央机关送达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我国没有司法协助关系国家的法院,可采用外交方式送达。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在我国境内送达的司法文书在我国不具有法律效力。

2.加拿大多伦多法院受理王华石离婚诉讼后,我国法院应可以受理付春花的离婚诉讼。对涉外离婚案件,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国公民的利益,我国不反对一事两诉,当事人一方在外国提请离婚诉讼,不妨碍我国法院受理中国公民提请离婚诉讼。

**42、中国公民析某与中国公民曹某 1944 年在中国结婚, 婚后生育二女。**

曹某 1949 年去台湾, 1991 年加入美国籍。双方分离后, 常有通讯联系。析某 1975 年赴台与曹某共同生活。1984 年以后, 曹某每年回国一次, 并购买、翻建了三套住宅。1989 年, 析某与曹某在美国发生矛盾, 曹某独自来中国并与一妇女同居。析某知道这一情况后, 要求曹某与同居妇女断绝关系。曹不听, 反到美国法院起诉离婚并获准。1991 年 3 月, 曹某又来道中国, 于 8 月 17 日与原同居妇女到宁波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办理了婚姻登记。1991 年 12 月 14 日, 析某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与曹某离婚, 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要求判令曹某支付生活费 and 抚养费。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能受理这一离婚案件?说明理由。

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这一离婚案件。曹某在美国法院离婚并获准,曹某与析某的婚姻关系在美国解除。美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并不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当事人在中国向中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中国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与中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中国法院作出裁定,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发生法律效力,该外国法院的判决才能在中国生效。曹某未在中国法院提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请,故该美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未发生法律效力,所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析某提出的离婚诉讼。

(2)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为准据法?说明理由

答:中国受理离婚诉讼案件后,应适用中国法律为依据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7条“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43、中国公民于某, 1990 年与妻子离婚, 所生两个子女由前妻抚养, 1995 年, 于某到西班牙经商。2001 年与一西班牙女子结婚, 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了婚礼, 按照西班牙婚姻法规定, 天主教徒到天主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为双方缔结婚姻的形式要件。**

问:(1)于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否有效?请说明理由。(2)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说明理由。答:于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有效的。(3分)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规定,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无论中国公民同在境外的外国人结婚或同在华的外国人结婚,均依该婚姻缔结地的法律。

(6分)本案中,于某在西班牙侨居多年,在西班牙,天主教徒以在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其婚姻符合婚姻缔结地即西班牙的法律,因此应认定他们之间的婚姻有效,符合婚姻缔结地即西班牙的有关法律规定。(6分)

**44、中国公民张某, 2000 年与妻子离婚, 所生两个子女由前妻抚养, 2005 年, 张某到西班牙经商。2011 年与一西班牙女子结婚, 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了婚礼, 按照西班牙婚姻法规定, 天主教徒到天主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为双方缔结婚姻的形式要件。2012 年, 张某结束在西班牙的生意, 回北京投资办厂, 并购有楼房一栋, 另有一些古董及银行存款。2015 年 2 月, 张某在上海因车祸去世, 未留遗嘱。关于遗产继承问题, 张某与前妻所生的子女同他在西班牙的妻子之间发生争执, 张某的子女认为张某在西班牙结婚他们一无所知, 张**

22.答:(1)张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有效的。(3分)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案中,西班牙为张某与西班牙妻子的婚姻缔结地和经常居住地,故适用西班牙法律。根据西班牙法律其婚姻有效。(5分)

(2)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本案中,张某在西班牙定居多年,张某和妻子的共同经常居住地是西班牙。所以关于结婚条件,应适用西班牙法律。

**45、中国公民张某, 2000 年与妻子吴某离婚, 所生子女由吴某抚养。2005 年, 张某到西班牙经商, 2011 年与天主教徒索菲亚结婚, 按照天主教仪式在教堂举行了婚礼。西班牙婚姻法规定。天主教徒在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为双方缔结婚姻的形式要件。2015 年, 张某结束在西班牙的生意, 回中国投资。2017 年 2 月, 张某在上海因车祸去世。关于遗产继承问题, 张某的子女诉至法院, 认为张某在西班牙结婚他们一无所知, 张某的婚姻未进行民事登记, 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因此主张索菲亚不是张某遗产的继承人。**

问:(1)张某与索菲亚的婚姻是否有效?请说

答案:(1)张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有效的。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本案中,张某在西班牙定居多年,张某和妻子的共同经常居住地是西班牙。所以关于结婚条件,应适用西班牙法律。(2)张某婚姻是否有效问题是本案的先决问题,与之相对,张某遗产继承问题是本案的主要问题。

**46、中国籍公民王美玫 1948 年随父母到印度尼西亚定居, 1958 年加入印度尼西亚国籍。**

问:1.王美玫遗嘱的效力适用何国法律来认定?2.王美玫的遗产如何处理?

答:1.我国法律对涉外遗嘱的法律适用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遗嘱的形式要件,依场所支配行为原则,适用立遗嘱地法,对遗嘱实质要件,参照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处理。王美玫的遗嘱是在中国立下的,遗嘱的形式要件适用中国法律。对遗嘱实质要件,应参照我国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处理,不动产遗嘱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动产遗嘱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被继承人所遗留的不动产在中国,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亦在中国,所以,遗嘱的实质要件应适用中国法律。

2.根据中国法律,该遗嘱是部分有效遗嘱。剥夺其子继承权部分无效。爱犬继承部分遗嘱无效,在我国,狗不能成为继承主体。狗死后,这部分遗产成为无人继承财产,收归国有。付给律师报酬部分的遗嘱有效。因为忠贞的狗随主殉难,律师不能按遗嘱要求履行照料义务,所以,律师应在遗产中获取付出劳动部分的报酬,剩余部分属无人继承财产,收归国有。

**47、中国某土产公司与新加坡某公司签订红枣买卖合同, 由中国某土产公司向新加坡某公司出口一批红枣。**

合同规定,中国某土产公司向新加坡某公司出口的红枣的等级为三级。合同签订后,新加坡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了信用证。交货时,中国某土产公司因库存三级红枣缺货,遂改用二级红枣交货,并在发票上注明;二级红枣,价格不变,仍以三级货价计收。中国某土产公司认为,货物的品级比合同规定的高,且价格不变,买方不会提出异议。可事实恰好相反,发货后,中国某土产公司到银行议付货款,开证行拒付货款,理由是单据与合同不符。中国某土产公司要求新加坡某公司修改信用证,被拒绝,新加坡某公司指责中国某土产公司违约,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问:

(1)调整信用证关系的法律是什么?

(2)开证行是否有权拒付贷款?

答:(1)在国际货物买卖关系中,调整信用证关系的法律通常是各国普遍选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卖方交付的议付货款的单据,必须与合同中的约定相一致,做到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如果卖方交付的议付货款的单据与合同中的约定不一致,单单不符或单证不符,银行有权拒付货款。本案中,中国某土产公司交付的发票与合同中的规定不符,银行有权拒付货款。